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3-4期

总第1361-136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人代会文件】

政府工作报告	(2)
关于天津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15)
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7)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39)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下放有关海洋管理权力事项的通知	(4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纲要的通知	(45)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99)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1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1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1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 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134)

【政策解读】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137)
《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138)
《天津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39)
《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41)
《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政策解读	(142)

【大事记】

2021 年 1 月份大事记	(143)
----------------------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天津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天津视察，作出重要指示，为天津发展注入了强大政治动力、精神动力和工作动力，全市人民备受鼓舞、倍感振奋。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带领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施了一系列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举措。五年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3.8%、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取得决

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引进北京项目 3062 个、投资到位额 4482 亿元，中交建京津冀区域总部、中国核工业大学、清华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等一批项目落地，国家会展中心加快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注册企业 2012 家，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加快建设。全面深化与雄安新区在规划、产业、生态、公共服务等方面交流合作。建立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牵头制定首个区域环保标准。京津、京沪、京滨、津兴四条高铁通道联通京津双城格局加快形成，建成津石天津西段、京秦、唐廊一期等高速公路和一批省际接口路，实现区域路网互联互通。天津港“一港六区”实现统一运营管理，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 5.4%，稳居全球集装箱港口十强。

（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等 10 个国家级重大平台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成功突破高端 CPU 芯片、自主可控操作系统等核心关键技术，南开大学周其林团队获国家自然科学

奖一等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超过 7400 家和 8100 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4.03 件,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居全国前列。新兴产业加快壮大。设立百亿元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动能加快成长,信创产业已形成涵盖芯片、操作系统、整机终端、应用软件等全产业链体系。成功举办四届世界智能大会,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成功获批,信息安全、动力电池两个集群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加快转型。高端装备形成了以海工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汽车产能和配套能力大幅提高,航空航天产业形成“三机一箭一星一站”产业格局,中沙新材料园、中石化 LNG 等一批重大石化产业项目顺利实施。现代都市型农业加快发展。

建成高标准农田 336 万亩,建设提升一批农产品生产基地,小站稻产业加快发展,农业亩均效益明显提升,主要“菜篮子”产品自给率保持全国大城市前列。现代服务业加快提质。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租赁业务领跑全国,租赁跨境资产占全国 80% 以上。海河产业基金位居“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30 强榜单”前列,渤海银行等 24 家企业上市。金街纳入全国首批步行街改造试点,3 个区被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快速增长。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64.4%,比“十二五”末提高 7.2 个百分点。

(三)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深化。建立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稳步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多措并举化解市属国企突出债务问题。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非法集资新发刑事案件、集资金额、

集资参与人数持续下降。精准脱贫攻坚战成效显著。积极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累计投入财政帮扶资金 126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3651 个,消费扶贫超过 33 亿元,助力 50 个贫困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我市困难村结对帮扶任务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效果明显。整治“散乱污”企业 2.2 万家,有效破解“钢铁围城”“园区围城”,3 家钢铁企业有序退出,撤销取缔工业园区 132 个,完成“散煤”取暖清洁化治理 120 万户,全面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PM2.5 年均浓度由“十二五”末每立方米 70 微克下降到 48 微克。提标改造 110 座污水处理厂,优良水质断面占比由 15% 提高到 55%,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由 65% 降为零,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12 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由 7.8% 提高到 70.4%。建成一批垃圾处理设施,整治修复一批污染地块。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实施“津八条”“民营经济 19 条”“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深入推进“一制三化”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32 证合一”,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平均用时压缩到 63.5 天,除特殊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实办率达到 98%。国企混改成效显著,17 家市管企业实现集团层面混改,带动 792 户二级及以下企业引入市场化机制,具备混改条件的竞争类市管企业混改基本完成,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迈出新步伐。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严格零基预算管理,大幅减税降费累计超过 2800 亿元,利用社会资本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799 亿元。自贸试验区向全国复制推广 37 项试点经验和实践案例,占全国 19.9%。完

成滨海新区各开发区法定机构改革。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非洲设立10个“鲁班工坊”,“鲁班工坊”累计达到17家,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加快建设,综合保税区达到3个,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处于全国前列,国际友城增至92对,成功举办夏季达沃斯论坛、亚布力论坛夏季峰会、全国糖酒会、外交部天津全球推介会等展会。

(五)生态宜居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地铁建设全面提速,国家已批复中心城区线路全部开工,5号线全线、6号线一期和1号线东延线建成投运,运营总里程达到232公里。建成宁静高速、滨海新区绕城高速等,贯通新外环等快速骨架公路,完成一批节点工程,打通一批卡口路段,提升改造3300公里乡村公路,建制村全部实现“村村通客车”。引江、引滦双水源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供水67亿立方米。国家电网“1001工程”主体全部竣工。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移动宽带、固定宽带下载速率均跃居全国第三位,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主城区等区域实现5G网络全覆盖,建成“津心办”“津治通”服务平台。“三站一场”、出租车、酒店、公园等管理进一步规范,5个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9个区成为国家卫生区,食品药品安全得到系统性加强,在国家评议考核中均获A级。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加强,平安天津建设深入推进,刑事和治安案件双下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社会保持安全稳定。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加力,升级保护四大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初步呈现水丰、绿茂、成林、成片的生态效果,强化海岸线“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加强大运河和长城天津段保护传承利用,一批城市公园建成开放,西青区、蓟州区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子牙经开区获批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面貌显著提升。

(六)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坚持每年实施20项民心工程。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实施稳就业“32条”、应对疫情保就业“76条”等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一老一小”问题有效缓解,老人家食堂达到1591个、日间照料中心(站)1157个、养老机构367家、养老床位7.6万张,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72所,新增学位10万个,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3%。完成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品牌特色高中建设加快推进,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5所高校、12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天津茱莉亚学院建成使用,7所高职院校、10个专业群入选全国“双高”计划,高质量完成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任务。系统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建立优化分级诊疗模式,推广“互联网+医疗”服务,率先启动医用耗材跨区域联合带量采购,完成环湖医院、儿童医院、天津医院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院前医疗急救平均反应时间缩短至10分钟以内,人均期望寿命超过81岁。群众居住品质得到提升,完成148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和8624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及远年住房提升改造,完成2.1万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任务,新建棚改安置房11.37万套,发放租房补贴19.65亿元,连续5年提前和延长供暖时间。社会保障网进一步织密筑牢,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待遇以及医保门诊报销限额、住院报销比例稳步提高,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供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标准连续提升,“救急难”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站)作用,“退役军人之家”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实

施文化惠民工程,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面达标,国家海洋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建成试运行,民族文化宫重建启用,《周恩来回延安》等精品力作得到普遍赞誉。新建改造一批体育场馆、社区健身园、体育公园等设施,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第十届全国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中俄青少年冰球友谊赛,天津女排 4 次勇夺全国联赛冠军。

五年来,我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四史”学习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积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51 件,制定修改政府规章 25 件,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复。完成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加强审计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抓中央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坚决肃清黄兴国恶劣影响,着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政治生态得到持续净化。

2020 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抗疫大战,取得了抗击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第一时间启动一级响应,稳妥化解“一船”“两机”“三楼”“滨城大筛”等“海陆空”疫情之急;我们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最大限度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疗收治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我们坚持科学研判、科学防治,为全国贡献血必净注射液、宣肺败毒方“一药一方”等创新成果,在全国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独特优势,构筑起疫情防控的钢铁防线,有力维护了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我们坚持“全国一盘棋”,千里驰援湖北、支援武汉,对口帮扶恩施,积极参与京津冀联防联控大会战,有效承接北京分流航班入境检疫,尽到首都“护城河”之责,涌现出以张伯礼院士为代表的一大批抗疫先进典型;我们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发展质量稳步提高,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4%,一般公共收入 1923 亿元,新增就业 37.1 万人,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各位代表!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面对前所未有的多重压力和不确定性,我们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势头不断巩固,天津发展长期向好的基础更加坚实,经济潜力大、韧性好、内力足的优势更加突显。五年来的成就,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取得的,是在风险交织叠加、发展滚石爬坡的情况下取得的,是在产业转型升级、环境持续优化的条件下取得的,是在保障民生福祉更加殷实、群众

获得感不断提升的前提下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我们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的结果,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区市,向驻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天津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主动谋改革、求开放的意识不强;城乡消费不够活跃,整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数量偏少、结构不优,国有企业市场化机制不活,民营企业发展不充分;创新平台聚集不足,顶尖学科和人才储备不够,产业创新能力有待增强;营商环境对标一流仍有差距,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仍然存在,政府自身建设还需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

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明确提出:到2035年,天津将基本建成创新发展、开放包容、生态宜居、民主法治、文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城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一基地三区”城市功能和优势更加凸显,“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全面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处于国内第一方阵,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天津基本建

成,平安天津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城市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勇于知难而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再创天津新辉煌。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化大都市治理体系,努力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

标是：

——“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基本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基本建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更加健全，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幅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地位更加凸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实现重大突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适应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营商环境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津城”现代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标志区，“滨城”城市综合配套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基本建成，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新发展理念得到全面深入贯彻，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型企业集群进一步壮大，对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形成有力支撑。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更加完善，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取得重大进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完善，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政府作用得到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

一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抓住“牛鼻子”形成发展合力。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全力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推进重点领域一体化发展，加快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二是坚持创新引领，协同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着力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创新生态，优化创新空间布局。

三是加快构筑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增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

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

四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推动农村全面发展进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是全力打造改革开放先行区,构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自贸试验区“首创性”制度创新。

六是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体制。

七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就业质量和城乡居民收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健康天津,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

八是推进社会高效能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筑牢首都“政治护城河”,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各位代表,“十四五”宏伟蓝图已经绘就,承载着全市人民的期盼。我们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高水平推进各项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高质量发展的成果,享受到高品质的生活。

三、全力做好 2021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开局之年,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高、挑战多、任务艰巨。开局决定全局,做好今年工作事关长

远、意义重大。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新增就业 3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拼绿色,加快转方式、强动力,培育新优势、拓展新空间,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跃升。

1. 加快提升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策源能力。以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增强科技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加快重大科技设施平台建设,高标准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积极申报合成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谋划建设海河实验室。加快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 8000 家,完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评价市级雏鹰企业 3250 家、瞪羚企业 325 家,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累计达到 230 家,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重大专

项。实施创新型载体培育计划,提升孵化机构专业服务能力。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强化高校与所在区“双主体”作用,按照国家级、市级、培育级三个层次,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核心孵化园”,全年培育市级大学科技园 3 家。深化海河教育园区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天津智谷”。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成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高标准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深入推进全域科普,扎实做好“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

2. 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坚持制造业立市,制定实施制造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信创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国信创谷”“细胞谷”建设,放大智能科技产业优势,形成一批智能应用示范试点,办好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做强做大生物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加快建设现代中药创新中心、北辰京津医药谷,加快氢能产业布局。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 100 家。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着力打造集成电路、车联网等 10 大产业链,加快串链补链强链,提高产业配套率,发展壮大信息安全、动力电池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启动建设 10 个市级主题园区。推动三星电机陶瓷电容器三期扩能、爱旭科技高效晶硅电池等项目投产,加快中科曙光基地二期、一汽丰田、恒大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设。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3. 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

建 20 万亩设施农业,增加 20 万亩露地蔬菜和经济作物,深入推进小站稻产业振兴。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26 万亩、产量 228.5 万吨。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推进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等项目建设。启动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全域清洁化,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坚持节水优先,用足用好地表水源。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扎实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完善财政支农投入优先保障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4. 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和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施工业污染排放双控,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二) 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朝内服务辐射“三北”地区、朝外直面东北亚、面向太平洋的“两个扇面”独特作用,深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从供给、需求双侧发力,促进人才、资源、信息、技术、资金等要素汇聚,加快建设有特色、有活力、有温度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

1. 全力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

略。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深化部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加快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等承接载体建设,积极争取各类企业总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优质资源向天津疏解。全面加强与雄安新区对接合作。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全力推进设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建成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加快建设中石化 LNG、北燃 LNG、海嘉汽车滚装等专业码头,全力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绿色港口。推进天津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加快建设京滨、京唐、津兴高铁,开工建设津静线市域(郊)铁路,推进通武廊、津宁线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全力推进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和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建设。强化大气、水污染协同治理,联动实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推进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2. 全力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和创新宜居“滨城”。中心城区围绕“一核、三带、六园区”空间布局,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商务区品质,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持续繁荣海河服务经济综合发展带、南京路高端商务发展带、黑牛城道产业融合发展带,启动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着力补齐滨海新区社会事业短板,启动耀华中学滨海分校建设和北大医学部滨海分院改扩建,加快实验中学海港城学校、天津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建设,完成滨海新区肿瘤医院一期、中医医院一期工程。建成运营地铁 4 号线南段,推进 4 号线北段、6 号线二期和 7、8、10、11 号线一期以及 B1、Z4 线建设,加快启动 Z2 线和 8、11 号线延伸线建设,进一步提

高双城间通达率。

3. 全力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提升金街、意风区等商业步行街业态结构,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一期投入运营,推进二期工程建设,落地一批大型会展项目,办好首次展会。提升传统消费水平,大力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直播电商、5G 消费体验发展,引育一批知名电商平台和线上商贸标杆企业,打造天津消费品牌,提升天津制造、天津购物、天津文化、天津服务的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做大做强老字号品牌,吸引一批国际知名一线品牌落户。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提升一批红色旅游景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网红打卡地”,推进文化旅游村建设。围绕提高国际知名度、国际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领度,细化评价指标,推动“双中心”城市建设任务落实落细。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4. 全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园区规划建设。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发挥天津茱莉亚学院对外交流作用。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在制度创新、产业集聚、功能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提升国家数字出口基地和中医药出口基地发展能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大放权赋能力度,推动各类园区创新发展。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完善推动落实、考核奖励机制,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申建工作。

(三)着力实施高效能治理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

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1.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和邪教活动,严防危害政治安全重大案件。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织密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天津,加快公安大数据基础工程建设,打造智慧警务,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提升“无黑”城市创建水平,高质量完成重大维稳安保任务,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2. 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始终绷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之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对入境人员、冷链食品及其从业人员实行闭环管理,慎终如始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维护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经济领域安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冲击能力,完善油气、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引江东线二期和北大港水库改造前期工作。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整治干扰金融市场秩序行为,精准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全面落实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的各项举措,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化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注重实施精细化管理。下足“绣花功

夫”,抓住“关键小事”,推进城市管理向背街里巷延伸、向“细枝末节”聚焦,用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提升城市温度。以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为契机,解决接壤“插花地”管理难题。推进城市道路管理养护和平整改造,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和交通堵点,提高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停车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巩固拓展“三站一场”、出租车、道路标识整治成效。强化餐饮、酒店、快递业等服务行业规范管理,探索培训、评级、定价等联动机制,提升行业服务整体水平。深入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更好实现垃圾分类管理处置。深化全域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外在形象和内在品质。

4. 注重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固定宽带网络提质升速,实施宽带“双千兆”工程,累计建成 5G 基站 3.3 万个,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港口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 5G 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建设全国一流 5G 城市。做强做优“城市大脑”,加强城市运行、社会治理、政府监管等领域大数据归集共享,实现城市运行全局监测和智能预警。打造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城市建设国家级标杆区,推进智慧城市由试点示范到全域覆盖跨越,建设 5G 全域应用示范区。

5. 注重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推进社会治理重心向社区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和基层力量配置,完善社区管理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完成并做好社区(村)换届选举工作。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平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矛盾纠纷调处

化解中心作用,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四)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围绕改革开放先行区目标,以更大的勇气和魄力推进改革,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举措,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承诺办理、“容缺受理”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制度改革,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 60 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实行企业登记“跨省通办”。推行企业“零要件办电”、居民“零跑动办电”。建成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联合奖惩自动化全覆盖。

2. 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建立完善“容错机制”,激发改革创新积极性。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继续放宽准入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和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营企业产业升级、壮大规模。健全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化应用场景供给,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支持新产品、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

3. 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基本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成 260 户“僵尸企业”和低效无效企业清退任务。

4.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等改革。建立完善“揭榜挂帅”“科研众包”等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多元投入机制。探索推动医工协同创新。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坚持以用为本、评用结合,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支持科技人才双向流动,实施杰出青年基金经费“包干制”试点,采用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启动静海、蓟州宅基地改革试点。

(五)努力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坚持以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导向,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1. 进一步发展社会事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保教质量提升项目,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和监管政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 3.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提升改造一批中小学体育场馆。加快建设医科大学、民航大学新校区,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启动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推进部市共建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成立产教融合研

究院。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快推进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天津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工作。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成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和中国篮球博物馆,发行体育惠民卡,促进体育健身消费,举办首届社区运动会,启动“排球之城”和“运动之都”建设。强化健康保障。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成一中心医院新址建设,加快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海河医院原址改扩建,启动三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址建设。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加强儿科、麻醉、精神等薄弱专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三医联动,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2. 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绿色幸福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动湿地保护区生态移民、土地流转、湿地修复等重点工程,全年生态补水 10 亿立方米以上。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加大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实施提升整治项目,拓展市民群众亲海空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 6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改燃或并网,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确保 PM_{2.5} 和臭氧年均浓度持续下降。启动津沽、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咸阳路等地区积水片改造,加快雨污混流串流改造,全面加强农村水体治理,确保全市优良水体稳定提升。严格

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3. 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完善民生托底保障、建设城乡公共设施、提升市民生活质量等领域,精心组织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安置质量,全方位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推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海河工匠”建设,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千方百计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织密筑牢民生保障网,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水平,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功能,开展社会救助确认事项下放街道(乡镇)试点改革。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南开区、静海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广河西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培育养老服务市场,新增养老床位 4000 张、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 100 个,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加大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

四、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

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以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成效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终身课题,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聚焦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疾风厉势严惩腐败,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切实把法治建设推向纵深。深入贯彻落实现代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政府活动纳入法治轨道,构建符合直辖市特点的政府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完善行政问责制度,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聚焦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的配置、管理和使用,加强审计监督和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政府治理法治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悉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办好建议和提案。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切实做好新时期港澳、对台和侨务工作。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切实把能力建设抓紧抓实。围绕提升政

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优化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体制,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形成执行高效、组织合理、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聚焦提高干部能力建设,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凝聚实现新目标、争创新业绩的强大合力。

切实把作风建设贯穿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真过紧日子,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节俭办一切事业。强化抢抓机遇意识,把握事物规律性,增强工作预见性,提高决策前瞻性,主动谋划,超前布局,切实拿出闯劲、创劲、拼劲、韧劲,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当主角、当先锋。坚决防止“空喊口号”,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树立更高标准,对标一流水平,坚决破除一切阻碍改革创新、制约天津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树立务实作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把好事办好,切实为群众、为企业、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实际成效,向中央和全市人民交出更加优异的答卷。

各位代表,新格局孕育新机遇,新阶段展现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提气聚势,苦练事功,抢抓机遇,再创辉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胜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关于天津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带领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疫情防控，以“六稳”“六保”抓经济社会发展，精心“接链、促需、护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市经济呈现趋势向好、质量向好、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

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外贸出口总额增长 2.0%；新增就业 37.1 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0%，节能减排降碳完成年度目标。主要特点是：

（一）疫情防控有力有效，复工复产稳妥有序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救治。迅速启动医疗救治总医院机制，建立严密防控网格体系，对确诊和疑似病例严格做到 2 小时内网络直报、4—6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24 小时内完成流调，稳妥化解“一船”、“两机”、“三楼”、“滨城大筛”等疫情之急。抽调 1300 多名精锐医疗力量支援湖北抗疫，第一时间向湖北调拨急需医用物资。高标准做好京津冀疫情联防联控联治，承接北京分流入境航班和人员。充分运用“健康码”、“津门战疫”等“网格化+大数据”手段，强化精准防控。贡献了宣肺败毒方、血必净注射液“一药一方”，康希诺与军事科学院联合研发的新冠肺炎疫苗进入三期临床试验。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并巩固拓展。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加

快推动复工复产。加大政策对冲力度,出台“惠企 21 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7 条”、“稳就业 32 条”等政策措施。建立“132”帮扶机制,实施“接链、促需、护企”专项行动,市级举办信创、车联网等行业撮合对接会 21 场,实现上下游衔接成果 128 个;开展“购天津·春风行动”,推出促消费活动 600 余场;组织 5804 名市场秩序监管员进驻菜市场 and 商超,实施“网媒暖津·中小企业百日扶持计划”,促进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

(二)京津冀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加快

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取得新进展。发挥能动机制作用,积极对接服务北京,北京地区在津投资 1262.3 亿元。亚投行天津灾备中心、国际传播大厦等一批高质量项目落户,北建工环保设备生产基地、京天成生物技术抗体研制以及生物分析服务平台等项目签约。持续完善“1+16”承接载体,出台支持重点平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新增注册企业 666 家,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新增注册企业 210 家。签署“世界一流津冀港口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挥天津港集团雄安新区服务中心作用,天津港雄安绿色通道操作量 9694 标准箱。

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全面加快。落实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全球首次集装箱传统码头无人自动化改造全流程实船系统测试取得成功,外贸集装箱船舶整船换装功能实现突破,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加快建设。出台加快“公转铁”、“散改集”和海铁联运发展政策措施,海铁联运吞吐量突破 80 万标准箱。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建设方案获批,深化港

口降费提效优化环境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800 万标准箱。

“一基地三区”加快建设。围绕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成功举办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360、紫光云、麒麟软件、TCL 北方总部齐聚津门。围绕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推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和三期改扩建工程预可研获批,航运服务集聚区加快建设,建成航空物流园区大通关基地一期。围绕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设立滨海产业发展基金,认缴规模 300 亿元;海河产业基金累计签署 37 支母基金合作协议,认缴规模 1238 亿元;飞机、国际航运船舶、海工平台等租赁跨境资产占全国 30% 以上;新增上市公司 8 家,共首发募集资金 313 亿元。围绕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深入落实国家和市级支持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天津出口加工区、东疆保税港区、天津保税物流园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出台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改革任务工作方案,坚决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

重点领域深度协同。产业领域,推动蓝星清洗总部基地、东华智联等项目注册落地,推动国网、华能等央企与我市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创新领域,支持人工智能战略研究院和工程科技战略研究院建设“创新智库”。体制机制领域,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平稳运行,京津冀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试点有序推进。环保领域,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基础设施领域,京津、京沪、京滨、津兴四条高铁联通北京格局加快形成,津静、津武、津宁 3 条市域(郊)铁路和津潍高铁、津承城际等项目加快前期工作。

(三)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脱贫攻坚精准有力。坚持“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工作思路,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全年投入财政帮扶资金 32.6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1000 余个,选派干部人才 2336 人,动员社会力量筹集款物超过 4 亿元,开展“津企陇上行”、“津企承德行”、“民营企业西部行”、“消费扶贫”等活动,完善外出就业“点对点”服务、在津稳岗就业政策跟进工作机制,强化教育医疗帮扶,圆满助力 50 个结对帮扶县全部退出贫困序列,335.65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摘帽。

重大风险防控持续加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设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提升法人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开展风险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持续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综合运用市场化债转股、股权融资等手段,盘活国有资产,处置不良资产。发挥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与国有企业债务违约风险防控专项工作机制和公开市场债券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作用,积极稳妥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打好蓝天保卫战。“钢铁围城”得到破解,3 家钢铁企业有序退出。“园区围城”加快整治,撤销取缔工业园区 132 个。PM_{2.5} 平均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9%,优良天数比例 66.9%、提高 6.9 个百分点。打好碧水保卫战。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占比 55.0%,提高 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比例降至 0。12 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01 万吨/日。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更新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名录,完成 236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天津农药厂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

作进展顺利。

(四)新动能加速成长,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先进制造业突破发展。以信创产业为主攻方向,增强智能科技产业引领力,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高端装备、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深入实施新动能引育五年行动计划,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 26.1% 和 15.4%,比上年提高 5.3 个和 1.4 个百分点。信创产业形成涵盖芯片、整机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信息安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全产业体系,飞腾 CPU+麒麟 OS 构成的“PK”体系成为国家信创工程主流技术路线,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提速建设,长城基地自主安全电脑整机顺利下线,银河麒麟操作系统 V10 版本正式发布,飞腾 AI 实验室启动试运营,天津(西青)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揭牌。信息安全、动力电池入选全国 20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国信创谷”、“细胞谷”、“生物制造谷”、“北方声谷”、市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等新增长点正在形成。累计建成 5G 基站 2.4 万个,基本实现全市城镇区域及重点行业应用区域室外连续覆盖。

科技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实施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大学科技园建设指导意见,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明显提升。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进展顺利;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应用数学中心获批,入围国家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试点。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 7420 家,评

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雏鹰企业、市级瞪羚企业分别达到 8179 家、3557 家和 385 家。加强“项目+团队”引才,遴选 306 个创新创业团队“带土移植”。“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累计引进各类人才 35 万人。

(五)投资消费逐步恢复,内需拉动作用突出

投资增长较快回稳。项目建设提速。新松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基地、中盐研发基地等项目竣工,北京燃气 LNG 应急储备、中沙新材料园、一汽丰田新能源工厂、康希诺疫苗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加紧施工,空客 A350 完成和交付中心、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腾讯 IDC 数据机房、中汽研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等项目开工,长城汽车新平台、恒瑞医药创新药研发基地等项目落户。出台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有序启动大运河沿岸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提效。安排资金精准支持重大骨干、在建续建、民生保障等项目;组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1156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完毕;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申报,实施地铁 2、3、4、8、Z4 线 PPP 项目。谋划储备提质。编制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形成超万亿元重点建设项目和 7000 亿元重点储备项目,新基建项目库规模近 7000 亿元。出台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利用内、外资均实现正增长。

消费潜力有效激发。落实国家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出台“促进汽车消费 11 条”,汽车销量大幅增长。线上经济快速壮大,规上服务业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9.5%。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一期主体工程完工、二期工程启动,线上津洽会和一批线下展会成功举办。以节造势、活跃市场,推出“99 购物节”等 200

多场全市性活动。打造夜间经济 2.0 版,重点推进十大工程,形成多元化夜间消费市场。加快金街步行街改造提升,引进培育一批特色店项目,推进和平慢行系统二期工程、景观提升项目;举办中国品牌日活动,宣传推介我市品牌。滨海高新区通过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评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获批全国“两业”融合试点区域。蓟州区、和平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

(六)改革开放持续深化,营商环境争创一流

改革攻坚加大力度。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具备条件的竞争类市管企业混改工作基本完成,17 家市管企业实现混改,带动所属 792 户二级及以下企业引入市场化机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26 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企业松绑减负 20 条”,新增民营市场主体 25.5 万户。坚决落实国家和我市减税降费各项政策,预计为企业减负 650 亿元左右。首轮“4+7”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任务超额完成。配合国家完成华北电网和天津电网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核定,实施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

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互联互通合作扎实开展,开行中亚国际班列 396 列、累计发送 43448 标准箱。经贸投资合作持续深化,融入中蒙俄、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取得成效,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加快建设,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保税仓库完成验收交付,中国—中东欧“17+1”国家农业合作示范区核心区完成建设规划编制,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人文合作交流稳步扩大,在非洲设立 10 个“鲁班工坊”。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进

进一步深化。法定机构改革全面落地,66 项自主创新措施全面实施,10 项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首批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出台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跨境电商出口试点业务模式形成全覆盖,贸易便利化创历史最好水平。

营商环境继续优化。深入实施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一制三化”2.0 版改革任务,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852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承诺审批,564 项实行“不见面”办理,“证照分离”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改革实施范围全覆盖。“津心办”上线服务事项 1700 余项,实现企业开办等业务“掌上办”。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清理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推动出台我市社会信用条例,开展区域信用和市级部门诚信建设状况监测;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的信息化管理,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办法。发挥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

(七)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城乡融合发展加深

现代农业提升发展。深入实施小站稻振兴工程,种植面积 80.2 万亩。里自沽稻香、八门城稻海等田园综合体初具规模。粮食播种面积 525.3 万亩,总产量 228 万吨。生猪存栏完成国家考核任务。新建高标准农田 25.4 万亩,建设提升规模化规范化设施示范园区 33 个、种养循环示范场 8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8 个。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实施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干净、整洁、有序、美化的农村人

居环境初步形成。推进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改善 904 个村 72.3 万人的饮水质量。完成 29.6 万座户厕和 1510 座公厕的改造提升。完成 500 公里乡村公路提升改造。西青区、津南区入选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地区。结对帮扶困难村任务全面完成,1041 个困难村全部达到“美丽村庄”、“平安村庄”、“文明村”创建标准。

农民增收渠道继续拓展。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进温氏股份、新希望六和集团等大型养殖企业。宁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完成创建任务,宝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紧建设,都市型乳业产业集群项目加快推进。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95 家,扶持 3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启动武清区、静海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试点。

农村改革持续推进。3628 个村集体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登记工作基本完成。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成 10 个区级分市场、151 个乡镇工作站和 3628 个村级服务点,成为全国交易最活跃的市场之一。稳慎推进蓟州区、静海区启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八)城市载体功能日益完善,生态建设扎实推进

生态建设加力提速。湿地自然保护区全面升级保护,七里海湿地完成生态修复工程,北大港湿地持续开展生态补水,大黄堡湿地完成翠金湖、燕王湖项目区生态修复,团泊湿地开展北堤南侧提升改造工程。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加快建设,重点打造十大生态片区,造林绿化工程完成 4.9 万亩。海岸线加快提升生态功能,整治修复滨海湿地 531.9 公顷、岸线 4.8 公里,全力打造“水清、岸绿、滩净、湾

美”的蓝色海湾。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蓟州区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子牙经开区获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发布我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方案,加快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获批。地铁4号线南北段、7、8、10、11号线一期、6号线二期和B1线、Z4线加快建设。滨海新区绕城高速全线贯通,津石高速公路天津西段开通,津石高速公路天津东段、塘承高速公路滨海新区段加快建设,邦喜公路、滨玉公路等项目通车,外环线国道功能外迁工程圆满收官。供热、燃气旧管网改造分别完成55.1公里和51.2公里。新建提升各类绿地241.4万平方米,绿博会天津展园开园。

(九)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

民生保障全面加强。高标准完成年度20项民心工程。“一老一小”突出问题有效缓解。老人家食堂达到1591个、日间照料中心(站)1157个、养老机构367家、养老床位7.6万张,形成国办和社会办养老机构优势互补、有序发展格局;深入开展学前教育资源建设两年攻坚行动,新增幼儿园学位13.4万个。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出台“强化稳就业76条”、“高校毕业生就业40条”等措施;举办首届“海河英才”创业大赛,推动70个优质项目落地孵化。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开展农民就业增收促进行动。社会保障继续加强。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月人均提高5%;提升失业保险金待遇水平,扩大发放范围。住房保障更加安心。向中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4.34亿元;完成12.2万平方米市区零散棚户区改造、5087户农村困难群众存量危房改造。生活环境更加宜居。18个积水片区改造全部完工,8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出台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完成第三轮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制定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谋划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制定实施健康天津行动计划,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出台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6个急救分中心建成投入运行,接报至到达现场平均时间降至10分钟以内。高起点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快杨柳青历史文化名镇元宝岛节点建设。与京冀文艺工作者“隔空”演绎交响乐《我和我的祖国》,推出《无胆英雄张伯礼》《天津港外“歌诗达”邮轮的24小时》等融媒体产品。成功举办2020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第六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天津冰雪嘉年华活动,天津女排第13次获得全国联赛冠军。全面建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累计建成“两中心、两站”5565个。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深化。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网络综合治理和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等工作,营造社会安全稳定环境。

过去一年,我市经济处于负重前行、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紧要关头。随着政策对冲效果逐步显现,各领域积极因素进一步累积,高质量发展态势巩固深化拓展。也要清醒看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有:开放意识不强,脑袋上的

“津门”尚未完全打开,体制机制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营商环境对标一流仍有差距,集聚要素资源吸引力不强,城乡消费不够活跃,整体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率不高,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新兴产业生态尚未完全建立,经营主体整体偏少,头部企业不多不强,民营经济发展氛围不浓厚,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努力推动解决。

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也是我市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在“补短、强弱、升级、奠基、惠民”上下功夫,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增长 1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5%左右,实际利用内资增长 4%;新增就业 3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落实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扭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积极对接中央企业、金融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优质资源,引进更多有影响力和带动性的工程项目。高水平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津南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核心区、宁河现代产业园区等重点承接平台,提高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主动对接服务雄安新区,做好天津港集团雄安新区服务中心运营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办分院或开展人才、科研帮扶。

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全面落实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建成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推动“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绿色港口建设,推广使用岸电,新增更换大型港口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发展环渤海内支线运输,开展天津港直通西部铁路前期研究。拓展全球航线网络,发展海铁联运和陆桥运输。推动服务链向物流链、供应链上转移,完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谋划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打造面向亚太地区的国际航运中心组团。

加快建设“一基地三区”。筹备召开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进天津滨海国际机

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加快航空物流园区建设,着力打造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区域枢纽机场和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的支撑引导作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健康运营,加快东疆世界级融资租赁聚集区建设。继续实施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改革任务工作方案,理顺“飞地”区域管理体制,深化“通武廊”小京津冀改革试验和“京东黄金走廊”协作共建。

推动重点领域协同取得新突破。深化产业对接协作,围绕信创、生物医药、汽车等重点领域,培育上下游协同的区域产业链。深化协同创新,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加速科技成果向津转移转化。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拓展京津冀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医院范围,推广京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数字化经办模式。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持续加强林地、湿地、海岸线系统治理,联合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深入实施引深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第二期协议,联动开展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项目。深化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提速建设京滨、京唐、津兴高铁;加快津潍高铁、津承城际、津沧城际前期工作;推动市域(郊)铁路津静线开工建设,津武线、津宁线加快前期工作,实施京津通勤便利化措施,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

(二)着力推进制造业立市,加快形成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制造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信创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动态完善全国信创“大地图”和我市信创产业图谱,建设“中国信创谷”。启动实施“十百千”工程,打造智能科技产业新场景新标

杆。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重点发展化学药品、中药与天然药物合成、疫苗、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推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新能源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风力与太阳能发电设备、氢能及氢燃料电池,加快氢能产业布局,鼓励发展综合智慧能源;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推动石墨烯创新中心引进实验室开展技术攻关。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全力打造以海工装备、轨道交通、机器人、工程机械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发展装配式建筑及部品部件,汽车产业继续完善涵盖整车开发、关键零部件生产配套、试验检测、推广应用的全产业链;石油化工建立健全涵盖原油加工、乙烯、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的产业体系;航空航天积极推动空客 A320、A330、A350 全系三大机型进一步增强本地配套能力。推进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末累计建成 5G 基站 3.3 万个;推进全市数据中心一体化布局、高质量发展;持续丰富“数字基建”等应用场景,建设全国一流 5G 城市。

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发挥“两个扇面”独特作用,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围绕提高国际知名度、国际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领度,细化评价指标,推动各项建设任务落实落细。推进海河国际商业中心布局,改造提升金街、意风区等商业步行街,发展品牌经济,提升品质消费水平。落实夜间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商旅文融合。引育知名电商平台和线上商贸标杆企业,探索智慧超市、智慧商场、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扩大品牌连锁便利店市场规模,打造 15 分钟便民圈。推进国家会展经济片区建

设,确保国家会展中心(天津)项目一期展馆投入运营。加快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启动海河柳林“设计之都”基础设施建设。出台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工作措施,实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推动“两业”融合试点工作,促进服务业提升能级。

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推进项目建设。推动空客 A350 完成和交付中心、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码头一期、三星电机三期、中沙新材料园、华熙透明质酸钠、中环 DW 等项目尽早投达产;加快中科曙光基地二期、恒大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储备。统筹市、区优势资源,以制造业、新基建为重点谋划项目;

以公共机构能源站、医院停车场和智慧灯杆、老旧小区改造为试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做好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滚动修编,制定年度投资计划,科学遴选 2021 年度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强化资金保障。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债券资金、信贷资金、社会资本、产业基金等解决资金问题,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聚焦铁路港口、轨道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确保债券与项目更好衔接匹配;拓宽投融资模式,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做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培育和申报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项目库。抓好招商引资。落实好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注重大项目和产业链招商,瞄准总部经济、龙头企业、隐形冠军开展精准招商、敲门招商;加强载体平台招商,推动市场化专业化招商,以商招商。

(三)着力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协同打造我国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创新三年

行动计划,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 8000 家;完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评价市级雏鹰企业 3250 家、瞪羚企业 325 家,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累计达到 230 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智能网络处理技术、边缘计算、智能感算一体化芯片、组分中药、新药临床研究、工业菌种理性设计等关键技术研发。梯次培育一批大学科技园,认定 3 家市级大学科技园,使其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核心孵化园”。深化海河教育园区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天津“智谷”。

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尽快形成承接国家重大任务能力。高水平建设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平台,积极申报合成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筹建海河实验室,构建具备源头科学创新和前沿技术创造能力的原始创新策源体系。推进创建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持续开展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绩效评价。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载体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推动成果承接转化。完善政策服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绩效评价四类体系,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打通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堵点难点,试点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修订科技奖励办法,突出成果转化的导向作用,建立有利于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市技术合同额达到 1200 亿元。

(四)着力深化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

动力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照世行标准,对标先进地区,加快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皆大欢喜”。持续推进“一制三化”改革,全面落实承诺办理、容缺受理,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动“政务一网通”平台与业务系统互通、信息共享、数据共用、业务协同。统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推进交易服务全流程电子化。持续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提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继续推进滨海新区、东丽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区建设。

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推动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基本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层分类积极稳妥深化混改,全面完成市管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用工制度改革和总会计师委派,在具备条件的市管企业中大力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成 260 户“僵尸企业”和低效无效企业清退任务。深入实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26 条”等措施,举办 2021 融洽会暨民洽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吸引人才、技术、资本向我市集聚。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守住金融风险底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三医联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开展我市定价目录修订

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有效扩大高水平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以二连浩特通道为核心的国际集装箱班列稳定运行;高标准建设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推动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提档升级;加快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项目实施,推进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燃煤公用电厂项目建设;推动共建“鲁班工坊”全国联盟,办好天津茱莉亚学院,设立中医药海外中心,传播推广中医药文化。健全自由贸易制度政策体系。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探索投资、贸易、资金、人员、运输、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创新,完善国际化税收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尽快形成一批首创性、颠覆性、可复制推广的系统化集成式创新成果。进一步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加强外贸综合服务保障,帮助适销对路产品转内销;发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拓展海外仓布局;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高标准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五)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力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推进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推动小站稻产业振兴,力争种植面积达到 100 万亩,建设高标准绿色种植示范片,打造稻田休闲观光示范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26 万亩、产量 228.5 万吨。在优势种子生产区提升改造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强化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与使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抓好粮食生产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建设高标准农田 26 万亩,新建 20 万亩设施农业,恢复生猪生产,加强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保持在 98% 以上。发挥

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作用,培育智能农业产业生态。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镇运、区处理”体系,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建立厕所长效管护和粪污无害化处理机制。启动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标准。完善信息进村入户综合服务平台内容。以西青区、津南区试点建设为牵引,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推进农民增收。加快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大项目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津农精品”品牌,创建一批特色林下经济产品,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百千万”工程,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行动,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和专项技术技能培训。

推进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独立核算和非现金结算,引导具备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衔接政策研究,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推动蓟州区、静海区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宝坻区开展农村闲置农房利用试点。建立健全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长效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积极构建双城发展格局

扎实推进生态建设。深入实施“871”重大生态工程。全面升级保护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补水、土地流转等工作,建设国家湿地

保护与修复典范;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实施造林绿化、水生态环境治理等工程,构建贯穿天津南北的生态廊道。继续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将自然岸线全部纳入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实施“蓝色海湾”整治修复,打造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控外来物种引入,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推动经济结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低碳转型。

全力抓好污染防治。坚持“五控”治气,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 6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改燃或并网,全面实施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年均降尘量控制在 6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坚持“四措”治水,深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推动雨污管网混接串接点改造,完成密云路等 6 处积水片改造,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严格落实双总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三招”治海,深化陆海统筹治污、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风险防范应对三大任务,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加强涉海污染源管控,推进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坚持“两控”治土,深化农耕、建设两类用地风险管控,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管控修复。

完善城市载体功能。着力补齐“滨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短板,推进“津城”“滨城”相映成辉、竞相发展,构建双城发展格局。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面启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做好基础测绘工作。推动地铁 4 号线南段实现试运营,加快 4 号线北段、7、8、10、

11 号线一期、6 号线二期和 B1、Z4 线建设,推动 8、11 号线延伸线和 Z2 线开工,加快形成联通津滨双城轨道交通网络化格局,进一步提高双城间通达率。力争建成津石高速公路天津东段,实施津歧公路、工农大道等新一批省际接口路提升改造工程。推动引江东线二期及北大港水库改造前期工作,实施宝坻、静海引江供水工程,完成于桥水库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和 4 条入库沟口湿地建设,确保供水安全。完善天然气“一张网”建设,保障供气安全。开展旧管网改造工程,提高供热效率。统筹管理城市公共停车资源,协调推进重点区域停车难问题的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分类收运处理配套体系。

(七)着力加强民生保障,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重点就业群体大规模开展培训。打造“海河英才”升级版,重点服务信创产业和新动能引育。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开展名师带徒、项目定制等多样化培训。推动实现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推动全民参保,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发展。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提升兜底保障能力。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探索幼儿园城郊结对、集团化办学等协同发展模式,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部市共建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鼓励社会

力量兴办教育,健全终身学习体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加快医科大学、民航大学新校区建设,推动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新校区选址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对入境人员、冷链食品及其从业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天津行动,启动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申报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试点,强化重点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成一中心医院新址建设,加快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海河医院原址改扩建,启动三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址建设。推动全域国家卫生城区建设。组织好主题文艺创作和展演。加强档案史料开发开放,做好地方志编修工作。加快推进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黄崖关长城保护展示提升项目。举办 2021 年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推进文化旅游村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体育产业,推动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工作,高质量建成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中国篮球博物馆,推动“排球之城”和“运动之都”建设。推进全域科普,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域创建,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推动公安派出所建设,加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坚决打击涉枪涉暴、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犯罪行为。推进“八五”普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强在押犯人刑满释放后就业技能培训工作。

发挥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站)作用,建设村居“退役军人之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系统性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监管,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应急管理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做好水旱灾害、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工作。

各位代表,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任务艰巨而繁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年度计划,凝聚士气、苦练事功,担当尽责、开拓进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胜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天津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的带领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面建成

高质量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经济呈现质量向好、结构向优、步伐稳健、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实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较好地保障了重点支出需要。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3 亿元,完成预算 79.4%,剔除上年国有企业股权转

让、围填海处罚等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下降 10.2%。其中,税收收入 1500 亿元,完成预算 90%,下降 8.2%。一般公共支出 31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85.6%,下降 11.4%。财政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市多数税源支柱行业税收收入有所下降,其中交通运输、房地产、石油石化等重点行业税收收入降幅达到 20%至 30%。二是落实国家和我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少地方收入 125 亿元,其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政策,影响税收收入 104 亿元;实施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政策,影响非税收入 21 亿元。三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认真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支出规模有所下降。

一般公共收入 1923 亿元,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3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202 亿元、调入资金等 433 亿元、上年结余 162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3352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3151 亿元,加上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87 亿元,预算总支出为 323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 11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市级收支。一般公共收入 789 亿元,完成预算 69.2%,剔除上年国有企业股权转让、围填海处罚等一次性因素后,按可比口径下降 9.5%。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重点税源企业减收较多。一般公共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3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96 亿元、调入资金等 203 亿元、上年结余 46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13 亿

元,预算总收入为 1153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110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76.1%,下降 15.1%。预算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支出,当年结余 5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转移支付。中央对我市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32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102 亿元,包括:由地方统筹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332 亿元,按规定使用的专项转移支付 54 亿元,税收返还 246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613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66 亿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4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1 亿元,税收返还 11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 912 亿元,完成预算 50.2%,比上年下降 36.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1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09 亿元、上年结余 91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 92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22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69.2%,下降 15.8%。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1 亿元,预算总支出为 2018 亿元。预算总收入减去预算总支出,当年结余 208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市级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 239 亿元,完成预算 52.7%,比上年下降 43%。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106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78 亿元、上年结余 11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 116 亿元、调出资金等 73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3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67.9%,下降 48%。预算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当年结余 19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30 亿元,完成

预算 83.4%，比上年下降 12.3%，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减轻企业负担全年减免社会保险费 290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86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56 亿元，利息收入 3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35 亿元，完成预算 91.6%，增长 5.2%。当年收入 1430 亿元，减去当年支出 1635 亿元，当年赤字 205 亿元，通过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当年缺口。年末滚存结余 1089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2.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15.6%，比上年增长 3.1 倍，主要是市级及滨海新区所属国有企业混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年结余 8.2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0.2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14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98.2%，增长 2.9 倍，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2.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7.6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5 亿元。预算总收入 140.6 亿元，减去当年支出 120.3 亿元，当年结余 20.3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市级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28%，比上年增长 7.9 倍，主要是中环集团、住宅集团、医药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混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0.2 亿元，预算总收入 91.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2%，增长 5.9 倍，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2.8 亿元、转移性支出 28.4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2 亿元。预算总收入 91.5 亿元，减去当年支出 71.4 亿元，当年结余 20.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5. 地方政府债务

财政部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

额 684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188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957 亿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3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368 亿元。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17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62 亿元；按级次分，市级债务余额 2017 亿元，区级债务余额 4351 亿元。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更大的调控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 加大调控政策力度，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

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直接用于疫情防控资金 62 亿元。全力保障患者医疗救治，全市设立标准化发热门诊 75 家，改扩建海河医院等 4 家定点救治医院，确诊及疑似病例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全部由财政补助，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疗收治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关心关爱抗疫一线人员，对参与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加大对援鄂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政策激励。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迅速出台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推动口罩、医疗防护服等重点防控物资扩产能、增产

量,及时满足防控需要。

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及时果断出台助企纾困政策,挖掘内需潜力,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阶段性免征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等行业增值税,减免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至 2021 年缴纳。建立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机制,190 亿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实行“一竿子插到底”,直接惠企 6208 家、利民 129 万人(户)。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成功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156 亿元,平均利率 3.4%,支持津兴高铁、国家会展中心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正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2. 贯彻新发展理念,重大国家战略扎实实施

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取得新进展,对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区域实施市级分享税收补助政策,北京地区在津投资达到 1262.3 亿元,亚投行天津灾备中心、麒麟软件总部、国际传播大厦等一批高质量项目落地。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京津、京沪、京滨、津兴四条高铁通道联通京津双城格局加快形成,津静、津武、津宁 3 条市域(郊)铁路和津潍高铁、津承城际等项目加快前期工作。天津港世界一流港口建设迈出新步伐,制定出台专项财政扶持政策,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加快建设,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800 万标准箱,稳居全球集装箱港口十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聚焦发展壮大实体经济,加快转方式、优结构、换动能,

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制造业立市,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支撑引领作用,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跟进投入,37 支母基金认缴规模达到 1238 亿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建成 5G 基站 2.4 万个,基本实现全市城镇区域及重点行业应用区域室外连续覆盖。设立滨海产业发展基金,认缴规模 300 亿元。成功举办第四届世界智能大会,“云签约”148 个项目、总投资 922 亿元。支持优势产业加快转型,中沙新材料园、渤化“两化”搬迁、中石化 LNG 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深入实施创新型领军计划,制定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意见和管理办法,促进科技型企业梯次成长,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雏鹰”企业和“瞪羚”企业分别达到 8179 家、3557 家和 385 家。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着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足额落实农业支持保护、棉花种植、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政策,实施小站稻产业振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25.4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525.3 万亩,扶持生猪存栏量恢复到 162 万头,有力稳定农业“基本盘”。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分层次发展,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打造 170 个“津农精品”品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工程,改善 904 个村的饮水质量,改造提升户厕 29.6 万座,建成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全力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协同推进乡村治理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村级组织财务管理,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党在农村基层政权的经济基础。

3.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脱贫攻坚精准有力。扎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坚持不降标准、不打折扣、足额保障,拨付各类帮扶资金 32.6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1000 余个,我市在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省、河北省承德市的资金投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位居东部九个援助省市前列。大力推进产业扶持、就业脱贫,坚持“输血”、“造血”相结合,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拨付县级的财政帮扶资金 50% 以上用于发展特色产业,实施特色产业项目 350 余个。通过政府搭台引进、专项资金扶持,新引进产业合作项目 183 个,实现吸纳就业、利益联结带贫 15.5 万人。全面完成我市 1041 个困难村结对帮扶任务,拨付结对帮扶资金 25.3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培训、产业带动、科技教育、医疗救助等“十项帮扶行动”,困难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 20 万元以上,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市农民平均水平。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统筹中央和市级资金 15.4 亿元,重点实施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治理、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等项目,PM_{2.5} 平均浓度由“十二五”末每立方米 70 微克下降到 48 微克。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拨付中央专项资金 8.9 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助和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工程。渤海综合治理加力提速,12 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生态建设持续加力,升级保护七里海、大黄堡、团泊湖、北大港等湿地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补水 4.17 亿立方米,北大港湿地(南部水循环区域)列入“国家重要湿地目录”。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年度 96 个项目全部开工,完成造林绿化 4.9 万亩,初步呈现水丰、绿茂、成林、成片的生态效果。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 236 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初步

采样调查,天津农药厂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取得突破。

债务风险有效管控。坚持疏堵结合、稳妥处置、依法治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约束,完善债券资金“借用管还”机制,强化全流程、穿透式、跨部门监管。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建立市对区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机制,防止出现“前堂拆弹、后堂造弹”,坚决杜绝违规举债。严格落实偿债责任,压实各部门各区属事属地责任,建立到期债务“月计划、周销号、日报告”制度,督促落实偿债来源,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鼓励融资平台与金融机构协商,依法合规缓释短期偿债风险,债务期限普遍延长到 2023 年至 2028 年,有效缓解了偿债压力。

4.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为有力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支持保居民就业,落实“稳就业 32 条”、“应对疫情保就业 76 条”等政策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支持保基本民生,适度扩大低保覆盖和临时救助范围,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阶段性提高 1 倍,向 2.4 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房补贴。支持保市场主体,落实“惠企 21 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7 条”等助企纾困政策,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保粮食安全,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商品专项资金 6.4 亿元,支持加大粮油、蔬菜、鸡蛋、肉等生活必需品储备,有效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支持保产

业链供应链稳定,围绕“接链、促需、护企”,支持举办汽车、生物医药、动力电池等专题撮合对接会,实现上下游衔接成果 128 个。支持保基层运转,建立区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将财政部阶段性提高我市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全部拨付区级使用,累计调拨资金 20.8 亿元,缓解区级财政收支压力。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力度不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民生领域支出 3863 亿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两年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3.4 万个,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品牌特色高中建设,支持实施高职院校“双高”计划,高质量完成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老人家食堂达到 1591 家,新增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 240 个,支持全市 360 余家养老机构稳定运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成儿童医院改扩建一期、中医二附院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惠及妇女儿童 225.8 万人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幅 5% 左右;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启动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加快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深入实施市民文化艺术节、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项目,新建改造一批社区健身园、乡村健身广场、笼式足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

5. 大力推动改革创新,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新增财力分配格局,建立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将未来 5 年地方分享税收的增量部分按照市与区 30:70 比例向区级倾斜,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健全企业跨区域迁转保障机制,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快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公共文化等领域改革方案,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等领域改革。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以均衡区域间财力为目标,建立困难系数评价体系和绿色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地区标准备案办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出台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统一全市采购范围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修复机制。

着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严格落实预算法定要求,按时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理“两会”建议提案 210 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格实施零基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近 60%。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制定出台严把支出关口真过紧日子 16 条措施,建立“禁止类”和“限制类”管控清单,核减单位预算 3.9 亿元。大力清理财政暂付款,消化存量暂付款 837.6 亿元,实现五年清理任务进度过半。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收和“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收回各类沉淀资金 30.6 亿元。强化财政支出动态监控,强制止付部门违规拨款 4 亿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围绕多范畴、全链条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形成“1+N”的制度体系框架;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首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持续扩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范围。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切实强化财政监督长效机制,组织各区、各部门开展近 5 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推动问题整改见底到位。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委历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财政改革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五年来,财政部门重点围绕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累计减负超过 2800 亿元。全面推开“营改增”,降低增值税税率,实施留抵退税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持续扩围,支持研发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完善。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实施专项附加扣除,减轻工薪阶层税负。持续清理涉企收费,对收费基金实行“三个一律免征”,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费,阶段性减免单位社保缴费,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二是财政收支结构更加优化。五年来,财政部门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集中精力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拼绿色度,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高,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 59.2% 提高到 78%。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将 3000 余个专项资金整合为 14 大类 140 余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累计下降 66.3%。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低效、闲置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项目,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三是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五年来,财政部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民生领域支出由 2895 亿元增加至 3863 亿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保持在 75% 左右。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失业保险金待遇、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等标准都有新提升,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持续提高医保门诊报销限额和住院报销比例。完成 148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和 862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及远年住房提升改造,131 万户群众居住品质得到提升。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农村面貌显著提升。

四是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五年来,财政部门坚持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强化制度顶层设计,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预算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政府收支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市级部门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项目预算实行“一年一定”,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格局。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支撑和技术保障不断强化,全过程管理链条运行有效,编制绩效目标的资金占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比重达到 97% 以上,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债务、资金监督等管理体系日益完善,财政法制化水平稳步提高,预决算公开范围延伸至二级预算单位,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大幅下降,增收基础不牢固,新兴产业支撑作用不强,财源税源需要进一步培育;二是财政支出刚性特征明显,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存在薄弱环节,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融资平台债务规模仍然较大,部分区债务化解任务艰巨,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四是社保基金部分险种支付能力不强,基金可持续性有待增强;五是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质增效,一些部门和单位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

体,推动工作的动力不足、能力不足、压力不足,绩效结果应用需要强化,绩效管理领域有待拓展。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坚决履行好财政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进一步坚定信心、开拓进取,保持战略定力,勇于知难而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贡献财政力量。

(一) 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天津承担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拥有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特别是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天津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从财政收入形势看,2021 年全市经济恢复增长将带动财政收入企稳回升,但受上年收入下降较多、疫情期间阶段性中央补助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财力规模恢复存在一定难度。从财政支出形势看,2021 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年,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很大,特别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升自主创新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都需要予以重点保障。综合分析,2021 年全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必须树立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二) 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当前财政经济形势,2021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升级、奠基、惠民”上下功夫,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真过紧日子,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坚守底线”的总体思路,在预算安排和政策导向上着重把握五个方面。一是强化全局观念。准确把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构想,自觉把财政资源配置、财政政策落实、财政体制改革放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考量谋划,强化财税政

策支持和引导,加快培育内需体系,促进市场实现良性循环。二是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质为帅,追求高质量发展道路,依靠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培育高质量经济增长点。三是树立市场理念。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转变粗放管理的惯性思维,按照市场化运作规律,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鼓励事业单位盘活资源,积极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率。四是兜牢民生底线。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围绕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体现财政资金价值,把民生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五是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强化中长期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当前与长远,把好支出关口,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1620 亿元,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557 亿元、调入资金等 415 亿元、上年结余 11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68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337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8 亿元,剔除政府债券等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 4.1%,加上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182 亿元,预算总支出为 3370 亿元。收支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一是收入预算方面,全市经济恢复增长,新动能培育效果逐步显现,资源资产盘活力度不断加大,将带动财政收入企稳回升。二是支出预算方面,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坚持真过紧日子,根据事业发展实际需

要和财力可能合理核定预算。

(2) 市级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557 亿元、调入资金等 48 亿元、上年结余 51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和税收返还 455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10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9 亿元,剔除政府债券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 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5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4%。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 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50 亿元、上年结余 208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等 204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17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603 亿元,剔除政府债券等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 59.9%,加上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预算 195 亿元,预算总支出为 1798 亿元。

(2) 市级收支。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加上预计中央转移支付 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93 亿元、上年结余 19 亿元,减去市对区转移支付 19 亿元、调出资金等 64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37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70 亿元,剔除政府债券因素,按可比口径增长 88%。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7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其中保险费收入 110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90 亿元、利息收入 30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824 亿元,增长 11.5%。收入预算 1707 亿元,减去支出预算 1824 亿元,当年赤字 117 亿元,需动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当年缺口。年末滚存结

余 972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市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混改收入有所减少。加上上年结余 20.3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0.2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122.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22.3 亿元,增长 1.7%,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1.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3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 亿元。

(2) 市级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加上上年结余 20.1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 0.2 亿元,预算总收入为 11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15.2 亿元,增长 61.4%,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8 亿元、转移性支出 35.1 亿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至市人代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按照 2021 年度预算草案已预拨 1 月份运转经费 20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财政部未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目前,纳入年初预算的全市政府债务收入 424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底新增限额暂未发行的债券。包括两部分:一是再融资债券 3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8 亿元,专项债券 163 亿元,相关区按规定列入本级预算;二是市级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 93 亿元。2021 年全年新增债务限额将在全国人代会批准地方总限额后,由财政部提出分配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正式下达,我市将根据限额

下达情况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三、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在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

(一) 抢抓国家战略机遇,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区建设,建立以“专项资金+产业导向+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财政支持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机制,建设一批影响力和带动性强的标志性项目。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落实新一轮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联动实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加快地铁 4 号线北段、7、8、10、11 号线一期、6 号线二期和 B1、Z4 线建设,推动 8、11 号线延伸线和 Z2 线开工,支持京滨、京唐、津兴高铁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设立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滨海新区新动能引育。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天津港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全力推进港口设施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市融资担保基金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对企业精准服务,实施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培育涵养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财源。

(二) 坚持创新引领,协同打造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

积极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加快推进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谋划建设海河实验室。充分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发展基金支撑引导作用,加快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

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信创产业发展,落实信创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引聚信创龙头企业、国家级大院大所和创新人才。加大创新型企业引育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财税优惠政策,实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研发投入后补助,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高成长企业。支持举办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形成一批智能应用示范试点。落实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持续释放科技创新活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完善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快补上“三农”发展短板。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 26 万亩高标准农田,深入推进小站稻产业振兴,因地制宜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继续引导恢复生猪产能,推进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完善各类要素资源向农村流动机制,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进一步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启动新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推进农村全域清洁化,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维护机制。健全财政支持农村基层组织运转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土地制度、农村金融改革等财政政策,打造稳定祥和新农村。加快“应急性”帮扶措施向

长期政策转变,扎实做好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化农民就业创业财政扶持政策,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帮助广大农民分享发展红利。

(四)支持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天津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强化财力保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深化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污染治理,确保细颗粒物和臭氧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动工业绿色转型。着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推动引江东线二期和北大港水库改造前期工作,继续实施宝坻、静海引江供水工程,完成于桥水库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和 4 条入库沟口湿地建设。加快雨污混流串流改造,推进津沽、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工程,提高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海洋资源承载力。深化农耕、建设两类用地风险管控,防控新增土壤污染,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持续推动湿地保护区生态移民、土地流转、湿地修复等重点工程,扩大生态补水实施范围,树立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典范。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实施造林绿化、水生态环境治理等工程,构建贯穿天津南北的生态廊道。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抓好援企稳岗、灵活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稳就业措施,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筹备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办好人民

满意教育,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推进健康天津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成一中心医院,加快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海河医院原址改扩建,启动三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址建设。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水平。统筹做好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住房保障工作,有序推进市区零散棚户区改造,支持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强化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保障,落实好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健全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支持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推动国家会展中心项目建设,促进会展经济发展。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引导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

(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实现项目设置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密切跟踪消费税环节后移改革,持续推进涉税信息共享。

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推动绩效信息公开。抓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完善穿透式闭环管理。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和规则,推进大数据综合应用,提高政策调控与风险处置能力。

(七)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主动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切实增强预算法定意识。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坚决防止收过头税、乱收费、虚收空转等行为,堵塞征管漏洞,严防跑冒滴漏,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坚决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行政事业单位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强化结余结转资金清理。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清理规范不合理民生政策。积极争取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和转移支付资金,推动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平衡,通过投资运营、定期存款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执行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区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机制,做好国库资金统筹调度,加大对困难地区支持力度,确保基层财政可持续运行。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

巨、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凝聚士气,苦练事功,抢抓机遇,创新竞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胜利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四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津政发〔2021〕2 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本市编制了“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确立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实施采伐限额管理是控制森林资源过量消耗的重要手段,对保障本市森林质量有效提高、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森林、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市级不预留采伐限额指标;各区要将采伐限额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可预留适当指标用于应急之需;公路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并

依法接受市规划资源局的指导和监督。不同单位间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因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在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按照原编制限额的审核程序进行申请。

三、全市使用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和采伐许可证。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部门要创新采伐管理方式,指导监督政务服务部门做好采伐许可证发放,协助稳妥推进采伐“放管服”改革;每年对采伐限额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经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委同意后报市规划资源局。市规划资源局要严格落实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措施,对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市人民政府。

附件:天津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立方米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天津市合计	141000		97000		4000		93000						44000		9000		35000					
国有	19000		9000				9000						10000		3000		7000					
集体和个人	122000		88000		4000		84000						34000		6000		28000					
东丽区合计	2400		1800				1800						600		500		100					
国有	500		300				300						200		200							
集体和个人	1900		1500				1500						400		300		100					
西青区合计	4200		3900				3900						300		200		100					
国有	400		200				200						200		100		100					
集体和个人	3800		3700				3700						100		100							
津南区合计	1100		700				700						400		200		200					
国有	300		100				100						200		100		100					
集体和个人	800		600				600						200		100		100					
北辰区合计	7000		1800		600		1200						5200		3200		1900					
国有	1000		200				200						800		500		300					
集体和个人	6000		1600		600		1000						4400		2800		1600					
武清区合计	32200		26100		300		25800						6100		500		5600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低效林改造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计	其中天然	
国有	2000		1200				1200						800		400		400		400				
集体和个人	30200		24900		300		24600						5300		100		5200						
宝坻区合计	30300		27300		1600		25700						3000				3000						
国有	5300		4700				4700						600				600						
集体和个人	25000		22600		1600		21000						2400				2400						
滨海新区合计	4600		2000		400		1600						2600		600		2000						
国有	2300		1500				1500						800		100		700						
集体和个人	2300		500		400		100						1800		500		1300						
宁河区合计	11200		10100				10100						1100		900		200						
国有	700		300				300						400		300		100						
集体和个人	10500		9800				9800						700		600		100						
静海区合计	12200		11300		100		11200						900		600		300						
国有	700		500				500						200		100		100						
集体和个人	11500		10800		100		10700						700		500		200						
蓟州区合计	32800		12000		1000		11000						20800		1000		19800						
国有	2800												2800				2800						
集体和个人	30000		12000		1000		11000						18000		1000		17000						
公路合计	3000												3000		1200		1800						
国有	3000												3000		1200		18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滨海新区 下放有关海洋管理权力事项的通知

津政发〔2021〕3 号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滨海新区改革开放创新，加快推动滨海新区海洋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天津滨海新区条例》、《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天津市行政审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向滨海新区下放 37 项海洋管理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以委托形式下放滨海新区实施的事权，要依法签订委托文书，明确责任义务，做好报备工作。

二、滨海新区要做好承接办理工作，明确专门机构，组织专门力量，确保工作连续、衔接顺畅；要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规范做好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具体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规划资源局。

三、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滨海新区在承接市级权力事项的同时，也要承担监管责任。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坚持依法审批、简化审批、联合审批、高效审批、廉洁审批，积极运用承诺审批、容缺后补等形式，提高审批服务效率，让行政相对人有更多的获得感。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和联合惩戒等制度机制，堵住监管的漏点、盲点、空白点，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向滨海新区下放有关海洋管理权力事项清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向滨海新区下放有关海洋管理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权限描述	下放形式	备注
1	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的许可	行政许可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	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许可	行政许可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3	设立和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备案	其他类别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权限描述	下放形式	备注
4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5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滨海新区海洋执法队伍负责海岸线向海 2 公里以内海上巡航执法
6	海域使用权期满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7	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8	海域使用权终止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9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10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弄虚作假造成论证报告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围填海项目除外
11	擅自将免缴、减缴海域使用金的使用海域项目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12	海洋工程项目超过海域使用界址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13	逾期拒不拆除临时使用海域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14	海域使用权终止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15	海域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16	海域使用竣工验收	其他类别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17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18	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或者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19	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0	违法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权限描述	下放形式	备注
21	违法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2	违反海岛保护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3	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4	违法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5	违规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6	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7	建设单位违规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8	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29	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0	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1	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2	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3	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委托下放	
34	违规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处罚	行政处罚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5	逾期不拆除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6	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37	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滨海新区权限范围内	直接下放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津政发〔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7 日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天津在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本纲要将“十四五”规划与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统筹考虑，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发展任务和政策取向，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未来天津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天津作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各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扎实实施,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力推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坚持把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一基地三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引进北京项目 3062 个,到位资金 4482 亿元。优化提升承接载体,滨海—中关村科技园累计注册企业 2012 家,一批总部机构和优质项目签约落户。主动支持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天津港雄安新区服务中心挂牌成立。“通武廊”地区“小京津冀”改革试验加快实施。公共服务一体化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互认互准。“轨道上的京津冀”初具雏形,京滨、京唐、津兴铁路加快建设,城际交通网络不断完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枢纽港口建设实现重大突破,集装箱吞吐量超过 1800 万标准箱。

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动力结构、产业结构、财税结构日益优化。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742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8179 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4.03 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2%,综合科技创新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率先举起智能科技大旗,成功举办四届世界智能大会,大力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优势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6.1%,高技术产业(制造

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4%。服务业质量效益提升,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64.4%,融资租赁保持国内领先地位。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收入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59.2%提高到 78%。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显著改善,深入推进“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承诺审批事项达到 852 项,除特殊事项外 10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网上实办率达到 98%。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32 证合一”。全面完成滨海新区各开发区法定机构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17 家市属企业完成集团层面混改,带动 792 家二级及以下企业引入市场化机制。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步伐加快,新一轮深改任务有序推进,“深改方案”128 项任务完成 123 项,37 项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天津出口加工区、天津保税物流园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获批建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境外产业园和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建成海外“鲁班工坊”17 个。国际友好城市增至 92 对,覆盖 50 个国家。

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全面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初步形成,市域干线公路网、客货运铁路网更加便捷完善,高铁、城际铁路里程达到 310 公里。城市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地铁 5 号线、6 号线(一期)、1 号线东延线建成通车,运营总里程达到 232 公里。网络强市建设成效显著,移动宽带、固定宽带下载速率均跃居全国第 3 位,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主城区等热点区域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全覆盖。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网络文化产品供给量增质优,网络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生态环境更加宜居。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钢铁围城”“园区围城”治理任务基本完成,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 2.2 万家,全面推广车用乙醇汽油,天津港大宗散货铁路集疏港占比达到 60%,PM2.5 年均浓度下降至每立方米 48 微克。稳妥有序推进散煤取暖清洁化治理,万元 GDP 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7%。水污染治理取得显著进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实现全覆盖,污水处理厂全面完成提标改造。河湖水域“全面挂长”,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55%,劣 V 类水质比例下降至 0。建成污染耕地、场地名录库,基本做到土壤安全利用。渤海综合治理加力提速,12 条入海河流全部消劣,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升级保护 4 个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736 平方公里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提升海岸线生态功能。

民生保障不断增强。连续实施民心工程,财政支出的 75% 左右用于民生。落实增收措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7%。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失业保险金待遇、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供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等标准都有新提升。建立职工大病保险制度,持续提高门诊和住院报销待遇。学前教育累计新增幼儿园学位 16 万个,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5 所高校、12 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7 所高职院校、10 个专业群入选全国“双高”计划。建成一批养老机构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覆盖 95% 以上养老机构。连续做好提前和延长供暖工作。全面完成 148 万平方米市区成片棚户区改造任务,对 8624 万平方米老旧小

区及远年住房进行改造,131 万户居住品质得到提升。居民期望寿命提高到 81.89 岁,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同时,天津也处在负重前行、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紧要关头,思想解放不够,市场机制不完善,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新动能不足,产业结构偏重偏旧偏粗放,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欠账较多,社会治理存在短板。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天津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多,但总体上仍处于战略机遇期。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科技创新竞争日益加剧,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和发展优势,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更加激烈。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治理体系有望延续变革趋势,各国协调合作与博弈竞争并存,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

从国内看,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但也要看到,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绿色发展将带来新机遇。特别是“十四五”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特征将更加明显,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有利于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我国经济发展开辟空间。

从我市看,天津承担着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任务,拥有独特的区位、产业、港口、交通等优势,拥有改革开放先行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先行先试的优越条件,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因素不断积累,不利因素逐步消除,特别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天津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十四五”时期,我市既处于发展方式深度调整期,也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要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勇于知难而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再创天津新辉煌。

第三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确定的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天津将基本建成创新发展、开放包容、生态宜居、民主法治、文明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

城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

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一基地三区”城市功能和优势更加凸显,“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全面形成。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处于国内第一方阵,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天津基本建成,平安天津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城市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公共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第二章 “十四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总,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化大都市治理体系,努力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天津经济社会发展要注重处理好政府和市场、总量和结构、开放和自主、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拼质量、拼效益、拼结构、拼绿色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把改革开放先行区作为第一定位,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开脑袋上的“津门”,坚决破除一切制约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强化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着眼于实现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天津发展的机遇、优势、条件,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基本实现。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基本建成,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更加健全,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幅提升。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地位更加凸显,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建设实现重大突破。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能力和水平显著增强,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适应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营商环境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津城”现代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标志区。“滨城”城市综合配套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基本建成,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新发展理念得到全面深入贯彻,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型企业集群进一步壮大,对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形成有力支撑。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制造强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建成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

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城市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市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取得重大进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绿色宜居。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加快社会事业补短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完善,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政府作用得到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和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8 *	6 *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4.8 *	5 * 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83.6	85	预期性
4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1.8	25	预期性
5	市场主体数量(万户)	139.68	206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	研发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	3.2	3.3	预期性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7420	11600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9	13	预期性
9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6.1	40	预期性
10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15.4	30 以上	预期性
11	高技术服务业及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为代表的现代新兴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17	30 以上	预期性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绿色生态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7〕	〔15〕	约束性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5〕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14	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66.9	68	约束性
1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55	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16	森林覆盖率(%)	13	13.6	约束性
民生福祉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1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5	5.5 以内	预期性
1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03	12.3	约束性
20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2.3	93	预期性
2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1	3.03	预期性
2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00.6	1010	预期性
23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89	82.38	预期性
安全保障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228.2	223 左右	约束性
25	油气勘探开发能力(万吨)	3599	4000	约束性

注:1. 〔〕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为五年平均数。

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12.03 为 2019 年数值。

第三章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基本实现 “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

坚持把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历史机遇,主动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主动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对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增强服务辐射功能,基本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

第一节 基本建成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

全面增强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核心竞争力。坚持制造业立市,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努力实现结构升级新突破,提升产业引领力和整体竞争力,基本建成研发制造能力强大、产业价值链高端、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围绕产业

规划、园区共建、产业链构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促进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与京冀共同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一批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在量子科技、先进材料等领域积极布局发展一批未来产业。集聚配套企业和要素资源,打造一批有主题、有灵魂的产业园区。大力培育优质企业,吸引集聚一批央企和总部型企业在津设立企业总部、二级公司,构建以领航企业为引领、以单项冠军企业为支撑、“专精特新”企业跟进跃升的梯次发展格局。

全力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雄安新

区建设。紧紧扭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深化部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打造一批承接标杆。立足强化城市主导功能,运用市场化招商机制引进非首都功能项目。建立健全承接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合作共建,加快推进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创新发展,提升宁河京津合作示范区、武清京津产业新城、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等平台集聚能力。推进“微中心”规划建设,打造功能承接“第二战场”。依托先进制造、航运物流、职业教育等优质资源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深化创新分工与产业协作。支持静海、西青等区发挥区位优势,全面对接服务雄安新区,鼓励本市国家级开发区与雄安新区共建特色产业园区。

专栏 2 打造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载体
(一)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完善与中关村的联席会议制度和管理架构,努力打造类中关村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园区科技创新平台水平,建设滨海科技创新基地,吸引更多在京科技服务资源到园区投资或业务延伸,建设成为高端创新要素聚集、产业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一流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园区。 (二)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坚持以创新、合作及产城融合为主题,发挥中关村品牌优势,通过建设空间载体、培养产业环境、组织产业落地、吸引人才落户、完善城市服务等方式,建设成为中关村全球创新要素汇集地、京东高质量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宁河京津合作示范区。加强产业引进、项目招商和投融资等服务,合作构建园区产业链;理顺管理体制机制,鼓励北京优质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在京津合作示范区开展合作,打造成为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承载地之一、京津深化全方位合作的重要平台、区域改革创新发展的试验基地。 (四)武清京津产业新城。以起步区建设为引领,加速形成具有集聚和辐射功能的产业内核,打造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核心载体和创新门户,建设人产城融合的现代化科技产业新城。 (五)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吸引高端产业项目和首都资源项目集聚,建成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典范区。

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发挥京津冀原始创新、自主创新、源头创新优势,加快协

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建立与北京全国科创中心联动机制,聚焦重点发展领域对接北京创新资源,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协同创新中心,承接北京科技成果并形成集聚效应,把北京研发与天津转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合作,密切与河北省的科技创新协作,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推动京津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互联互通,共同打造我国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

第二节 加快建设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

加快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对标世界一流港口,发挥天津港海上门户枢纽作用,以区域港口协同增强发展动力,以智慧化、绿色化引领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天津港在世界航运领域的资源配置能力,推动其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服务“一带一路”的重要支点、陆海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现代化的国际

航运枢纽。全力提升港口能级,全方位组织集装箱货源,扩大环渤海内支线运量,强化津冀港口间干支联动,构建面向全球、便捷高效的集装箱运输网络。加强与环渤海港口的协同联动,组建环渤海港口联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东北亚世界级港口群。优化调整大宗散货运输结构,积极发展滚装和邮轮等运输功能,着力打造国际枢纽港。打通连接西部、北部腹地的铁路动脉,积极发展以海铁联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构建贯通“三北”、联通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腹地运输网络。加快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南疆、大港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全力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绿色港口。优化港城空间布局,科学划定港城边界,深化“一港六区”统一运营管理,理顺港口运营管理机制,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推进港口设备自动化、港区管理智能化,建成国际领先的自动化集装箱智慧码头和港口智能管控中心。到 2025 年,国际航运中心排名进入前 20 位,天津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200 万标准箱,建成智慧绿色、居世界前列的海港枢纽。

专栏 3 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

(一)提高集装箱码头设施能力。建成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有序推进东疆港区智能一期集装箱码头建设,实施集装箱传统码头自动化改造,大幅提高集装箱大型装卸设备自动化水平。

(二)全面提升港口智慧水平。建设智能生产操作系统,实施基于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的生产操作系统一体化升级改造,实现无人集卡规模化应用,推进港口全媒体客服系统建设。建设港口数据信息枢纽,升级改造港口云数据中心,建设运行天津港集疏港智慧平台,促进铁路、港口、航运、第三方物流等各方深度合作。拓展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协同平台应用,推行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持续优化港口作业单证“无纸化”、全程服务“一站式”流程。

(三)全面提升港口绿色水平。完善大气、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船舶尾气遥感监测,加快港口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建设。加强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治理,新增、更换港口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优先使用电能、氢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提高低排放港口作业机械比例,逐年降低柴油车运输

比重,推动港作船舶低硫燃油使用率达到 100%。加大技术革新和新科技应用,推进港口装卸、运输、仓储等关键环节升级改造,提高大宗散货作业清洁化水平。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岸电使用制度,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建设无水港,推广电动车+甩挂运输模式。

(四)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完善公路集疏运体系。建成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与滨海新区西中环联络线,形成天津港通往西部、北部地区的便捷通道。规划建设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建设港区内北港路南延工程,形成港区内南北向疏解通道。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推动开展霸州—徐水—涞源—张家口铁路、津蓟铁路扩能改造前期工作,积极推动港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

建设区域航空枢纽和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实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实现“三航站楼、两跑道”运行,提升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京滨城际、轨道 M2、Z2 线进入机场,强化机场与双城及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多通道快捷联系,提升机场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优化京津冀机场群分工,完善空域资源配置。

高标准建设航空物流园,建成大通关基地,打造北方航空货运中心,支持东丽区打造都市临空经济中心。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新建中国通航天津滨海机场、蓟州通用机场。到 2025 年,天津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31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

专栏 4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建设 T3 航站楼、综合换乘中心及停车楼,延长东跑道和第一平行滑行道,新建第二平行滑行道,实现“三航站楼、两跑道”运行,协同打造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与 T3 航站楼一体化设计、建设京滨城际铁路机场站,接入京津冀城际铁路网,实现与京冀及东北、环渤海等地区便捷联系。引入 Z2 线、M2 东延线、规划研究机场线(Z1 支线)等城市轨道交通,强化机场与双城及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直接联系。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培育航运服务生态,积极发展航运总部经济,吸引航运、物流等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落户,加快港航信息、商贸、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建设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做大做强跨境融资租赁,发展特色航运保险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推进离岸结算,打造北方国际航运融资中心。推动邮轮经济发展,以邮轮物资及免税商品船供业务为突破口,加快开展东疆邮轮物资配送业务,壮大邮轮物流产业规模。做精做深邮轮旅游业,积极开辟邮轮始发航线,提升邮轮码头综合服务功能和口岸通关环境,力争到 2025 年邮轮旅客出入境达到 100 万人次。

持续改善港口营商环境。优化港口经营许可事项办理流程,逐步推行普通货物港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推广进口“两步申报”和“提前申报”通关模式,打造“船边直提”“抵港直装”的集疏港智慧平台+区块链新模式,提升口岸通关效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推动运输和通关便利化、一体化。优化装卸作业流

程,压缩港外停泊时间,增加船舶作业线,港口作业效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立健全公平、透明、合理的口岸服务收费体系,调整优化港口收费目录,坚决清理不合理收费,降低企业港口费用成本。完善港口集疏运铁路运价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构建更加稳固的港口短距离大宗货物量价互保模式。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

提升金融运营水平。积极吸引承接金融资源,引进设立持牌金融机构。推动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提高自身综合实力,打造一批实力雄厚、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引进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以及事业部、专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补足证券业法人机构数量少的短板。推动在津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和互联网保险法人机构。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存货、仓单、订单及票据贴现、质押等融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流程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商业保理公司和企业充分利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规模。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航运金融、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研发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产品,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银行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创新产品模式,推动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切实做到市场主体实际融资成本明显下降、贷款难度进一步降低。支持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

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上市及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再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到 2025 年各类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15 家。支持天津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成为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综合应用平台,探索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进一步发挥海河产业基金、滨海产业基金作用,设立运营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引入更多优质产业资源。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积极开展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三农”等融资担保业务。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全力提高监管能力和防控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金融法人机构内部控制,提高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水平,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避免金融资本和实业资本风险相互传递、相互蔓延。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持续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

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扩大金融开放,不断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拓展自由贸易账户应用,深化与自由贸易相适应的本外币一体化功能,推动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结算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针对航运物流产业特点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贸易类企业提供更多创新产品和结算、融资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仓单、货权开展质押融资。巩固拓展融资租赁产业优势,积极推动“融资租赁+”产品服务创新,提升离岸租赁、出口租赁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建设东疆国际一流融资租赁聚集区。完善租赁资产登记流转机制,发展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探索实施更精准、更有效的监管模式,打造租赁业发展升级版。

第四节 加快建设改革开放先行区

推动区域要素市场一体化改革。加强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技术流、信息流等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构建区域一体化要素市场。支持企业生产经营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互认,推动建立人才跨区域资质互认、双向聘任等制度。加快京津同城化发展,支持与北京毗连区域融入新版北京城市规划。推动产业要素沿京津、京唐秦主要通道轴向聚集。完善协同合作体制机制,在地方立法、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紧密合作,开展京津冀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推动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标准互认、检验检测结果互认。探索建立区域间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深化重点区域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京津冀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通武廊”地区“小京津冀”改革试验。创新跨行政区域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给,加快实施天津中心城区经武清、廊坊延伸至通州市域(郊)铁路。探索建立“通武廊”产业合作示范园区,深入推进“通武廊”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宝坻区、蓟州区与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唐山市依托京唐、京秦高铁纽带,共同打造“京东黄金走廊”。深化“静沧廊”地区一体化改革,在交通、人才、社会治理等领域建设一批共建共享工程。深化办学办医合作,拓展跨省市购买养老服务试点。推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深化“通武廊”区域教育合作,推进基础教育一体化发展。探索理顺“飞地”管理体制,推进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

建设更高水平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坚持“首创性”“差异化”标准,积极推进投资、贸易、监管等制度创新,提升要素供给效率,实现更

高水平的投资便利、贸易便利、资金往来便利和要素供给便利,打造全国高水平自由贸易试验区。充分发挥改革开放先行区作用,适时修订《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赋予更大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管理权限。深入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加快金融、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领域开放步伐,放宽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方式、从业人员、经营范围等限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进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实现更高水平“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的特殊综合保税区功能。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打造国内国际经济双向循环的重要资源要素配置枢纽、京津冀现代产业集聚区、中日韩自贸区战略先导区。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全市改革创新联动,构建由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开放园区组成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

第四章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打造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优化创新生态系统,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全力塑造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增强创新策源能力

积极培育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设施,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尽快形成承接国家重大任务能力。发挥重大科研设

施“筑巢引凤”作用,力争在战略必争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加快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对标国家实验室谋划建设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打造全国先进的科技大平台集群,构建具备源头科学创新和前沿技

术创造能力的原始创新策源体系。整合优势资源,争取更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力争脑机交互、手性科学、应用数学、合成生物学等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专栏 5 重大科研设施和平台

(一)科技创新基地

科学与工程研究类:高水平建设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平台,争取建设合成生物学、新能源转化与存储、功能晶态材料与器件等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取建设天津手性科学研究中心,谋划建设天津市交叉创新中心、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氢能协同创新平台、区块链、智能金融、药物临床研究等重大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搭建信创领域自主可控兼容适配平台,推进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建设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大型地震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专栏 6 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

重点围绕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自主可控信息系统(信创)、合成生物学、现代中医药、细胞生态等五个方向,对标国家实验室,谋划建设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

(一)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在功能物质的设计理论与绿色合成方法、物质绿色制造共性关键技术、绿色分子智能制造与过程集成等方向取得重大突破,着力解决制约我国能源、材料、环境、生物等领域发展的化学化工关键核心问题,成为物质创造和制造领域具有国际重大影响力的学术高地。

(二)自主可控信息系统(信创)。在自主基础软件、自主 CPU、信息安全等方向突破自主可控信息系统领域前沿基础和战略必争技术,解决“缺芯少魂”问题,引领我市信创产业保持全国领先地位,打造我国自主可控创新高地,为国家经济、国防安全等提供科技支撑和战略保障。

(三)合成生物学。聚焦合成生物领域重大前沿基础和底层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不断实现合成生物领域的重大科学发现,取得一系列合成生物重大技术突破,使天津成为全球合成生物技术的原始创新策源地以及合成生物产业的战略高地。

(四)现代中医药。围绕提升全民健康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助力健康中国、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及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开放共享的科研平台,为中医药事业注入现代生命力,使天津成为全国乃至全球中医药科技、人才、产业中心。

（五）细胞生态。充分发挥细胞生态在重大疾病预警、监控、诊断、治疗、预后等方面的潜力，全面精确解析细胞生态体系及临床意义，建立细胞生态与免疫力形成及评估体系，进行细胞生态调节前沿技术研究，研发重大疾病细胞生态的干预策略，通过纠正细胞生态环境治疗疾病。

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聚焦基础软硬件、先进通信、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现代中医药、合成生物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制定技术攻关清单，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专项，攻克一批对外高度依赖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占据世界科技前沿的先进技术。聚焦信创产业、生物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加大重要产品和技术攻关力度，打造更多天津版“国之重器”。

专栏 7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支持自主可控芯片、基础软件、智能感算一体芯片、5G 射频前端模组、区块链技术及支撑系统、量子科技、工业互联网、5G 行业应用终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二）生物技术与现代医药领域。创新药物、中医药、医疗器械、合成生物技术、细胞及基因治疗、生物制造。 （三）新能源领域。大功率风电、高转化率太阳能电池、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储能、氢能等技术。 （四）新材料领域。先进电子材料、高端铝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等制备技术。 （五）装备制造领域。智能机器人、高性能智能传感器、核心工业软件、增材制造、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 （六）航空航天领域。无人机应用、控制保障技术及试验平台，民用航空应用技术与材料研发，航天应用技术。 （七）汽车工业领域。新体系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驱动电机、车联网等技术。 （八）海水淡化领域。海水淡化关键材料、核心装备、浓盐水综合利用等领域技术。

第二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群

体培育，打造“雏鹰—瞪羚—领军”和高成长企业接续发展梯队，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高精尖企业集群。

提升高校院所创新实力。加强基础学科建设，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围绕信创等重点产业创新学科建设，支持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鼓励高校建设重大科研设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依托中央

驻津高校、科研院所,引聚国家级大院大所,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天科工程生物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分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天津分院等建设,打造一批一流科研机构。深化科技创新平台链条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

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全力打造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升级版”,完善“一区五园”联动机制,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核心,以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车联网应用三大示范为重点,打造国家级人工

智能发展标杆示范区。充分发挥滨海新区在全市创新格局中的引领作用,培育“中国信创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北方声谷”“氢能小镇”等一批主导产业突出的创新标志区。支持北辰、津南、静海等区打造京津微创新中心,辐射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深化海河教育园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创新发展聚集区建设,打造“天津智谷”。支持南开区与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合力打造启航创新产业区。围绕西青大学城、东丽科研机构聚集区等科教资源密集区,培育研发产业聚集区。

专栏 8 中国信创谷

在滨海高新区建设“中国信创谷”,依托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集群部署创新链,加强与高校院所合作,推进信创领域基础理论研究,提升超级计算、量子加密、区块链等信创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吸引一批重大科学装置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入驻,重点发展基础硬件、软件系统、“信创+”服务 3 大核心链条,信息安全 1 大保障及军民融合 1 大特色,系统化构建“311”信创产业体系,打造“中国信创谷”产业品牌。

(一)硬件链。强化芯片设计、高端服务器制造等优势,补齐芯片制造、封测、传感器、通信设备等薄弱或缺失环节,建成“芯片—整机终端”基础硬件产业链,实现全链发展。

(二)软件链。以攻关适配为核心,重点布局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等领域,补齐固件、中间件、流版签软件等薄弱与缺失环节,建成“基础软件—软件集成”软件系统产业链,促进国产软件从“可用”到“好用”,打造繁荣的软件生态系统。

(三)服务链。面向金融、石油、电力等国家安全可控 8 大行业应用需求,以提供场景为核心,以应用示范为牵引,重点发展适配及系统集成应用、信创+工业互联网、信创+智能安防、信创+智慧能源、信创+海洋信息服务等领域,推出行业定制化“信创+”整体解决方案。

(四)信息安全保障。紧抓国家安全、城市安全、产业安全等场景需求,以提升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水平为目标,重点发展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行业应用安全等,构建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生态。

(五)军民融合。把握军民融合国产技术和产品规模化应用市场需求,以推进技术、人才、装备、系统深度融合为路径,重点发展卫星及应用、军民融合行业应用等领域,实现军转民领域规模化应用、民转军领域有效支撑,营造军民融合技术生态和创新创业生态。

第三节 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全面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加强大学科

科技园顶层设计,发挥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将其打造成为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

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引擎和策源支撑。建立健全大学科技园建设体制机制,探索“一校一园”“一校多园”和“多校一园”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校区、园区、社区“三区”协同发展。建立推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制度。

提升成果转化产业化服务能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权改革。建立有利于促进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制度和绩效考评体系。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技术转移体系,以市级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为核心,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完善多元化成果转化投融资服务,成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吸引国内外先进成果落地产业化,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构建全周期、全覆盖的科技金融支撑服务体系,拓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壮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推动设立天使母基金,发挥天使、创投等基金及专项投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投资规模化、聚集化。支持科技型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特点开发相关融资产品。建立健全科技担保体系,支持引导保险机构在高风险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早期开发特色科技保险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多融资增信服务。

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坚持以用立业、场景牵引,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和数据支持。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装备和医疗器械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应用。扩大首台套保险补偿范围,加大对从“0—1”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拓展新技术应用场景,实施“5G+X”工程,形成更多有创新性的共性技术解决方案及标准。支持企业通过服务型制造、融资租赁等方式,为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

第四节 营造优良创新生态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改革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健全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方式,完善“揭榜制+里程碑”“大平台大设施+项目”等新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力度。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完善科研诚信体系,营造优良创新氛围。推进全域科普向纵深发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应用。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全链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建设知识产权强市。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支持滨海新区、东丽区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区,促进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高标准建成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面提升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水平,深化拓

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功能。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牵头或参与各类标准起草修订,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体系。

第五节 构筑人才聚集高地

加快集聚高端人才。坚持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编制发布高端紧缺人才目录和科技创新人才图谱,聚集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畅通青年和紧缺人才落户通道,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急需人才推广“企业提名单、政府接单办”模式。深入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遴选培养一批院士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千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造就更多国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提高在津高校毕业生留津比例,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吸引更多博士来津发展。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评聘制度,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充分依靠市场机制和发挥企业作用,加强产业领军人才培养,建立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加强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海河工匠”等高技能人才队伍。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企业家队伍。支持滨海新区建设人才特区,推动建立外事审核审批直通车制度,支持和鼓励外籍高端人才申请在中国永久居留,打造国际人才集聚区。

充分激发人才活力。创新人才评价方式,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实施代

表作评价等评价方式,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评价周期。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促进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企业研发人才高校任职,建立多元分配机制,实现人才资源共享共用、有序流动和良性循环。

持续优化人才环境。支持人才团队携带项目“带土移植”,推行“项目+团队”服务模式,为人才团队提供个性化服务。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培育一批猎头、管理咨询、服务外包领域人力资源龙头企业,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高端人才寻访、甄选推荐、引进培训等定制化服务。建立专业化人才服务专员队伍,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配套服务保障措施,帮助解决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人才关切的实际问题,让天津成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实现梦想的热土。

第五章 建设制造强市,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制造业立市,大力引育新动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着力构建“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

第一节 着力夯实制造业根基

强化制造业战略支撑。立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定位,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壮大新动能底盘,巩固工业发展基本盘。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 5000 亿级产业集群,装备制造、汽车

制造、石油化工分别形成 3000 亿级产业集群，新材料、现代冶金、轻工纺织分别形成 2000 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能源分别形成 1000 亿级产业集群，航空航天产业形成 500 亿级产业集群；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5%，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力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研发创新、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工程，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领航企业，加快建设引领全球科技和产业发

展的世界一流企业。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品牌、标准、计量、合格评定、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质量提升和工业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协同跃升。坚持重大项目引领、龙头企业带动，实施串链补链强链工程，集中攻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动力电池、车联网、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链，进一步串联关键环节、补齐薄弱环节、强化优势环节，推进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

专栏 9 串链补链强链工程
（一）“强链”做优。做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物医药、动力电池、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等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打造一批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特色产业链。 （二）“新链”做大。发展壮大车联网、高端金属材料等新兴产业链，构建一批引领现代化发展的新兴产业链。 （三）“短链”延长。拉伸补齐集成电路、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的产业链，完善一批引领竞争力提升的优势产业链。

第二节 全面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智能科技产业。以人工智能产业为核心，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为引领，以信创产业为主攻方向，以新型智能基础设施为	关键支撑，推动建设国家先进操作系统创新中心，构筑全国领先的信创产业基地，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到 2025 年，智能科技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和限额以上信息服务业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30%。
--	---

专栏 10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
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网络安全等产业，打造基础坚实、技术领先、创新活跃、生态兼容的信创产业发展高地。 （一）集成电路。重点发展 CPU、5G、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的处理器芯片设计，在系统级芯片（SoC）、图形处理器（GPU）、可编程逻辑门阵列（FPGA）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做强芯片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制造，布局 12 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

(二)基础软件。继续做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优势领域,重点开发人工智能操作系统、工业控制类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云安全操作系统及 5G 应用终端操作系统。加快培育中间件、办公软件等薄弱环节。

(三)应用软件。重点发展金融、能源、电信、公路水路运输等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鼓励龙头企业提供“信创+”整体解决方案,加快行业应用软件向服务化、平台化转型。

(四)终端设备。重点发展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组件、通用高性能服务器,加快发展打印机、扫描仪等外设终端。

(五)网络安全。重点发展下一代防火墙、VPN/加密机、统一威胁管理系统(UTM)等全网关产品,加快发展访客机、人脸识别设备等身份与访问安全产品,推动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城市安全大脑”等项目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生态体系。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巩固提升化学药和现代中药优势,加快培育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与大健康等新兴产业,打造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研发转化基地。新能源产业扩大锂离子电池产业优势,加快氢能产业布局,打造全国新能源产业高地。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材料、高端装备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海洋装备,培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一批标杆企业,建成国内海洋装备制造领航区,打造具有

全球影响力的高端装备产业示范基地。汽车产业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提升关键零部件本地配套率,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高地。石油化工产业着力发展高端化工、精细化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世界一流的南港化工新材料基地和石化产业聚集区。航空航天产业重点发展飞机关键配套协同、直升机研发维修应用、无人机研发制造应用、火箭和航天器等领域,构建具有国际先进研发和制造水平的航空航天产业集群。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大力发展海水淡化产业,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

专栏 11 海洋装备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重点打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链,推动形成海洋装备四大产业集群,建成国内海洋装备制造领航区。

(一)海洋油气装备制造集群。依托浮式液化天然气生产储卸装置、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等项目,加快建设海洋油气装备基地,着力构建海洋油气装备制造体系,实现设计、建造、管理、维修和拆除一体化服务能力。引育知名装备集成供应商、专业装备设计公司和配套设备供应商聚集,打造海洋油气装备产业集群。

(二)高技术船舶装备制造集群。加快建设天津临港造修船基地技术中心,发展高技术船舶和特种船舶研究设计,引育船用钢材、焊材、涂料、电缆等船舶高端配套企业,提升全产业链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高端船舶装备制造集群。

(三)港口航道工程装备制造集群。以天津港为载体,以绿色、智能、环保为目标,以场景式工程化应用项目为带动,引育一批港口用智能物流车、智能安防、智能疏浚等设备设计研发企业,补齐产业链条,打造港口航道工程装备制造集群。

(四)海水淡化成套装备制造集群。以自然资源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为载体,建设 10 万吨/日海水淡化试验场、海水淡化水处理药剂产业化等项目,引育一批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新材料、工程服务等企业,搭建海水淡化装备检测平台,推动科研院所、科技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协同集聚发展,打造海水淡化成套装备制造集群。

优化发展传统产业。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升级。现代冶金加快产品结构优化,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生产模式绿色化,打造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推动产业迈向高端。现代轻工纺织顺应消费升级需求,以高端化、品牌化为主线,大力发展食品、自行车、手表、工艺美术、日用化学品、纺织服装等优势行业,打造一批品质高、品牌影响力强的拳头产品。

第三节 大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智能制造赋能工程,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企业加快应用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积极建设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城市和典范城市。加快建设新型工业基础设施,合理布局绿色数据中心等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推进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大力开发工业互联网软件和 5G 工业模组,提升工业互联网产业赋能能力。实施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10+”综合展现天津城市魅力的特色示范场景,打造“100+”智能科技产业应用案例,培育“1000+”具有示范意义的智能制造企业。加

快推动 5G 与垂直行业融合发展。

加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数字化技术深入应用为支撑,以产业转型、消费升级驱动,促进业态和模式创新,实现技术、产品、服务、载体、链条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研发设计、增值服务等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服务环节、深化业务关联,培育一批多元化融合发展主体,促进制造业重点行业和服务业重点领域双向深度融合。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支持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国家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

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着力推进军民产业融合、技术融合、智力融合,增强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双向支撑和拉动作用。加强军地协同创新,开展军民两用核心关键技术研究,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引进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军民融合项目,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水平,构建军民融合产业格局。

第六章 加快培育内需体系,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

造新需求,加快培育内需体系,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促进消费与投资协调互动、供给与需求动态平衡。

第一节 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

促进商业繁荣繁华。加快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引进国际顶级品牌旗舰店等高端业态,支持新品国际首发、全国首发、区域首发,

建设国际化知名商圈。扩大品牌商品和品牌店供给,吸引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进入天津市场,打造品牌汇聚地。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大力吸引国内老字号品牌集聚,支持一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老字号做大做强,认定一批津门老字号,打造具有浓郁津味风情的老字号特色聚集区。实施高品质商圈和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工程,形成若干主题鲜明的商业地标和体验中心。

专栏 12 高品质商圈和商业步行街提升改造工程

打造和平路滨江道、五大道、意式风情区、津湾广场知名商圈,整体推进老城厢—古文化街、泰安道—小白楼、南门外大街、六纬路、大胡同商圈建设,发展桂林路、河北路、光复道后街经济,构建多元、混合、全天候的商业中心。

加快金街步行街提升改造,引进特色餐饮、创意零售、智能科技体验等业态。推进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古文化街、南市食品街等特色步行街加快 5G 网络商用,发展智能售卖、智能停车,推广云消费模式。

建设国际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加快旅游产品创新,推出海上游艇、游船项目,丰富邮轮旅游线路,开发沿海旅游航线,打造国际知名邮轮旅游目的地。提升文化消费品质,培育引进电影节、服装节、旅游节、动漫节、文化节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展演活动。集聚时尚产业,依托意式风情区等载体举办国际设计周,提高文化创意的国际影响力。打造体育赛事聚集地,以举办国际赛事为契机,吸引国内外观众来津消费,带动旅游、餐饮、零售、酒店等行业的发展。增加高端酒店、精品商务连锁酒店、文化主题酒店等市场供给,提升消费舒适度。发展免税购物,提升机场、邮轮母港等口岸免税店水平,在重点商圈和主要旅游景区建设退税购物商店,设立市内免税店,建设集免税购物、餐饮、旅游、休闲、购物、娱乐等为一体的高端免税综合体。打响“购天津”品牌,积极

推介具有天津地域特色的商旅文娱新项目,用好文化地标,打造网红打卡地。

建设北方会展中心城市。发展壮大会展经济,高水平建成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培育和引进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建筑科学大会暨绿色智慧建筑博览会、全国糖酒会等一批行业知名展会,吸引一批知名展会来津举办分支展,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组展商、展览专业服务商和会展组织来津设立机构,持续提升国内外影响力。聚集会展资源要素,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会展服务、会展旅游和会展智能科技服务,强化会展与招商、贸易物流、消费旅游协同拉动经济发展功能,打造会展经济功能区。推动会展与设计协同发展,构建以工程设计、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为主导的全设计业务链,打造“设计之都”。

第二节 着力扩大消费需求

推动消费供给升级。增强消费对城市活力的支撑作用,积极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满足高品质生活消费。加快消费升级,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天津制造”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引导出口企业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内销市场网络。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加快建设“美食之都”,培育一批津菜餐饮品牌,提升“津菜”影响力。完善便民消费体系,发展综合性社区商业中心、智慧型邻里中心,建成一批智慧菜市场,拓展“品牌便利+”商业模式。提升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市场化供给质量,壮大社会服务消费。

构建消费新场景。适应消费新模式变化,发展更多参与式、体验式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无接触消费模式,加快发展社交电商、5G 消费体验,推动零售、餐饮、住宿、旅游、娱乐、家政、快递等生活性服务业在线化,加快线上会诊、线上课堂、远程办公等消费新业态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消费生态体系,推进线下体验店建设。提升发展夜间经济,建设高品质、多元化、有特色的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打造魅力“夜津城”。培育引领消费新平台,支持举办新品集中发布的国际展会、商业节庆等活动。

完善消费促进机制。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扩大健康医疗、教育文化、休闲娱乐等消费领域和相关服务业对外开放。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产品质量监管力度,构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经

营服务场所商业文明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权益,畅通维权渠道,推动加大生产者、侵权者举证责任,推动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规范发展消费金融,鼓励商业银行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适应消费新趋势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第三节 提升区域商贸流通枢纽功能

增强海空两港国际集散功能。充分利用区位、港口、产业、交通等优势,大力推动海港、空港枢纽建设,加快构建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天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建立面向亚太和欧美等地区的国际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和国际物流运营中心。研究实施以天津港为枢纽的启运港退税、保税燃供等政策,提高对国际航线、货物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大力发展中转集拼和离岸贸易,拓展中欧班列国际海铁联运功能,扩大海铁联运货物吞吐量,打造东北亚新的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推进国际航空货运发展,优化航线网络布局,重点加密面向东北亚、东南亚、欧洲等地区国际航线,打造链接洲际的货运枢纽机场。

增强服务辐射“三北”地区能力。发挥腹地广阔优势,强化天津港内陆物流网络,拓展内陆无水港布局,完善天津港与雄安新区服务中心、保定、胜芳、白沟无水港“一中心三节点”服务功能。优化天津港“直通车”服务,围绕内陆当地物流园区场站建设,引入箱管服务功能,推动口岸功能向内陆延伸。加快电商龙头企业区域分拨中心建设,畅通国内物流通道。发挥汽车、冻品、粮油等大宗进口商品规模优势,提升区域流通市场粘性和产业链服务水

平。依托东疆保税港区、中心渔港优势,建设中国北方国际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京津冀 1 小时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圈。

打造“大商贸”产业载体。高水平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综合保税区功能升级。加快进口贸易平台建设,建设东疆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集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功能型贸易机构,打造能源资源类商品和先进技术设备进口集散地、北方消费品进口集散地。建设全球商品贸易港,打造集展览展示、采购交易、商贸服务、消费零售等于一体的北方最大全球商品贸易基地。建设服务贸易集聚区,推动特色领域服务出口,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丰富商贸中心业态和主体。强化平台支撑,支持流通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平台做大做强,建设面向区域的大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海吉星农产品市场等区域辐射服务能力,加快粮油商品等交易所向现货交易平台转型。引导综合消费品批发市场向展贸中心转型,支持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供应链一体化建设,加快连锁经营布局推广,推动天津逐步成为万商云集的商贸活动聚集地。培育引进商贸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支持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在津设立销售公司,培育一批年销售额超过百亿元的批发和零售企业,支持行业带动力强、集聚效应明显的进出口企业、大型批发零售和电商龙头企业在津设立全国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

第四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加强项目谋划策划。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补短、强弱、升级、奠基、

惠民,谋划建设一批利长远、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全面提升投资精准有效性,显著提升投资质量效益,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围绕重大国家战略谋划策划项目,不断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围绕构建双城发展格局谋划策划项目,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健康养老、生态环保、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突出短板。围绕建设制造强市,着力扩大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投资,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和水平。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等“两新一重”项目建设。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能、资金等资源要素保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正确处理政府投资与民间投资关系,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优化投资安排方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良性投资循环。创新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强化项目论证和科学决策,加快项目实施,推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

创新投资体制机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入落实《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加强政府投资统筹管理。加强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资源要素和建设条件衔接,严格项目选址论证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探索建立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为基础的联合评审机制,鼓励发展全过程和综合性投资咨询机构。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公开,加强与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共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投资项目属

地化监管机制,依法治理违法投资活动,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新发展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改革,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第一节 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深化市属竞争类国企和非竞争类国企中的竞争性业务板块混改,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机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剥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现代企业激励机制,提高资本运行效率。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加大资本运作和产业培育力度,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股份制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市管企业逐步实现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释放民营企业活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突出实体经济,尊重爱护企业家,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

垒,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健全接链、促需、护企常态化机制,完善财税、金融、技术服务等政策体系,确保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推动降低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成本,提高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程度。鼓励社会力量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共性技术平台,提升民营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完善新个体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民营企业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优质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到 2025 年新增民营市场主体 68 万户。

第二节 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以服务业为重点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深化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深化自然资源垄断行业改革,健全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理顺电力价格机制,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全面放开经营性用户准入条件,逐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大力推进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健全要

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科学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创新用地供给方式,建立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灵活土地供应机制,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要。建立健全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畅通流动渠道。制定商品类交易场所运营规范,用好现有交易牌照资源,做大做强天津粮油商品交易所,设立天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推动租赁、机构间场外报价等交易场所取得突破。

建立现代地方财税体制。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持续推进市和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权责清晰、激励发展、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有效发挥各级政府积极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严格实行零基预算,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加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施《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推进政务诚信制度化,加强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打响“诚信天津”品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信用报告,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重点领域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完善“信易贷”模式,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维护信用主体权益和信用信息安全。深入推进京津冀信用体系合作共建,完善信用协同机制。深度激发信用服务需求,引进和培育信用服务机构,繁荣信用服务市场。

第三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加强城市“软环境”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皆大欢喜”,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市场化法治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登记事项全流程网上办,落实“证照分离”,扩大电子执照等应用。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高项目开工建设效率,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改革,扩大快速审批机制应用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政务一网通”平台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就近可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创新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方式,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水平。

完善营商环境长效机制。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建立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抓好惠

企政策兑现,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兑现“落实到人”。

第四节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推进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加强与东北亚、东盟、欧盟等国家的经贸往来合作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融入中蒙俄、中巴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深化津蒙经贸合作,推进中蒙合作蔬菜科技示范园区等项目实施。推动中俄科技创新和经贸交流,加强与俄罗斯高技术产业合作。依托中巴经济走廊合作基础,推动与巴基斯坦在钢铁、纺织、化工、能源、食品等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旁遮普天津技术大学顺利运营。

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天津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拓展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干支中转业务,加密至日韩、东盟等地区的近洋航线,开辟面向西亚、欧洲、非洲等地区远洋航线布局。推动以二连浩特通道为核心的中欧、中亚班列稳定运行,拓展回程货源,提高班列运营质量。优化与沿线国家航线网络布局,打造链接洲际的“一带一路”货运枢纽机场。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提升境外投资质量效益。加快境内外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国际合作承接载体。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梯队建设,加快中埃·苏伊士经贸合作区提档升级,推进保加利亚中国—中东欧国家“17+1”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中意战略合作,高标准建设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有序开发非洲、西亚等海外工程市场,在石油化工、新能源领域开展工程项目合作,积极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带动高端装备“走出去”,打造“京津冀+一带一路”

海外工程出口基地。深化与“一带一路”市场对接和贸易往来,推动在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电子商务海外仓。

深化人文交流合作。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推动高水平大学赴海外办学。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鲁班工坊”达到 20 个以上,打造“鲁班工坊”国家品牌。积极融入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机制,持续推进澜湄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建设。促进科技开放合作,鼓励企业、高校院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推动“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加快设立中医药海外中心,开展中医药传播推广。

第五节 全面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

深化经贸领域合作。高标准推进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构建康体融合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打造京津冀健康产业原创基地。加快中德天津大邱庄生态城、中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打造中德、中日深化地方合作样板。推进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建设,争取有实力的企业落户。实施“生态+智慧”双轮驱动,推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际合作示范区。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港保税区、滨海高新区等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台商台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保障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高水平举办一批国际一流论坛、会展、赛事等活动,做强做实世界智能大会,深度发挥夏季达沃斯论坛、亚布力天津峰会、中国国际矿业大会等重大会议活动的集聚效应,举办更多具有国际影响的会议活

动、高端论坛和重大国际赛事,全面展示天津城市良好形象。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港口城市为重点,持续优化友城布局,力争实现友城结好 100 对。全面提升对外宣介能力和水平,强化城市名片开发和形象塑造,打造更多具有天津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外事活动品牌,讲好天津故事、中国故事,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增强国际影响力。

构建大招商新格局。强化招商机遇意识,创新招商方式方法,完善招商工作机制,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配套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利用外资稳中提质、稳中增效。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商力度,搭建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平台,延伸对接优势产业链条,吸引更多世界和全国五百强企业落户天津。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深化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对接合作,推动与环渤海地区、“三北”腹地创新合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友好城市延伸,围绕重点领域精准组织招商活动,加快高端要素资源向天津聚集。

第八章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统筹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乡村产业现代化、生态现代化、生活现代化、文化现代化、治理现代化,建设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庭院。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第一节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打造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版。坚持走质量兴农、科技兴农之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都市型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到 2025 年农业亩均综合效益达 8000 元以上。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加强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设施农业面积达到 100 万亩、蔬菜播种面积达到 100 万亩。做优现代畜牧业和绿色渔业,生猪存栏达到 200 万头,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00 万亩。大力发展种子产业,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完善提升一批良种繁育基地,创新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夯实粮食安全的种子基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持续推进小站稻振兴计划,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以“津菜进京”工程为引领,推动优质精品农产品进入全国高端市场。健全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科技、装备和服务支撑能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 200 家较大规模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 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新发展都市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培育农村三产融合新载体,创建一批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推进农产品交易和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产销地、集散地相衔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体系。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分区分类确定村庄发展布局,充

分保留自然风貌,把乡情美景融入现代乡村生活。完善乡村水、电、路、气、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建立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实施数字乡村战略,高标准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覆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设一批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强畜禽禁养区管理,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乡村生态修复与保护,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

推进乡风文明和乡村治理现代化。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农民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科学知识,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入挖掘、传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农民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社会治理体制,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进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乡村自治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和谐乡村。

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拓宽农民就业渠道,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积极支持就近就地就业。加快发展农业延伸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农业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就业岗位尽量留给农民,因地制宜建立长期稳定的增收渠道,让农民更

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民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民利用土地经营权入股,获得更多稳定土地经营收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出租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资产、资源,提升农民收入水平。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困难群体常态化主动发现机制,逐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建立农村危房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推动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排查整治和改造迁建。巩固困难村帮扶成果,推进帮扶村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持续加大产业合作、消费扶贫、劳务协作、结对帮扶等工作力度,深化提升医疗帮扶、教育帮扶等特色帮扶模式,增强对口地区内生发展能力。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对口地区转移,助力甘肃兰白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打造滨海新区与兰州新区、长春新区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工程。

第二节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市内户口统一登记和自由迁移制度,在滨海新区、宝坻区试点有条件放开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融入城市,有序推动农村人口向条件较好、发展空间较大的城镇集中居住、创业发展。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标准,加快推动教育、卫生、文化、养老和社区服务等公共服

务向农村延伸。推动教师资源向乡村倾斜,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建立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鼓励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实现与基层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推动医保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公共卫生联网及家庭医生签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镇卫生院“智慧门诊”建设。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及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参保,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区依托特色资源建设博物馆、非遗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大力发展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统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扩大农村照料中心比例。

分类引导城镇发展。推动中心城区周边城镇以多种方式融入都市圈发展,分担城市功能。强化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功能。培育壮大一批经济发达镇,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为重点,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乡镇全面赋权扩能。规范发展示范镇,打造一批精品特色小镇,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将区位优势、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良好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特色镇。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深化农村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各项改革,盘活农村资产,赋予农村更多发展空间。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土地政策,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实现形式,稳妥推进新一轮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建立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促进城乡要素合理配置。加快破除制约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的制度障碍,促进各类要素更多向农村流动。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提高农村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配置效率。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培育新型农民,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推动科技人员下乡、农村大学生回乡、农民工返乡创新创业。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建立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

强化乡村发展资金保障。完善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到 2025 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50%。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引导社会资本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加快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乡村抵押物范围。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生产经营风险。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强化对租赁经营农地的规范监管和风险防范。

第九章 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面向京津冀、面向环渤海、面向“三北”，深化区域港口群、机场群协作，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

打造国家铁路客运枢纽。持续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畅通天津发展轴，建成京滨、京唐、津兴铁路，推动津潍铁路建设，到 2025 年，高速（城际）铁路总里程达到 470 公里，基本形成京津雄半小时通勤圈、京津冀主要城市 1—2 小时交通圈。大力发展高铁枢纽经济，完善天津西站、滨海西站综合枢纽功能，打造集铁路、轨道、公交、长途客运等多种交通方式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交通枢纽。推动高铁站与周边地区“站城一体”开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大力提升运营水平，推动高铁枢纽与城市交通无缝衔接。

完善开放互联的韧性公路网络。加强与北京、雄安新区快速联系，建成津石高速天津东段，推进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提升与京津冀毗邻地区公路交通服务能力，改造工农大道、津歧公路等普通国省道省际接口路。增强宁河与宝坻、武清与西青等相邻各区之间联系便捷度，建设九园公路、武静公路等，到 2025 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1350 公里，普通国省道覆盖至主要乡镇。

构筑城乡快速交通网络。强化轨道交通在城市客运系统的骨架作用，推进中心城区地铁 M4、M7、M8、M10、M11 号线及滨海新区

B1、Z2、Z4 号线建设，启动一批延伸线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滨海新区及环城四区重点区域全覆盖。强化双城之间及双城与外围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科学规划“津城”至“滨城”、武清、静海、宁河市域（郊）铁路，推进实施客流有需求、效益有保障、财力有支撑的项目。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公交场站补短板工程，强化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衔接，加快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停车换乘等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快速路与外环间干路网，推进堵点改造。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全方位提升城市客运效率。

第二节 强化水安全保障

健全水资源配置体系。完善原水配置体系，完善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加强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论证，加强潘大水库水源保护，深化于桥水库引滦水源保护，构建“三水共用、五库联调、多源互济、城乡统筹”的供水新格局。实施水厂管网扩能工程，加快延伸水厂以下自来水管网，推动农村村内老旧管网提升改造，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综合利用外调水、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再生水、淡化海水，加大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50% 以上，淡化海水利用量达到 1 亿立方米左右。实施深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防范地面沉降，到 2022 年基本实现深层地下水“零开采”。

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加强重点领域节水，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全过程监管。深入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高标准农

田建设为依托,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主要节水指标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持续修复水生态。加强重点河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水量。加大生态补水力度,科学配置多种生态水源,有效增加河湖生态水量。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保护,加强水系连通、水体流动,推进北水南调、南部河流水系连通和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河道治理及水系连通工程,逐步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推进“六河五

湖”综合治理和大运河综合整治,加强入海河流内域、外源污染同治,部分河流实现“有水有鱼有草”。

全力防治水灾害。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实施河道达标治理、海堤达标提升、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等工程。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新改扩建雨水泵站,改造易积水片、易积水地道和老旧排水管网,提高城市排水系统标准和能力。实施潮白新河、蓟运河等一级行洪河道堤防达标治理,加快大黄堡洼、东淀、文安洼等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推进山洪沟综合整治,推动沿海地区海堤达标建设,提高水灾害防御能力。到 2025 年,确保全市一级行洪河道堤防达标率达到 84% 以上。

专栏 13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一)外调水源保障工程。推动潘大、于桥水库引滦水源保护,建设引滦原水预处理设施;争取扩大我市引江中线分配水量指标;加大东线一期应急北延调水力度,加强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论证。 (二)水厂管网扩能工程。新改扩建 19 座水厂,新建水厂以下主干管网 173 公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继续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 (三)非常规水利用工程。加强沿海地区淡化海水配置管理,支持临港、南港海水淡化厂建设;适时启动津沽等再生水厂扩建,推动再生水管网延伸连通,实现多水源统筹利用。 (四)城市内涝治理工程。翻建道路雨污水管道,改造积水片、积水地道,新建雨水泵站,新改扩建河口泵站。 (五)河道水系连通工程。完成北水南调“三纵”工程,加快南四河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以外 10 个片区水系连通,重点实施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区水系治理,构筑“三纵、四横、十一片区”的河湖连通体系。 (六)河湖生态治理工程。实施永定河、潮白新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推进大运河水系管护,强化四大重要湿地生态补水。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提升多元安全保障能力。稳定本地电力

供应,大力提高外受电比重。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网架结构,构建 500 千伏“目”字型扩大双环网,建设坚强局部

电网,打造国内一流城市配电网。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推动本地油田增储上产。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拓展外部供应渠道,努力增加陆上气源,充分利用沿海液化天然气(LNG)资源,打造北方地区重要的 LNG 资源接收区,形成多方向多渠道供气格局。加强京津冀油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互济,强化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线建设,完善 C 型贯通高压管网架构,着力打造区域能源枢纽。

打造能源创新示范高地。加快储能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领域示范应用。推动能源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5G 等新技术融合,积极发展综合智慧能源,推广智慧能源小镇技术,推动滨海能源互联网综合示范区建设。推动

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氢、加氢设施建设,拓展示范应用场景,打造氢能产业高地。创新能源利用模式,统筹 LNG 冷能资源,探索冷能梯级利用应用场景,建设一批冷能梯级利用示范项目。

推动能源消费清洁转型。大力优化能源结构,持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加大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加快能源清洁化进程,坚持化石能源清洁利用和清洁能源开发并重,推动煤炭集约高效利用,扩大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规模,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加大工业、交通、生活等领域电能替代力度,进一步提高电气化水平,扩大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专栏 14 “十四五”区域能源枢纽建设项目
(一)电网项目 推动“蒙电入津”特高压电网建设,实施天津 500 千伏电网完善项目和天津南特高压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增变电容量 1814.7 万千伏安。 (二)天然气储备项目 实施南港工业区液化天然气项目扩建工程(二期),建设储罐、LNG 码头及配套气化外输扩能工程。项目建成后,LNG 接收站总体能力达到 1080 万吨/年,最大气化外输能力达到 5500 万立方米/天,总储气能力达到 10.4 亿立方米。 实施南港工业区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建设储罐、LNG 码头及外输管线。项目建成后,LNG 接收站总体能力达到 500 万吨/年,最大气化外输能力达到 6000 万立方米/天,总储气能力达到 10 亿立方米。 实施天津港南疆港区液化天然气二期项目,建设储罐及外输管线。项目建成后,LNG 接收站总体能力达到 725 万吨/年,最大气化外输能力达到 7000 万立方米/天,总储气能力达到 9.2 亿立方米。 (三)天然气主干管线项目 实施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项目一期,管道全长 413.5 公里,天津段长 87.5 公里。 实施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管道全长 288 公里,天津段长 120 公里。 实施天津 LNG 外输管道复线工程(接收站—黄骅—沧州)项目,管道全长 140 公里,天津段长 35 公里。

第四节 打造数字天津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聚焦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构建“泛在互联、全域感知、数据融合、智慧协同、安全可靠”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强 5G 网络深度覆盖,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到 2025 年建成全国一流 5G 城市。强化互联网支撑能力,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部署应用,创新性开展 IPv6 生态建设,全面提升用

户普及率和网络接入覆盖率。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京津冀枢纽节点,深化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京津冀大数据基地、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发展高地。构建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加大物联网技术推广应用,推进铁路、公路、航运、电力、建筑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整体优化、协同融合。

专栏 15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实施 5G 移动网络和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工程。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建设力度,到 2022 年底累计建成 5G 基站 5 万个,到 2025 年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再建设 5G 基站 2 万个,打造全国领先的 5G 精品网络。

(二)优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健全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大力发展新型智能化计算设施,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有效提升海量信息交换和数据存储能力,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字基础设施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三)强化互联网支撑能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安全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领域试点示范,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二级解析节点,培育 1—2 家跨行业跨领域的国家级平台和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场景的企业级平台,大幅提升工业互联网的工业赋能能力。

(四)打造超算资源算力供给体系。推动超算与智能深度融合,提供多层次智能算力服务,开展基础软硬件应用适配和示范推广工作,发展丰富“PK 体系”、通用计算和人工智能计算产业生态,促进产业聚集和生态发展。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深度应用,建设更多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数据汇聚治理,建立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流通机制,建设市、区、街镇三级“城市大脑”运行中心。建设优良的智慧城市开发生态,探索人工智能在城市管

理、交通运行、环境监管、执法指挥、安全生产等方面创新应用。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与市场主体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全部接入。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强各类城市运行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快速响应和高效联动处置能力。聚焦医疗、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推动智能服务普惠应用。以中

新天津生态城、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国家会展中心(天津)为试点,推进 5G 全域示范应用,打造国内智慧城市标杆。

第五节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开发建设从粗放外延式发展转向集约内涵式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加强低效建设用地、闲置楼宇资源“二次开发”，开展城市修补和绿色城区创建，焕发城市活力。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质量，逐步推进燃气供应和热源运行“一张网”，推动水、电、气、热等设施改造，提升地下空间管理利用智能化水平，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完善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鼓励配建停车位和充电桩等设施，加强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第十章 构建双城发展格局， 塑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风貌

牢固树立现代化城市规划建设理念,坚定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需要,优化城镇空间发展格局,初步形成“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

第一节 完善城市空间发展格局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树立“紧凑城市”“精明增长”理念,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严守城市开发边界,构建“一市双城多节点”的城镇功

能空间格局。打造紧凑活力“津城”和创新宜居“滨城”，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做强“津城”，打造中央活力区，形成若干现代服务业标志区，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承载区。依托西青新城和华苑地区建设智慧科技城，依托东丽华明和空港经济区建设国际航空城，依托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和北辰京津医药谷建设医药活力城，依托津南海河教育园区和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建设科创会展城。调整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强化武清、静海、宝坻、宁河、蓟州的资源集聚能力，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区域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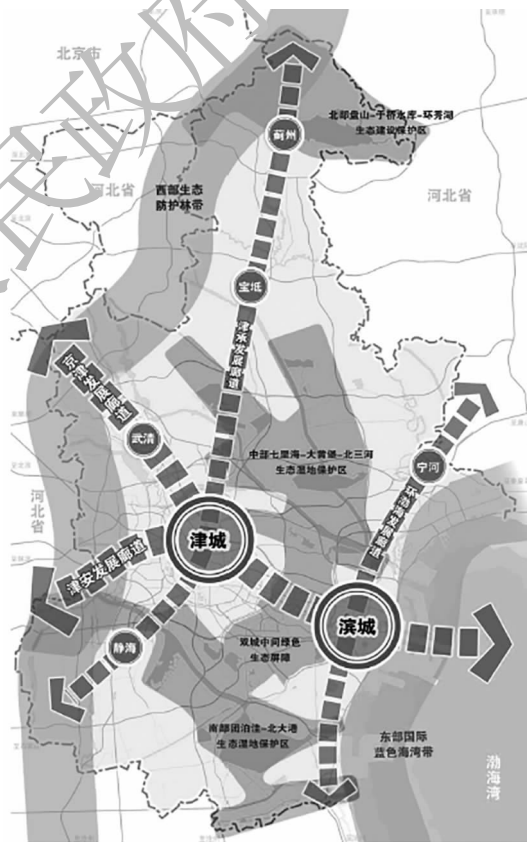


图 1 天津市域空间结构图

大力推进“滨城”建设。按照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优化资源布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要素承载能力,全面提升“滨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文化软

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完善五大开发区公共服务和商业设施配套,强化与周边大型居住区的联系,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推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创新社会事业供给方式,吸引优质教育医疗机构到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提供高端服务。进一步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丰富完善国家海洋博物馆场馆功能,建设一流国家海洋博物馆。建设滨海旅游产业集聚区,打造若干临海地标性建筑和 5A 级景区,做足大气洋气的“海味”文化。加强双城交通联系,强化枢纽和交通支撑能力,加快推进 Z2 线建设,形成 20 分钟直达轨道线网。

第二节 构建良好生态格局

完善空间治理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开展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国土综合整治,塑造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格局。推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推进“多规合一”。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构建“三区两带中屏障”的生态空间格局。完善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统筹优化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北部盘山—于桥水库—环秀湖生态建设保护区、中部七里海—大黄堡—北三河生态湿地保护区、南部团泊洼—北大港生态湿地保护区,着力构建

西部生态防护林带和东部国际蓝色海湾带,以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为重点调整生态功能布局,建设世界级“生态屏障、津沽绿谷”。开展北部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山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封山育林,重建山体自然生态,提升北部山区生态涵养功能。坚持留白、留绿、留璞,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871”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全面加强七里海、大黄堡、北大港、团泊 4 个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快推进退耕还湿、生态补水等工程,打造国家湿地保护与修复典范。加快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推进区域内造林绿化、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到 2025 年一级管控区森林(绿化)覆盖率达到 25%,构建贯通天津南北的生态廊道。实施“蓝色海湾”修复整治,强化渤海近岸海域岸线修复建设,到 2025 年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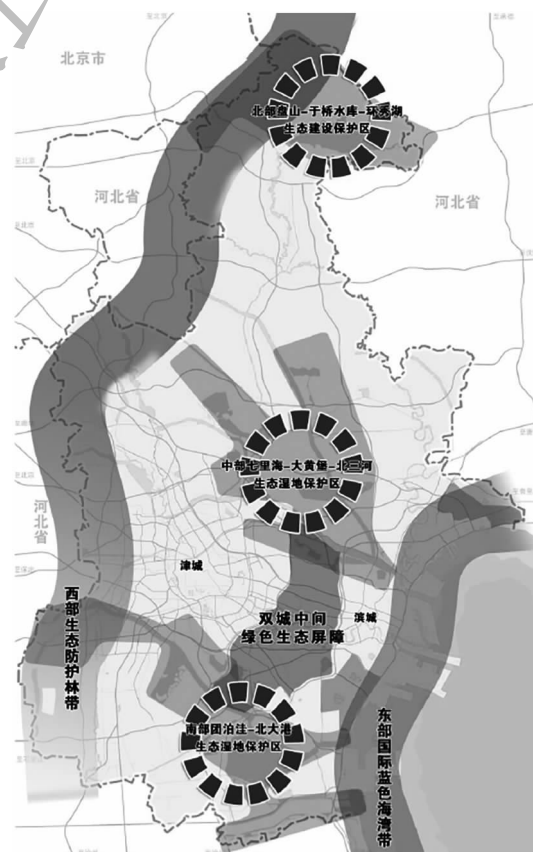


图 2 天津市域生态体系图

专栏 16 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项目 (一)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重点实施造林绿化、水生态环境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旅游发展、道路交通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拆迁与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综合监管等十大工程,构建贯穿天津南北的生态廊道。 (二)升级保护湿地自然保护区。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因地制宜开展退围还海还滩、河口海湾生态修复,加强候鸟栖息地保护修复。重点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安全防护、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等项目,逐步恢复自然生长作物以及适宜候鸟栖息地。建立和完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保护管理站,开展资源调查及生态环境跟踪,促进古海岸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净化,扩大湿地面积,发挥湿地生态修复的示范作用。
--

构建亲海亲水旅游空间格局。充分利用河、海岸线资源优势,以海洋、湿地、河流为核心要素,结合天津人文特质和国家海洋博物馆、航母主题公园、东疆湾沙滩公园、东疆国际邮轮母港等旅游资源,构建“一湾三廊”的亲海亲水旅游空间格局。高水平规划建设一批国际化休闲旅游项目,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场景,建设国际一流亲海亲水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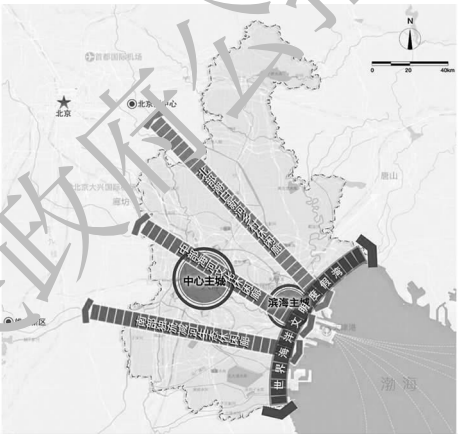


图 3 天津市域亲海亲水旅游空间格局

专栏 17 亲海亲水旅游精品项目 (一)世界海洋文明度假湾精品项目。重点围绕“海洋+X”主题,建设“两中心一小镇四岸线”。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妈祖文化园、国家海洋博物馆、航母主题公园等资源,打造“世界海洋文明体验中心”。依托东疆湾沙滩景区、邮轮母港等资源,打造“国家海洋休闲运动中心”。依托大神堂渔村、牡蛎礁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加大大神堂渔村的改造提升,打造“海式生活”国际休闲小镇。依托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的东南北三堤、东疆滨海公园、天津港保税区临港湾、原海滨浴场南侧等四段岸线,为市民提供长度约 45 公里的公共亲海亲水休闲岸线。 (二)潮白河乡村休闲廊精品项目。重点围绕“河、湖、湿地+X”主题,建设“一道两区四小镇”。依托潮白河河堤,实施水系治理、道路拓宽、景观美化等提升工程,打造十里一景、水景相融的京东第一自驾风景道。依托东丽湖、宝坻温泉城等资源,打造东丽湖度假乐园、京津国际健康城。依托耶律各庄村、木头窝、葫芦窝、小辛码头村等重点村落,打造辽金文化重镇、渔耕文化水镇、曲艺民俗美镇、千年古渡小镇等。 (三)独流减河生态休闲廊精品项目。重点围绕“绿屏、河、湖库、湿地+X”主题,建设“一镇两园两基地”。依托小卞庄古村落,打造常青藤国际艺术小镇。依托万亩稻田、特色果蔬等

资源,打造稻香现代农业产业园、台头农业公园。依托北大港湿地外围可建设用地,打造北大港观鸟研学基地。依托团泊湖水库外围可建设用地,建设团泊湖青少年户外拓展基地,打造环团泊湖国际体育圈。

(四)海河文化休闲廊精品项目。重点围绕“绿屏、河、海+X”主题,建设“一带三地标”。依托文化遗产、工业遗迹等资源,串联海河赛艇皮划艇训练基地、“设计之都”核心区(柳林地区)、国家会展中心(天津)、葛沽民俗文化小镇、国家海洋工业创意园等重点项目,修复中部绿色生态屏障功能,保持原汁原味生态原貌,打造彰显津派文化的海河双城休闲带。依托富民公园、二道闸、大沽口出海口,建设展现天津新风貌的“滨海新貌”国庆彩车、海河锦鲤跃龙门、共筑海洋梦等三大新地标。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按照生态优先、产业集聚、资源节约、城产融合、区域协同的原则,优化工业园区布局,调整传统产业布局,加强优势产业布局,谋划新兴产业布局,构建“两带集聚、双城优化、智谷升级、组团联动”的市域产业空间结构。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进一步强化京津高新技术产业带。优化沿海产业布局,打造临海先进制造产业带。“津城”提升产业能级,打造都市产业发展核心区。“滨城”以各开发区为核心载体,集中布局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他各区工业园区错位布局,协同联动、集聚发展,形成产业组团。

专栏 18 制造业空间布局

(一)滨海新区。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高新区、天津港保税区等功能区为核心载体,集中布局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一批产业集群。到 2025 年,滨海新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市比重保持在 60%以上,成为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阵地。

(二)中心城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的基础优势,大力发展互联网、云计算、数字文化创意、工程设计服务等都市型产业,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核心区、高技术服务和都市产业集聚区。

(三)环城四区。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集成电路、智能网联车、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优先培育新技术业态的前沿产业,打造新兴产业先导区、高端产业集聚区。

(四)外围五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快高端资源转化落地,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升级,打造区域转型升级示范区、产业发展协同区。

塑造现代服务经济布局。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形成与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以资源

禀赋、重大功能设施和产业生态优化服务业布局,构建“双城引领、一带协同、多点支撑”的服务业发展格局。推动“津城”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盘活用好洋楼、工业遗存、商务楼宇等资

源,加快汇聚高端服务要素,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业态高端、功能集成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标志区,形成“一核、三带、六园区”的空间新布局。促进“滨城”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航运服务、融资租赁、跨境电子商务、临空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集聚,打造“一核多点”的现代服务经济布局。沿海河魅力主轴

布局一批“专精特新”专业化特色功能区,重点发展会展、设计、智能科技服务等高端业态,打造海河服务经济综合发展带。以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和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在环城四区和其他远郊区,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现代服务业组团和特色城镇。

专栏 19 服务业空间布局
(一)“津城”高端服务业“一核三带六园区”空间布局 “一核”:提升核心商务区品质,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主要包括洋楼经济总部标志区、“小白楼+远洋大厦”国际航运服务集聚区、“解放北路+友谊路”金融服务集聚区。 “三带”:海河服务经济综合发展带。主要包括海河沿线的西站、古文化街、天津之眼—天津站、津塔—津湾广场、海河东岸、天津湾六个功能节点,重点发展商贸商务、特色文化展示、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娱乐购物等。南京路高端商务发展带。主要包括南京路和平区地段、海光寺地区两个功能节点,重点发展高端商务、科技金融、服务外包等。黑牛城道产业融合发展带。主要包括新八大里、文化中心、奥体中心三个功能节点,重点发展高端服务、文化演出、影视传媒、竞赛表演、体育健身等。 “六园区”:和平人力资源产业园区,重点打造外包、咨询、猎头、国际业务和培训等业务的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河西陈塘自主创新示范区,重点打造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运维管理、基于“互联网+”的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产业链。南开环天南大知识创新集聚区,重点发展研发设计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等科技服务业。红桥光荣道科技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智能科技、数字内容和智慧能源等业态。河东金贸产业园区,重点发展智能电气研发与制造、电力工程技术与研发等产业。河北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重点发展创意设计、文化影视、咨询策划、数字视听等业态。 (二)“滨城”现代服务业“一核多点”空间布局 “一核”:依托滨海新区核心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商贸、金融、文化健康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和智能科技服务、动漫创意、跨境电商等以互联网为主的新兴服务业,打造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片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中新天津生态城等五大服务业集聚区。 “多点”:发挥各开发区城市功能节点作用,构建全域发展、各有侧重、特色鲜明的产业布局。依托海空两港,打造北方国际贸易中心。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国领先的研发转化基地。依托现代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形成现代新兴服务业产业新体系。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建设文化强市。

第一节 凝聚城市发展的精神力量

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协调发展，重在建设、以立为本，推动形成符合中国特色现代化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天津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红色遗址遗迹开发保护利用，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和升级改造。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全覆盖。实行文明创建工程，深化全域创建国家文明城区。弘扬诚信文化，提升诚信建设水平。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学雷锋“志愿之城”。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档案方志事业。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天津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打造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为群众奉献更丰富、更有营养的精神食粮。推进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做强海河传媒中心，建强津云新媒体，用好区级融媒体中心，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建设曹禺文化中心、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乐团）迁址扩建等一批文化项目，提升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服务效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参与，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搭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平台。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书香天津。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推进重点文化项目、优质文化企业向文化园区集聚，培育一批品牌文化园区。着力培育和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加快培育竞争力强的国有或国有控股大型企业集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扶持一批中小文化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举办高规格高水准的文化文艺活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第三节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加强文物古籍和档案史料保护、研究、利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进程,加大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建筑、革命文化遗址、工业文化遗存、名人故居等保护力度,突出城市特色和文化底蕴,打造“古今交融、中西合璧”的城市名片。大力推进长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突出古韵、作品、精品,实施文脉整理研究工程,注重文化遗产保护,挖掘文化内涵,构建京津冀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体系。积极推动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标准实施黄崖关长城保护展示提升工程、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博物馆等一批国家级标志性项目,打造文化遗产活力焕发的大运河示范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建设非遗博物馆,宣传展示杨柳青年画、泥人张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城市历史文化资源,开展“天津建城日”纪念,加强地方乡土文化教育,激发市民对城市的热爱之情。加强城市景观风貌设计和管控,形成具有鲜明标识度的城市形象,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品位。

专栏 20 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一)加强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和历史风貌的整体性保护。分年度、分批次组织运河沿线文物保护修缮,优先启动北洋大学堂旧址、石家大院等一批重点文物修缮、文物安全防范以及展示利用工程。加强对大运河沿线重要遗址遗迹的考古发掘和展示利用,实施河西务十四仓遗址、北运河沉船点、西钓台古城考古遗址等一批具有示范引导作用的考古遗址公园工程。 (二)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快推进杨柳青运河古镇为大运河天津段标志性工程,围绕“古韵、作品、精品”总体定位,打造积淀千年古韵、洋溢当代繁华的杨柳青,呈现古今凝练、南北交融的津沽文化,成为特色鲜明、人文浓厚、影响深远的中国大运河璀璨明珠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识。 (三)构建大运河博物馆展示体系。加快建设天津市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构建集档案管理、信息服务、学术交流、文物展陈、观光旅游、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展示平台。鼓励和支持大运河流经区适当建设大运河专题博物馆、陈列馆,组织一系列文物精品展陈展示。 (四)打造大运河特色旅游线路。以包容多样的河海文化为依托,结合五大道、意式风情区等具有代表性的天津近代城市景观,谋划布局中西合璧城市近代文化体验游、天津特色漕运文化观光游和古今交融民俗文化体验游三条特色旅游线路。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市场化运作,打响“近代中国看天津”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海洋文化旅游带、海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国内旅游目的地城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深入推进

蓟州区、和平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等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打造名人故居游、文化博览游、乡村休闲游等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杨柳青古镇、五大道文化旅游区、航母主题公园、黄崖关长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培育海鸥手表厂等工业旅游示范项目。

第十二章 推动绿色发展， 加快建设美丽天津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增加绿色空间和生态产品供给，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美丽天津。

第一节 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大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打造绿色供应链，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快推动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坚持用“绿色系数”评价发展成果，建立健全生态型经济体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制定实施力争碳排放提前达峰行动方案，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行动，推动钢铁、电力等行业率先达峰。深化天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建设，推动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中发挥更大作用。创新开展近零碳排放区建设。

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严格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幅降低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理顺节能监察管理体制，加快构建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园区实施循环化、节能低碳化改造。深入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推进

电力、冶金、建材和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及废气综合利用，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 以上。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推动静海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打造京津冀地区再生资源交易平台。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完善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构建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体系，到 202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扩大绿色产品消费，积极引导购买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和范围。完善城市慢行系统，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到 202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5% 以上。加快发展绿色建筑、零碳小屋，推进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大力推广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模式和绿色农房建设技术。

第二节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

加强大气环境治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成效，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深化燃煤、工业、移动源、扬尘、新建项目污染治理。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实施气象保障服务系统工程，提升生态保护修复

气象服务能力。到 202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43 微克/立方米左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系统治理水环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构建水污染综合防治体系,强化控源、治污、扩容、严管,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强化工业企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乡统筹,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基本清除雨污串接混接点,到 2025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7%以上。新建扩建一批污泥处置设施,到 2025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7%以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优化种植、养殖结构,推进水稻等种植业农田退水、水产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有效削减入河污染。到 2025 年,考核断面优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全部消除城

镇劣 V 类水体。

加强渤海综合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加大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整治,提升海洋生态系统功能。严格控制入河、入海水污染物总量,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深化海上污染治理,分类治理海水养殖污染,加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能力建设。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达到国家要求,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翔鸟语、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

加强土壤环境治理。深化农耕地、建设两类用地风险管控。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防止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防止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建设。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鼓励使用有机肥。到 2025 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

专栏 2 环境保护整治工程
(一)大气污染治理。深化燃煤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机组深度治理或改造,对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业炉窑,实现工业炉窑燃料无煤化。动态排查燃气锅炉,对燃气机组开展低氮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扬尘治理。推动实施外环线附近物流园搬迁工程。 (二)水环境治理。扩建宝坻第一污水厂、宁河城区污水处理厂、滨海新区中塘污水处理厂等远郊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津沽、张贵庄等一批污泥处置设施。 (三)渤海综合治理。实施海河、独流减河河口清洁整治工程,规范整治问题入海排口。实施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区域生态岸线二期、南港工业区南部生态海堤等生态岸线建设。 (四)土壤污染治理。实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工程,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等关停搬迁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加强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以大气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为重点,加强环境

基础数据共享、区域联动执法监管,加大生态环境联合治理和协同保护力度。加强重污染

天气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强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构建区域绿色交通体系。强化流域联动治污,加强海河流域上下游和环渤海城市环保协作,完善引滦入津上下游等跨流域、跨省市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跨界河湖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和水环境污染联合处置机制,打造京津冀生态环境共建共享示范区。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将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常态化管理。实施基于环境风险的产业准入政策,鼓励发展低环境风险产业,完善重大风险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响应平台,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完善市、区两级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第三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突出依法治污、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深化河湖湾长制,推行林长制、山长制、田长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健全生态环境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加强生态系统监测评估。探索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新模式,推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

地。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公益诉讼制度。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碳排放权抵消等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大力推进生态经济化,积极稳妥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推广绿色采购,建立绿色利益分享机制,引导社会投资者对生态保护者进行补偿。完善各级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统筹保障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发挥政府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中的引导作用。

第十三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社会事业补短板,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让城市更有温度、人民生活更美好。

第一节 提高就业收入和社会保障水平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协同传导机制,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持续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创业载体升级。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劳资关系协调机制和终身职

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海河工匠”建设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重点群体的就业促进力度,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全面科学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完善就业需求调查预测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健全劳动、资本、土地、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险,努力形成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转移接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商业养老保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完善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制度,探索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需求。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与慈善事业发展。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各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关爱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慈善事业,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推动慈善资源向基层下沉。

强化住房保障。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形成价格合理、供求平衡、保障多元、风险可控、预期平稳的房地产市场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让人民群众住有所居。科学规划、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加快老旧小区更新提升,提高居住质量。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加强高校课程思政工作,增强学生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健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机制。

专栏 22 新时代立德树人发展计划

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劳动育人工程,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区,创建一批市级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品质课程和特色活动,打造劳动育人品牌。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程,创建一批国家级校园足球、冰雪运动特色学校。实施美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美育学科特色课程基地,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模式。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教育公平,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差距和校际差距,让每个孩子“上好学”“就近上”。科学布局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建设,扩大服务供给,提升学前教育保教服务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确保 16 个区率先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

实施义务教育资源建设工程,聚焦资源短板补齐学位缺口。实施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工程,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组织,建设一批品牌高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

专栏 23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一)实施农村幼儿园装备水平提升工程。探索幼儿园城郊结对、集团化办学等协同发展模式,建立优质园对薄弱园、农村园的结对帮扶机制,完善农村幼儿园玩教具的规范管理,提升农村幼儿园装备水平。

(二)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启动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建设三年行动,通过新建、扩建学校,挖掘中心城区资源潜力等方式,补齐义务教育学位缺口,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要。提升改造中小学 C 级校舍,补齐中小学体育运动场馆缺口,按标准补充更新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引领作用。滨海新区加快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做强做优市直属学校滨海学校,成立以合作学校为主体的滨海教育集团。

(三)实施品牌高中建设工程。激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活力和动力,突出理念创新、内涵建设、文化培养和特色发展,建设一批办学理念先进、特色鲜明、队伍一流的品牌高中,形成全面发展的普通高中育人体系。

(四)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全面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确保具备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实现“应随尽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特殊教育专业能力。

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内涵发展。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实施顶尖学科培育计划,推进一流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加快培养理工农医

类专业紧缺人才,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支持市属本科高校和共建高校建设高水平特色大学,重点建设一批对接

我市主导产业的特色学科群。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建成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中国民航大学新校区,建设天津美术学院新校区、天津音乐学院新校区,推进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

推动天津大学国际医学院落户滨海新区,支持天津农学院更名为天津农业大学,完成独立学院转设任务。

专栏 24 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工程
推进与教育部共建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加快实施一流本科专业、课程“双万”计划。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双一流”建设质量提升工程,建设 40 个左右顶尖学科、40 个左右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

巩固提升职业教育领先优势。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城融合,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津南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建设,深化专业群对接产

业群建设,打造一批优质专业群。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行业企业办学的职教特色,深化现代学徒制试点,鼓励校企合作共建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培育 300 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一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专栏 25 职业教育领先发展工程
(一)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聚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精密模具、新能源等产业发展前沿,建设相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探索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和企业大学。 (二)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标杆。实施新一轮部市共建,力争在坚持行业企业办学特色、对接产业需求、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突破,推出一批支撑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和标准。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终身教育发展机制,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扩大面向各类人群的终身学习服务,建设学习型城市。扩大终身学习资源供给,实施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程,推广市民终身学习卡。强化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继

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推动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完善社区教育三级办学体系,增强社区教育网络辐射力。丰富老年教育资源,推进市、区两级老年大学建设,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推进天津广播电视大学转型更名和综合改革。

专栏 26 终身教育学习体系工程
(一)实施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工程。建立学习者学习档案,完善学历教育学分认定积累制度、学分转换制度和职业教育证书认证制度。

(二)实施老年教育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发挥市、区两级老年大学示范引领和统筹指导作用,利用远程教育和线上资源优势,扩大老年教育规模。

(三)实施学习型城市建设与监测工程。全面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动态监测,以测促建,推动提高学习型城市建设水平。

(四)实施天津终身教育平台提升工程。深化全民智慧学习平台建设,与终身学习网双网共享,提高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供给精准度,满足市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构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世界水平的评价体系。推进高考改革,稳步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民办教育改革攻坚工程,构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差别化扶持政策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扩大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节 扎实推进健康天津建设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天津行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全市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网格化布局组建区域医联体,推进基层服务模式转型,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为老年人、残障人员等就诊就医提供便利。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建设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打造一批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高地。完善精神卫生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市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等项目。加强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迁址新建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建成位居国内前列的妇幼保健机构。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远程医疗。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落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改革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试点,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强化公共卫生物资储备,加快建设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基地,完善物资调用流程,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和物资保障体系。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资源共享、装备互济的立体“120”医疗救援服务,形成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安全可靠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强化地方病、职业病防治和监管,推动化学毒物检测平台建设,提升防治水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域创建国家卫生城区,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专栏 27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完成第一中心医院新址建设,实施中心妇产科医院原址改扩建及新建滨海院区、胸科医院(原址)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人民医院扩建三期住院楼、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新址扩建、第五中心医院扩建及改造、南开医院中西医结合感染防控中心、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口腔医院梅江院区增建、中医药研究院改扩建(二期)、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新址建设等项目。 (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实施海河医院四期配套工程及甲楼传染病区等改扩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新建、急救中心(梅江院区)新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迁址新建、安定医院亚健康中心建设等项目。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医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实施中医药研究院二期项目,完成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第二附属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推动国家中医针灸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促进中药新药、经典名方研发和产业发展。提高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现区级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循证中心,开展中西医结合会诊试点。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鼓励支持社会办医,推进非营利性社会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专科建设、人才培养、承担政府指定任务等方面同等待遇。加强社区医院建设,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常见多发病诊疗能力。继续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医药卫生全行业监管,构建和谐医患

关系。

建设体育强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素质。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1 块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大力发展体育产业,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基地。打造大型体育综合体,推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大力发展“三大球”、田径、游泳和冰雪运动等项目,建成蓟州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推动“排球之城”“运动之都”建设。积极承办 2023 年亚足联亚洲杯(天津赛区)比赛。

第四节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

持续优化人口分布。增强人口承载能力,保持人口规模适度增长。严格控制中心城区人口增长,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外疏解。推动滨海新区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促进“滨城”人口集聚增长。增强环城四区城市功能,提升人口吸纳能力。促进其他五区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人口城镇化水平。加强京津产业新城、京津

合作示范区、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滨海—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等园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产业园区人口聚集能力。加强人口信息化管理,提升社区人口管理服务能力,优化完善居住证政策,保障居住证长期持有人享有子女教育、就业、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公共卫生等市民化权利。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我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引导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提高人口素质。增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的紧迫感,加快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城乡统筹,加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互联网+养老”,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夯实居家养老基础,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作用。推动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和社会化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照料中心,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加快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级公办养老院改扩建,推动城乡区域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探索互助型养老模式,培育养老新业态。促进医养结合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动老龄社会信息无障碍建设,在交通、就医、消费、文体活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智能化适老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发展老年教育、老年体育、老年旅游等多元服务业态,推动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保障重点人群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关爱青少

年健康成长,建立健全青少年权益保护机制,加强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成长成才环境。大力关爱退役军人,完善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服务保障制度,推动退役军人安置更有质量、保障更加有力。

第十四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天津之“特”、天津之“责”,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本质安全度,增强城市韧性,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天津。

第一节 筑牢首都“护城河”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完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体系。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密防范和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各类风险。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和邪教活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粮食、能源、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第二节 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控地方政府债

务增量,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风险。规范融资渠道,依法合规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推动平台公司高成本短期债务置换为低成本长期债务,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坚持“一企一策”精准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采取市场化手段重组原有债务、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大力推动资产证券化,积极稳妥开展债转股,持续降低企业杠杆率。健全企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完善分类管控措施,建立健全国企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

第三节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建设,推动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防护体系,增强大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织密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平台,构建多层次安全保障体系。加强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风险防护。加强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完善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数据安全综合监管平台。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主动防御能力,强化密码技术在网络安全中的创新应用。

强化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加强数据资源汇聚存储、产权交易、流通、传输和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扩大基础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平台,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开展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打击,提升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能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第四节 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构建生物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生物

安全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若干跨学科、大协作、高强度的协同创新基础平台,加快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提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等检验检测能力。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合作,推动一批生物技术企业开展生物安全技术保护和产业化应用,促进生物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构建新型生物威胁防御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风险预警技术保障平台,开展即时、持续性监测,提升生物安全重大风险预警能力。探索构建生物安全等级标准体系,制定生物安全事件预防、应对等预案,建立快速响应协调决策机制。加强生物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偷捕、滥砍滥伐、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等违法行为。健全重大传染病应急防控体系,建立完善疫苗储备制度。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提高动物疫情处置能力和水平。推动开展生物安全国际合作。

强化生物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加强生物安全科普宣传,提升全民生物安全意识,筑牢生物安全的群众基础。建立健全集技术培训、演练评估、咨询帮助于一体的生物安全科普教育体系,积极开展多层次的生物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形成有效预防和限制恐慌蔓延的防范预案。

第五节 强化城市公共安全保障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突出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着力

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主管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坚持铁面、铁规、铁腕、铁心,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地方消防法规,推进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全面推行消防信用监管,实施智慧消防工程,提升消防安全综合保障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大力推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云平台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全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努力成为全国食品最安全、百姓最满意、消费最放心的城市之一。全面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建设药品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加强疫苗批签发、国际一流外科植入物等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推进防灾备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预警机制,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预报预警,统筹抵御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建立健全城市自然灾害防控体系,有效防范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保障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强化对地面沉降和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价、监测及防范治理。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建设气象服务保障基地,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全民安全教育体系,开展体验式安全科普教育和市民公共安全应急培训。

推进国防动员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军地联

动,统筹国防动员和政府应急管理建设,在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中贯彻落实国防需求,增强动员保障能力,提升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能力。推进城市综合防护体系建设,支持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试点建设,提升人民防空应急服务能力。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推进革命军事馆建设,大力宣传人民军队光荣历史。深入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健全强边固防机制,支持驻津部队、武警部队和预备力量建设,深化民兵调整改革,统筹推进民兵综合训练基地建设,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第六节 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

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健全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实行实战化、扁平化、合成化应急指挥。强化陆空、陆海一体化指挥协调,提高联合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提高应急资源数据信息一体化水平。强化京津冀应急救援合作,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和联合指挥、应急资源合作共享等机制,提升跨区域应急管理联动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资政府储备、社会化储备,丰富物资品种,优化储备布局。加强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建设,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及规模,增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能力。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形成从原粮储备到加工、仓储、配送、应急保障

于一体的粮食保障基地。大力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研发攻关,在智能安防、救援机器人、无人机、医疗设备等领域布局应急产业集群。推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发展巨灾保险,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救援中心,支持基层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推行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基层应急管理服务站。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及基层应急信息平台 and 灾害监测站网建设,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强基层应急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五章 建设法治天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天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加快建设法治天津

加强高质量立法。加快完善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体现时代特征、富有天津特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切实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市委、市政府决策与立法工作衔接机制,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对标民法典加强配套法规规章建设,深化京津冀协同立法,加强科技创

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领域立法,健全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构建符合直辖市特点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监管、资源环境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全面深化街道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防止权力异化和滥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完善行政问责制度,强化行政问责立法,依法规范和保障行政问责。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提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明确三级法院职能定位,加强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自贸区法院建设和知识产权法庭、破产法庭建设,增强天津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区域辐射效应。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

配置。

深化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引导人民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信访制度,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把各类社会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末端。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防止风险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交织叠加、传导蔓延。强化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完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培育自尊自信、理

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构筑现代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建设,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范和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维护良好治安秩序。大力加强公安特警队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各项措施。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推动实现“无黑”城市目标。完善毒品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毒品治理能力,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构筑“城市安全数字底座”,有效提升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筑全天候全方位安全态势。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社会治理一体化推进,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深化“战区制、主官上、权下放”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规范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治理科技支撑能力。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村委会、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组织引领、机制引领。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和专业社会工作,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

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等政策,不断扩大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覆盖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

第十六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凝心聚力共绘发展蓝图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凝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 发展的体制机制

完善党集中统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性安排,健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和问责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在同级各类组织中的领导作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党委(党组)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对经济社会重大事务的综合协调,提升各级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本领,增强思想敏锐性、工作前瞻性和落实穿透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节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完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增强

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财政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措施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强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建立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明确衔接原则和重点,规范衔接程序,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任务落地。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完善年度计划落实规划的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金融政策支撑,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本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强化项目支撑,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和生产力布局,集中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对纳入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落实绿色通道制度,简化审批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分类实施,提高规划实施效能。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健全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经评估确需调整修订时,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建议,经市委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增强规划刚性约束,完善对规划主要指标的监测、统计、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市级专项规划、各区规划总体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价考核。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及时公布实施进展,畅通监督渠道,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新闻媒体、社团组织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

的监督作用,健全政府与企业、公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最大限度凝聚共识,集全市之力、全市之智,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十四五”规划目标宏伟、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团结拼搏,创新竞进,为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 做好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的通知

津政发〔202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确定了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将《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工作任务分解为 134 项。为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推动。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天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事关长远,意义重大。各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承办的工作负总责、负首责,强化统筹安排、组织协调、整体推进、督促问效。要制定落实措施,细化工作内容、明晰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限、细化完成标准、抓好责任落实,切实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能落实。

二、密切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要从大局和全局出发,加强沟通衔接和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要负责工作的整体

推进,统筹指导推动,把握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难题,按要求做好相关情况的汇总、分析、上报工作;配合单位要各负其责,落实落细,及时向牵头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政府办公厅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工作推进过程的监督和对完成情况的考核。134 项重点工作,都要列为各责任单位 2021 年度的绩效管理考评指标。督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规定和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要求,改变作风,改进方式,提高工作成效,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2021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年底前完成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年底前完成	马顺清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年底前完成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年底前完成	康义	市商务局
5		新增就业 35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人社局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	年底前完成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8		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9	二、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以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增强科技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力支撑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加快重大科技设施平台建设,高标准打造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建设,积极申报合成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谋划建设海河实验室。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		加快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超过 8000 家,完善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评价市级“雏鹰”企业 3250 家、“瞪羚”企业 325 家,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累计达到 230 家,支持科技型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实施新一代人工智能、中医药传承创新等重大专项。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科技局
12		实施创新型载体培育计划,提升孵化机构专业服务能力。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13		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强化高校与所在区“双主体”作用,按照国家级、市级、培育级三个层次,打造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核心孵化园”,全年培育市级大学科技园 3 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教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4	二、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深化海河教育园区体制机制创新,打造“天津智谷”。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教委 津南区人民政府
15		大力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成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16		高标准建设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6月底前完成	康义	市知识产权局
17		深入推进全域科普,扎实做好“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协 市科技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18		坚持制造业立市,制定实施制造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6月底前完成计划制定工作,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19		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信创产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中国信创谷”、“细胞谷”建设,放大智能科技产业优势,形成一批智能应用示范试点,办好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做强做大生物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加快建设现代中药创新中心、北辰京津医药谷,加快氢能产业布局。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其中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6月底前召开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0		发展壮大高端装备、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推动冶金、轻纺等传统产业升级、智能化、绿色化升级。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1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100家。	年底前完成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着力打造集成电路、车联网等10大产业链,加快串链补链强链,提高产业配套率,发展壮大信息安全、动力电池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启动建设10个市级主题园区。	年底前完成启动建设10个市级主题园区工作,其他工作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23		推动三星电机陶瓷电容器三期扩能、爱旭科技高效晶硅电池等项目投产,加快中科曙光基地二期、一汽丰田、恒大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24		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市场监管委
25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26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20万亩设施农业,增加20万亩露地蔬菜和经济作物,深入推进小站稻产业振兴。	10月底前建成26万亩高标准农田,年底前完成新建20万亩设施农业和增加20万亩露地蔬菜和经济作物,小站稻产业振兴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26	二、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	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26 万亩、产量 228.5 万吨。	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商务局
27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市场监管委
28		推进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等项目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29		启动 150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村全域清洁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水务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30		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300 公里。	年底前完成	孙文魁	市交通运输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31		坚持节水优先,用足用好地表水源。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水务局
32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扎实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年底前完成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扎实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具体任务,其他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人社局
33		完善财政支农投入优先保障机制,引导工商资本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资金、产业、技术支持。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
34		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合作交流办
35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钢铁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和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绿色技术研发应用,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其他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6	三、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施工业污染排放双控,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深化部市、院市、校市、企市合作,加快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北辰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等承接载体建设,积极争取各类企业总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优质资源向天津疏解。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合作交流办 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38	三、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面加强雄安新区对接合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合作交流办
39		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全力推进设备自动化、管理智能化,建成北疆港区 C 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加快建设中石化 LNG、北燃 LNG、海嘉汽车滚装等专业码头,全力打造“公转铁+散改集”双示范绿色港口。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港集团
40		推进天津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41		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交通运输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东丽区人民政府
42		加快建设京滨、京唐、津兴高铁,开工建设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全力推进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和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交通运输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43		推进通武廊、津宁线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44		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联动实施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推进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建设。	年底前完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北辰段主体工程,其他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45		中心城区围绕“一核、三带、六园区”空间布局,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提升中心城区核心商务区品质,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持续繁荣海河服务经济综合发展带、南京路高端商务发展带、黑牛城道产业融合发展带。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合作交流办 市规划资源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46		启动海河柳林“设计之都”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47	三、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补齐滨海新区社会事业短板,启动耀华中学滨海分校建设和北大医学部滨海分院改扩建,加快实验中学海港城学校、天津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建设,完成滨海新区肿瘤医院一期、中医医院一期工程。	10 月底前完成滨海新区肿瘤医院一期工程,年底前完成天津中心妇产科医院滨海院区主体结构和中医医院一期工程,其他项目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市教委 市卫生健康委
48		建成运营地铁 4 号线南段,推进 4 号线北段、6 号线二期和 7、8、10、11 号线一期以及 B1、Z4 线建设,加快启动 Z2 线和 8、11 号线延伸线建设,进一步提高双城间通达率。	年底前地铁 4 号线南段建成通车,6 号线二期、10 号线一期完成主体结构和区间盾构施工,4 号线北段和 7、8、11 号线一期以及 B1、Z4 线进行维护结构、土方开挖和主体结构施工;推动 Z2 线和 8、11 号线延伸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49		建设海河国际商业中心,提升金街、意风区等商业步行街业态结构,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一期投入运营,推进二期工程建设,落地一批大型会展项目,办好首次展会。	一期展馆 6 月底前投入运营并举办首展,其他项目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50		提升传统消费水平,大力培育新型消费,促进直播电商、5G 消费体验发展,引育一批知名电商平台和线上商贸标杆企业,打造天津消费品牌,提升天津制造、天津购物、天津文化、天津服务的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做大做强老字号品牌,吸引一批国际知名一线品牌落户。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委
51		深入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出一批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提升一批红色旅游景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网红打卡地”,推进文化旅游村建设。	6 月底前推出一批精品线路,10 月底前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网红打卡地”,其他工作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文化和旅游局
52		围绕提高国际知名度、国际繁荣度、商业活跃度、到达便利度、消费舒适度、政策引领度,细化评价指标,推动“双中心”城市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53	三、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市场监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民政局 市交通运输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体育局
54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园区规划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55		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发挥天津茱莉亚学院对外交流作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教委 市外办
56		推动自贸试验区创新升级,在制度创新、产业集聚、功能提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年底前完成	康义	市商务局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57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提升国家数字出口基地和中医药出口基地发展能级,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商务局
58		加大放权赋能力度,推动各类园区创新发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务服务办 市司法局
59		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完善推动落实、考核奖励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合作交流办 市商务局
60		做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申报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商务局
61	四、着力实施高效能治理	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和邪教活动,严防危害政治安全重大案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公安局
62		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织密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网信办 市公安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通信管理局
63		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天津,加快公安大数据基础工程建设,打造智慧警务,完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提升“无黑”城市创建水平,高质量完成重大维稳安保任务,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公安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64	四、着力 实施高效 能治理	始终绷紧新冠疫情防控之弦,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对入境人员、冷链食品及其从业人员实行闭环管理,慎终如始持续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海关
65		维护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经济领域安全,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冲击能力,完善油气、电力产供储销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技局 市城市管理委
66		加快引江东线二期和北大港水库改造前期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水务局 市规划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67		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整治干扰金融市场秩序行为,精准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全面落实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金的各项举措,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
68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应急局
69		深化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市场监管委
70		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地震局 市气象局
71		以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为契机,解决接壤“插花地”管理难题。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城市管理委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规划资源局
72		推进城市道路管理养护和平整改造,打通一批卡口路段和交通堵点,提高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停车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巩固拓展“三站一场”、出租车、道路标识整治成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公安局
73		强化餐饮、酒店、快递业等服务行业规范管理,探索培训、评级、定价等联动机制,提升行业服务整体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74	四、着力 实施高效 能治理	深入落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更好实现垃圾分类管理处置。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75		深化国家卫生区创建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76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固定宽带网络提质提速,实施宽带“双千兆”工程,累计建成 5G 基站 3.3 万个,在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港口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 5G 应用示范标杆项目,建设全国一流 5G 城市。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网信办 市通信管理局
77		做强做优“城市大脑”,加强城市运行、社会治理、政府监管等领域大数据归集共享,实现城市运行全局监测和智能预警。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网信办 市政务服务办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78		打造中新天津生态城智慧城市建设国家级标杆区,推进智慧城市由试点示范到全域覆盖跨越,建设 5G 全域应用示范区。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网信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79		完成并做好社区(村)换届选举工作。	5 月底前完成	康义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委
80	五、全面 深化重点 领域改革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作用,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市信访办
81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承诺办理、“容缺受理”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政务服务办 市市场监管委
82		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推行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等制度改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市场监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3		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项目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证不超过 60 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政务服务办
84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实行企业登记“跨省通办”。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市场监管委 市政务服务办 市网信办
85		推行企业“零要件办电”、居民“零跑动办电”。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市政务服务办 市规划资源局 市公安局
86		建成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联合奖惩自动化全覆盖。	6 月底前建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联合奖惩自动化全覆盖”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市场监管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87	五、全 面 深化重点 领域改革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民营企业产业升级、壮大规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		大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基本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国资委 市人社局
89		完成 260 户“僵尸企业”和低效无效企业清退任务。	年底前完成	康义	市国资委
90		建立完善“揭榜挂帅”、“科研众包”等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应用基础研究的多元投入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科技局
91		探索推动医工协同创新。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委
92		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人社局
93		坚持以用为本、评用结合,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支持科技人才双向流动,实施杰出青年基金经费“包干制”试点,采用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94		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市和区收入共同增长激励机制。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95		深化金融改革创新,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金融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保监局 天津证监局
96		启动静海、蓟州宅基地改革试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资源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97	六、努 力 提高群众 生活品质	实施保教质量提升项目,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和监管政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教委
98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 3.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提升改造一批中小学体育场馆。	年底前新增 3.2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其他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教委
99		加快建设医科大学、民航大学新校区,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启动顶尖学科培育计划。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教委
100		推进部市共建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01	六、努力 提高群众 生活品质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教委
102		加快推进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培育具有天津特色的文化创意品牌。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资源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03		建设一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成国家冰上项目训练基地和中国篮球博物馆,发行体育惠民卡,促进体育健身消费,举办首届社区运动会,启动“排球之城”和“运动之都”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体育局
104		增加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完成一中心医院新址建设,加快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海河医院原址改扩建,启动三中心医院、第二人民医院新址建设。	年底前建成一中心医院,完成中心妇产科医院、胸科医院、海河医院原址改扩建主体工程 and 第二人民医院选址工作,启动三中心医院建设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105		实施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	按年度完成目标任务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106		加强儿科、麻醉、精神等薄弱专科服务体系建设。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107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108		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市网信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医保局
10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三医联动。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曹小红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110		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111		持续推动湿地保护区生态移民、土地流转、湿地修复等重点工程,全年生态补水 10 亿立方米以上。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委
112		加快建设双城间绿色生态屏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相关区人民政府
113		深入开展“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加大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实施提升整治项目,拓展市民群众亲海空间。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14	六、努力 提高群众 生活品质	推进 65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改燃或并网,开展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淘汰国三及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确保 PM2.5 和臭氧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公安局
115		启动津沽、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施咸阳路等地区积水片改造,加快雨污混流串流改造,全面加强农村水体治理,确保全市优良水体稳定提升。	年底前完成	李树起	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
116		严格防控新增土壤污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117		围绕完善民生托底保障、建设城乡公共设施、提升市民生活质量等领域,精心组织实施 20 项民心工程。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政府办公厅
118		稳定和扩大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支持,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安置质量,全方位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推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覆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人社局 市教委 市退役军人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9		继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海河工匠”建设,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人社局
120		千方百计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发布企业工资指导价,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委 市发展改革委
121		织密筑牢民生保障网,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调整社保待遇水平,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多重保障功能。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122		开展社会救助确认事项下放街道(乡镇)试点改革,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	年底前完成	康义	市民政局
123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南开区、静海区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推广河西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经验,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更好培育养老服务市场,新增养老床位 4000 张、社会化运营照料中心 100 个,加大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力度。	年底前完成	康义	市民政局 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124	六、努力 提高群众 生活品质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5		支持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孙文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26	七、全力 建设人民 满意的服 务型政府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127		聚焦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的配置、管理和使用,加强审计监督和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审计局 市政府办公厅
128		加强政府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政府治理法治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12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130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董家禄	市司法局
131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悉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办好建议和提案。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马顺清	市政府办公厅
132		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李树起	市民族宗教委
133		切实做好新时期港澳、对台工作。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康义	市外办(市港澳办) 市台办
134		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年底前取得明显进展	王卫东	市退役军人局

注:每项工作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津政规〔20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进一步规范本市征地补偿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以上用地征收补偿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随意调整。

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

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各区人民政府要通过多种方式公布新调整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标准顺利实施。对新标准施行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的,征地补偿按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实施;未经依法批准征地的,按新标准执行。

四、调整后的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津政发〔2014〕20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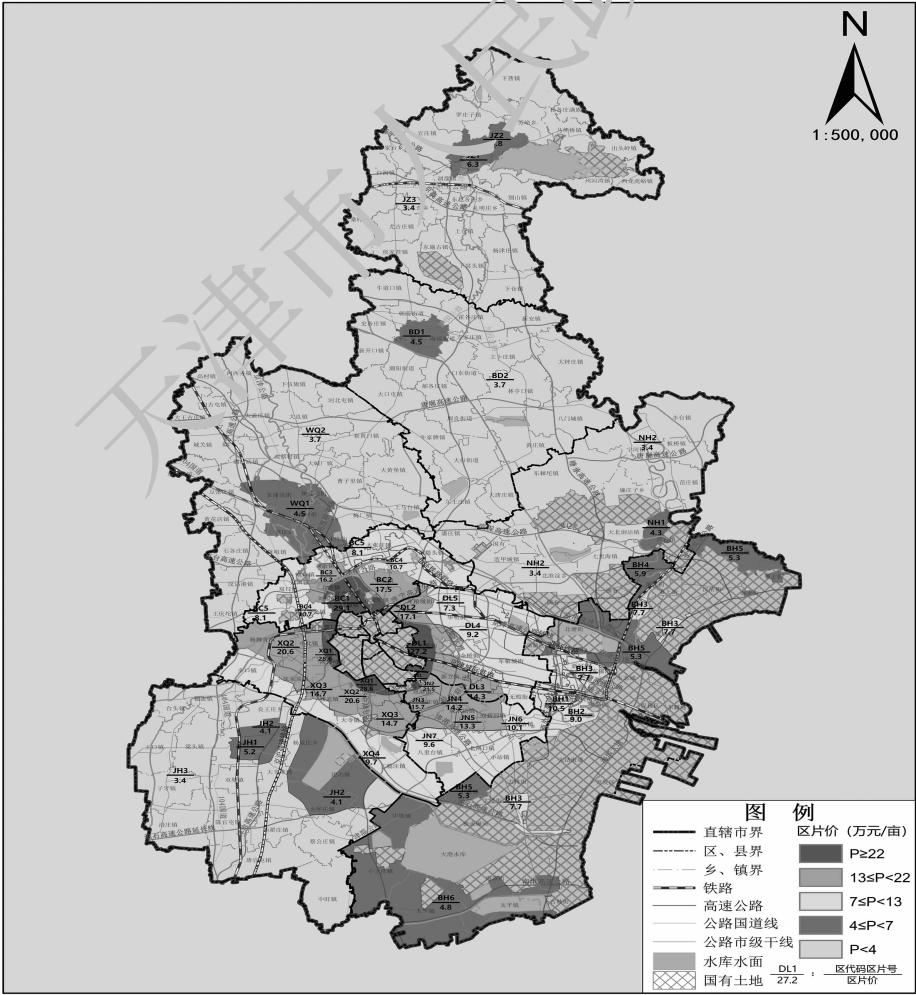
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区	区片个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滨海新区	6	BH1	10.5
		BH2	9.0
		BH3	7.7
		BH4	5.9
		BH5	5.3
		BH6	4.8
东丽区	5	DL1	27.2
		DL2	17.1
		DL3	14.3
		DL4	9.2
		DL5	7.3
西青区	4	XQ1	28.6
		XQ2	20.6
		XQ3	14.7
		XQ4	9.7
津南区	7	JN1	30.1
		JN2	21.5
		JN3	15.7
		JN4	14.2
		JN5	13.3
津南区	7	JN6	10.1
		JN7	9.6
北辰区	5	BC1	29.1
		BC2	17.5
		BC3	16.2
		BC4	10.7
		BC5	8.1

区	区片个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武清区	2	WQ1	4.5
		WQ2	3.7
宝坻区	2	BD1	4.5
		BD2	3.7
宁河区	2	NH1	4.3
		NH2	3.4
静海区	3	JH1	5.2
		JH2	4.1
		JH3	3.4
蓟州区	3	JZ1	6.3
		JZ2	4.8
		JZ3	3.4

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包含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各区存在飞地的,以飞地坐落区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准。

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图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推进外贸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0 日

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40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

(一)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市场。构建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鼓励引导企业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虚

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提升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能力。(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分类服务强化主体队伍。深入开展招商引贸工作,瞄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领先商业模式的企业开展定向招商,吸引能源资源进口商在本市聚集。实施外贸培训成长计划,围绕市场开发、供应链金融、跨境电商、贸易合规等内容,组织开展外贸精品课程培训;帮助企业深度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相关国家市场,构建

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贸促会、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以自建、合作等方式建立境外营销中心,开展展示、推广、销售、仓储、物流、体验及售后服务。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强和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境外经贸园区合作,依托企业海外仓和境外营销展示中心,支持自行车、医疗器械、二手车等出口企业在海外布局。引导企业通过云技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远程诊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推动飞机、海工平台、大型装备和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保税维修再制造业务发展。(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

(四)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组织实施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工程,以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集群为重点,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推进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创建一批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验区。组织开展质量提升攻关活动,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研发等服务,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附加值,扩大机电产品出口规模。支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特色发展水平,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进口品类。全面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与贸易融合,培育一批进口促进示范平台。动态调整天津市鼓励进口商品目录,扩大肉类、乳品、粮食等商品进口规模,不断丰富优势进口产品品类。支持平行进口汽车发展,扩大进口汽车保税仓储业务规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船舶高低硫燃料油物理调和业务。引导原油、液化天然气进口企业在津设立仓储企业,鼓励在津成立原油、燃料油、铜、20 号胶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库。(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天津证监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

(六)做强一般贸易。扩大一般贸易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谈判、议价能力。推进国家级、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扩大产品优势,在汽车、自行车、地毯、五金、中医药等行业培育产业链完整、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出口产业集群。引导和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建设,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与跨境电商、外贸综服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引导地毯、自行车、乐器、绢花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触网”、“上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新一批国际自主品牌,不断提升本市自主品牌国际影响力。(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加工贸易。提升加工贸易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由加工组装向技术、品牌、营销环节延伸。提升综合保税区的

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营销服务等五大功能,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其他贸易。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探索促进新型国际贸易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扩大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丰富进口拆箱、出口拼箱、国际中转等业务,优化跨关区拆拼箱业务监管流程。(市商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出口转内销。加快出口产品转内销市场准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促进企业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同标。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内销平台,积极推动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步行街、进展会。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出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知名度。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对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的保单和限额支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税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

(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深入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分析指标体系,加快跨境电商企业对个人(B2C)、企业对企业(B2B)、海外仓等全模式发展。优化海外仓布局,提升海外仓报关、物流仓储及金融支持等服务能力。打造跨

境电商示范园区,集聚一批跨境电商平台、供应链企业、大卖家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构建良好跨境电商发展生态。推动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加强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养。推动跨境电商与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融合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海外仓出口等业务。积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龙头示范企业,复制推广政银保融资模式,支持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拓展业务。(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中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出口新模式。积极培育文化服务出口基地,依托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国家广告产业园,打造天津文化出口品牌。发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众包、云外包和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发展。积极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设计、医药研发等高端生产性服务外包。(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构建“海陆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集群。打造数字标准、数字治理、数字要素等综合服务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国际数字服务港”。打造京津冀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立数字服务国际合作平台和联盟,深化数字服务国际合作。举办京津冀服

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协同发展论坛。(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增加二手车出口企业,持续开展二手车出口企业名单动态调整。建设二手车出口监管和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二手车出口异地核销。举办中国(天津)二手车出口高峰论坛,积极参与出口二手车质量检测标准制订。鼓励企业依托西非、北非、中亚、东南亚等出口目的国建立海外营销网络,指导企业建立质量问题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境外维修备件供应体系,推动建立二手车出口海外售后服务体系联盟,共享售后服务网络。(市商务局、市公安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外贸保障体系

(十四)加大融资支持。针对外贸企业组织金融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再贷款资金支持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仓库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运用科技手段开展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支持国际知名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服务商在津开展可信仓单融资业务。探索自由贸易账户、国际保理在跨境电商领域的应用。(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充分发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降低出口前风险,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根

据外贸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限期、报损限期等。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强化动态管理。向空运现场复制推广提升京津地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加快集疏港智慧平台建设。扩大本市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数量,保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主要功能100%覆盖,积极拓展物流、金融保险等功能,逐步覆盖海运和贸易全链条。积极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网上退税办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快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国际物流保障。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大力引进国际班轮公司,设立航运基地,确保主要贸易航线畅通。深化与国际邮轮公司合作,积极引进国际邮轮在津停靠。支持邮轮母港政策创新,争取提高游客购物免税额度等。打造全货机和腹舱带货相结合的航空货运网络,提升日韩、东南亚等航线货运能力,拓展“一带一路”货运航线航班,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航班航线。高标准建设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开展一站式通关作业服务。提升中欧、中亚班列等货运通道

能力,巩固海铁联运过境货物应用“船边直提”作业的“港场直通”物流模式,提升海铁联运便利化水平。探索拓展铁路箱下海等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天津港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建设,筹建汽车物流园区项目,提升天津港滚装码头作业能级。(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服务水平,稳定外资发展

(十八)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深入开展“接链”行动,聚焦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外向型重点产业,搭建产业链撮合对接平台,加强企业在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创意设计等方面合作,提高本地产业配套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优化外籍商务人员来津申请。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开辟国际商务人员来津便捷通道,按照“最多跑一次”原则,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各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自受理企业邀请外国人来津申请后,对其来津必要性、紧迫性进行评估,并对防控预案进行审核,于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外办报送申请,市外办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外办发出邀请函。(市外办、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优化行政监管方式。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对外贸外资企业符合非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违法行为,制定并发布包容免罚清单,明确免除罚款的行政处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天津市分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完善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按程序纳入重点外资项目,实行专班协调推动,加强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通过提供“一对一”服务、实施“直通车”等方式,加快建设进度。推进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产业园、天津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 2020 版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外的限制措施,一律取消。进一步加大信息传输、教育、卫生等领域开放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保障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本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作用,及时纠正不公平对待外资企业的行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中依法签订的合同,及时兑现向外国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落实外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制度,着力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市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降低外汇资金自由进出成本。依法保护外资企业经常项目收支汇兑顺畅。依法可以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外资企业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推进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

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研发中心和总部政策吸引力。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鼓励外资来津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快修订完善跨国公司在津设立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奖励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审核及兑现的流程和机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便利化。支持外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外资企业加强相关培训和宣传解读,进一步明确申报条件,规范申报流程,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

惠政策。(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外贸外资工作机制

(二十七)健全外贸发展促进机制。建立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联动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按需组织召开会议,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讨论解决瓶颈问题。实施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路线图,各责任单位定期上报任务完成情况和问题。(市人民政府对外贸易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机制。发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和各工作专班作用,联合行业商协会,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运营及外资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5 日

天津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规范交易活动,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包含“交易中心”或“交易所”等字样,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仓储、交收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办法所称商品现货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生产及消费的大批量买卖的实物商品,不包括传统意义上批发市场销售的工业品、农副产品。

第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管工作。

市金融监管、市场监管、公安、证监、银保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有关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第四条 鼓励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和监督管理专家委员会,制定行业规范和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业务培训,建

立高管诚信档案,受理投诉和调解纠纷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对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活动。

外省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管理。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按照国家及本市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有关要求进行规范整改。未完成规范整改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经营活动。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章 设立、变更、终止

第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同类整合”的原则,严格控制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数量,审慎批准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按商品大类整合已有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具体类别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列门类。

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组织形式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适合经营要求的经营场所及安全防范措施,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应保持一致,灾备

机房(含设备、服务器等)除外;

(二)立足现货,有产业背景和物流配套设施(可以自有、租用、合作等形式建设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

(三)出资人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主要出资人具有与所从事商品现货交易业务相关的行业背景;

(四)主发起人应当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或优势地位,并具有从事商品现货交易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团队。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五)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担任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应级别人员),必须近 5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失信信息;

(六)建立健全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团队,具有中长期发展规划;

(七)有明确的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原则上应当与本地产业有关,或者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八)具备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度、合法合规的交易规则和交易商管理制度,实行“交易、托管、清算、仓储”相互配套的风险防范制度。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保持一致。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确有必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分别经本市人民政府及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第八条 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基本程序:

(一)申请人(主发起人)向拟注册地的区人民政府提出设立申请,同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二)区人民政府同意申报的,出具同意申报的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市商务主管部门。

(三)市商务主管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并按要求执行。

(四)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申请人须持批复文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 90 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批复文件作废。

(五)市商务主管部门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申请人向拟注册地的区人民政府申请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包括拟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名称,注册地及经营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交易品种、交易方式、交易结算、交收、会员管理、信息发布、仓储及物流配套服务设施等基本情况;

(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三)商业发展策划书;

(四)申请人(主发起人)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罚的承诺书;

(五)股东名单、股本结构、股东资信证明、出资人协议书;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及证明材料,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及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罚的承诺书;

(七)公司章程;

(八)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交易规则、交易商管理制度、交易资金管理制度、信息发布制度、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置制度、仓储物流管理制度、市场风险准备金制度等;

(九)交易系统主要功能描述材料;

(十)指定仓库名称、坐落地、建筑面积及物流等配套设施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防范和问题处置保证书,主发起人为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其主管单位出具。

第十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一)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 (三)交易场所分立或合并;
- (四)变更交易品种、交易模式、交易规则;
- (五)对其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一)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修改公司章程、风险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 (四)变更资金托管、清算、仓单公示机构;
- (五)暂时停业;
- (六)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二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拟终止全

部交易业务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退出处置方案,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及时通知交易商、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在媒体上发布交易业务终止公告及退出处置方案,妥善处理交易商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交易商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解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并在媒体发布公告。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因破产而终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收费公示、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规则制度,并确保落实到位。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依法制定交易规则。交易规则内容包括:交易品种和交收期限;交易方式和流程;风险控制;商品交收、资金清算等规则;交易纠纷解决机制;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的处理和发布规则;其他异常处理、差错处理机制等事项。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就交收流程、物流服务、品质检验、交收违约及索赔等与交收有关的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四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远程接入的信息系统。信息

系统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具备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满足国家有关行业应用系统的安全标准,确保数据资料安全。各种数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五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交易商管理制度,并就交易商认定、退出等作出规定。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与交易商签订入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交易商应为从事与市场交易商品相关的贸易、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境内外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诱导个人投资者参与投机交易。参与特许经营类产品交易的应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第十六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交易对象包括:

- (一)实物商品;
- (二)以实物商品为标的物的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
- (三)国家及本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对象。

第十七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应当为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用于生产或消费的可大批量交易的实物商品,不得擅自上线未经批准的交易品种。上线品种的交易价格应当基于买卖双方真实交易达成,反映现货市场价格,不得虚构或操纵价格行情,交易应当基本能够完成交收并用于生产经营。

第十八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可以采用下列交易方式:

- (一)协议交易;
- (二)单向竞价交易;
- (三)国家及本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本办法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以实

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挂牌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本办法所称单向竞价交易,是指一个买方(卖方)向市场提出申请,市场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卖方(买方)按照规定加价或者减价,在约定交易时间内达成一致并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九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开展商品现货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二)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包括标准化合约交易、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含分散式柜台交易)等交易方式;
-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或交易系统内未设立相关订单查询功能;
- (四)挪用客户交易资金或存管商品;
-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违法操纵;
-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权对外转包;
- (十)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融资担保,从代理机构处谋取非法利益;
- (十一)直接或者变相从事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业务;交易场所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交易场所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本交易场所的交易,

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十二)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十三)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及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第二十一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在本市经营的商业银行开立用于交易资金结算的银行账户,应当实行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的隔离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实行交易资金第三方结算制度,由交易资金的开户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负责交易资金的结算,按客户实行分账管理,确保资金结算与客户交易指令要求相符。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就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等事项,以监督协议的形式作出约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鼓励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接入依法设立的交易标的第三方登记公示平台。

第二十二条 买方交易商在办妥全部现货交易手续、完成货款支付、收到卖方交易商签发的提货凭证后,方可卖出交收商品。

第二十三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建立指定交收仓库认定制度和第三方仓单公示制度。对指定交收仓库认定流程和标准、商品出入库流程、仓单注册、转让、注销及公示流程、日常监管、风险处置、仓库重大事项报告、仓库退出管理及其他有关事项作出规定。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要对仓单公示内容真

实性负责,会同第三方公示机构制定具体的仓单公示规则并签署合作协议,明确相关业务流程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在第三方仓单公示机构登记仓单,并委托其对仓单、可转让提单等提货凭证的信息变更、转让过户、注销以及仓单所对应商品的质检等情况进行公示。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和第三方仓单公示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比对系统,将“商品、交易、资金”信息逐笔实时比对,实现商品、交易、资金信息一致,确保仓单的真实性、唯一性。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指定的交收仓库应当实时向第三方仓单公示机构推送交易相关数据,协助信息比对。指定交收仓库应当对交易相关主体及第三方仓单公示机构发现有疑议的仓单进行查核,并及时反馈查核结果。

第二十四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依法保护交易商信息。商品现货交易场所不得利用交易商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损害交易商合法权益的活动。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资料及其交易信息。

第二十五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并在营业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公司设立及高管人员;交易规则、资金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风险控制等主要制度;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交收仓库;经营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关闭、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渠道等。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名单与相关信息应当在营业

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市场出现交易价格发生剧烈波动、交易系统异常、交易商发生变故无法履约、集体投诉上访影响正常交易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等重大交易风险时,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市商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七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常规信息,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分别提交季度、年度报告,报告有关经营情况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八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市场运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第二十九条 支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建立市场风险准备金制度,应对市场风险及弥补相关损失。市场风险准备金从交易场所收取的交易佣金中提取适当比例资金存入风险准备金账户,风险准备金账户在第三方资金托管银行开立账户存储、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应对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准备金的初始资金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开启交易后应从每笔交易佣金中按不低于 1% 提取并存入风险准备金账户,账户余额达到 1 亿元后可不再存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天津证监局、天津

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协调监管机制。

(一)市商务局对本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履行以下职责:

1. 研究制定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总体发展规划和日常监管制度;

2. 依法对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经营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做好统计监测、信访投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组织协调工作;

3. 指导协调商品类交易场所整合,督促违法违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整改,引导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规范发展;

4. 督促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填报统计监测相关信息;

5. 法律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相关职责。

(二)天津证监局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清理整顿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政策和专业技术支持,及时承接相关部门的协作请求,依法开展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

(三)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根据职责,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严禁为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根据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正式认定文件和处置方案,通知并督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期停止为违法违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

(四)市市场监管委依据公司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登记场所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工作。加强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广告。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五)市金融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

规打击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非法金融活动。

(六)市公安局依法对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涉嫌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加强与市商务局的协作配合,对相关部门移送和自身发现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涉嫌犯罪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七)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加强本区注册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负责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八)对商品现货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交易场所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协助做好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工作,及时提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问题和风险。

第三十一条 负责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管工作的部门在进行调查或检查时,可依法查看实物,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约见谈话、询问,要求提供与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经营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必要时,可以采取风险提示、向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合作金融机构或者其他相关单位通报情况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定

期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自查报告和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对于负有责任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监管谈话、纳入诚信档案管理等监管措施,实行联合惩戒。

监管部门应当将违法违规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向社会公示,并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纳入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调相关部门将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对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8 日

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权益类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从事文化产权、农村产权、知识产权、碳排放权、矿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权益类交易的交易场所。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和区域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遵从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金融局统筹全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和领域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权益类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四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权益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

第五条 设立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规定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营业场所、业务设施、营运资金、专业人员;

(二)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四)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设立权益类交易场所,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审批办理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拟注册地所在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二)区人民政府进行初审,同意后出具初审意见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承诺函,与申请材料一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本办法第四条明确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的政策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重点审核设立交易场所的可行性、必要性、合规性,可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论证,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四)申请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申请人应当持批复文件,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报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金融局备案。

第七条 设立权益类交易场所,申请人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所在地、注册资本、经营范

围、股权结构等事项；

(二)设立交易场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风险防控能力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及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分析等；

(三)交易场所章程草案；

(四)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

(五)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近三年信用情况、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等；

(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包括简历、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七)交易场所的管理制度,包括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交易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制度、风险防控制度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第八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分别报市人民政府和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

本市权益类交易场所在外省市设立分支机构的,按照设立交易场所的程序报批。外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按照设

立交易场所的程序报批。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的设立原则、设立程序、监督管理比照分支机构。

第九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变更下列事项之一的,必须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组织形式；

(二)调整经营范围；

(三)变更交易品种或者交易规则；

(四)股权变更达到 5% 及以上；

(五)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六)变更章程。

变更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金融局。

第十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及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市金融局：

(一)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本市权益类交易场所撤销外省市分支机构或者外省市权益类交易场所撤销在本市的分支机构；

(三)股权变更低于 5%；

(四)变更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所称的管理制度；

(五)变更客户资金专用账户；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因解散、分立、合并、破产而终止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二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操作细则,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市金融局。

第十三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经营范围应当与名称保持一致,除从事自营权益类别外,禁止兼营其他权益类业务,禁止将经营资质承包、出租、出售。

第十四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合约是指除价格、数量等条款外,其他条款相对固定的合约;

(六)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严禁权益类交易场所下列侵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

(一)采取任何方式侵占、挪用、拆借、截留客户交易资金或者资产;

(二)直接或者变相操纵市场交易及交易价格;

(三)为交易各方提供担保;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对投资人做好风险提示工

作,确保投资人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

第十七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客户资金管理制度,妥善管理客户资金,维护客户资金安全;要在银行机构开立客户资金专用账户,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市金融局。

第十八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严格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置制度和严格的风险防控制度,完善信访投诉渠道,对发生的重大风险,尤其是涉众风险,要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将风险情况及时报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金融局。

第二十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保证交易系统运行的安全、合规、稳定、高效,保证交易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建立健全市场自律管理制度,规范市场行为,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遵守权益类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和自律管理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

权益类交易场所可以对市场参与主体违反权益类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和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涉及违法违规的,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报区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金融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依照各自职责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查处未经批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的权益类交易活动。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委、市知识产权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和市金融局分别为文化产权、农村产权、知识产权、碳排放权、矿权和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他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管理职责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定及本办法,制定本行业权益类交易场所的具体监管规则。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权益类交易活动的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并抄送区人民政府。权益类交易场所报送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市金融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统计监测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对权益类交易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配合上述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市金融局可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进行非现场监管,并根据统筹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第二十五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本办法的行为,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风险提示、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对外公示违法违规行为等监管措施,以及其他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处罚措施;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监管部门依法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监管部门可以提请市金融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权益类交易场所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

进行认定,认定属实的,由相关部门依职责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金融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开展工作,强化对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权益类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组织交易场所制定、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落实,组织交易场所做好信访工作。市金融局、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指导。

第二十八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如发生重大诉讼、交易系统故障等影响正常交易和存续经营的事件,以及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重大金融风险的事件,必须及时向市金融局、行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处置风险。

第二十九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因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关闭或者取缔的,区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市金融局、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经设立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其从事经营活动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的,本办法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管行为,由市金融局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实施。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对权益类交易场所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9 日

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保障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已交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建立、使用和管理等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是指从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统一管理产生的增值资金中结转的资金。

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用于已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项目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的维修。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是全市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物业项目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使用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账务管理及资金存储、结息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结合属地管理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监管措施。

各区财政局负责对本辖区内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管理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各区审计局负责对本辖区内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应当按照统一监管、项目统筹、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应急高效的原则,在物业项目的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项目明细账户余额内合理申请使用。

第六条 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应当用于物业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应急维修,不得挪作他用。发生以下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紧急情况之一的,可以使用该项目的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

(一)屋面和外墙渗漏、外墙脱落等影响业主正常使用和住用安全的;

(二)电梯故障、排水管道破裂漏水等影响业主正常使用和住用安全的;

(三)消防设施、设备监控系统、围墙、大门损坏,局部道路破损、塌陷,影响业主正常使用和住用安全的;

(四)经业主大会同意的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紧急维修项目。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

承担维修费用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除外。

第七条 使用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应当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作为申请人;无业主委员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使用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

第八条 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请、使用: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根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情况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申请。

(二)开工确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进行查验,对属于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予以确认。查验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组织维修。申请人应当及时委托或者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组织维修。

(四)验收结算。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组织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合格并按规定完成审价后,申请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工程结算划款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到项目现场查验、确认后,拨付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查验人员不少于 2 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应当在 3 个月内办理工程结算划款手续。因客观原因导致未按时办理结算划款的,可以酌情延长结算期限。

相关业主对维修工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项目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提出,并

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社区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及时协调处理。

第九条 当发生电梯故障、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危及业主住用安全的紧急情况且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余额不足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居(村)民委员会和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居(村)民委员会共同查勘、协调处理,召开街镇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维修方案并立即组织维修。超出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余额部分的维修费用,可以不经受益业主表决同意,维修后直接从受益业主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个人账户中核减。

第十条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情形的,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申请人及时申请维修。申请人不及时申请维修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抢修,工程经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施工单位等验收合格后,抢修费用从该项目的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实行工程招标、监理和审价机制。

应急维修工程预算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鼓励申请人采取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费用计入该项目应急维修成本。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费用计入该项目应急维修成本。

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审价单位对维修工程决算进行审价,费用计入该项目应急维修成本。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工程结算前向业主公示该物业项目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公示期 7 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同步在天津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网发布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未建立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物业项目,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业主补建;未成立业主大会的项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后,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组织业主补建。补建后,应当按照规定建立该项目的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在申请使用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过程中,如遇突发影响业主正常使用和住用安全等紧急情况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排除妨害。

第十五条 利用物业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相关收益,可以按照业主大会决议补充该项目的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当以物业项目为单位,建立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档案并立卷存档,永久保存;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8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制度，优化配套管理和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以及救助方式、基金筹集、基金管理、经办服务和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医疗救助坚持全市统筹、城乡统筹，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医疗救助工作遵循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推动，将政府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

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医保部门统筹医疗救助管理工作。

财政、民政、人社、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职责提供医疗救助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受医保部门委托，具体实施医疗救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六条 本市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功能互补的医疗救助制度，发挥多重医疗保障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人员：

（一）特困供养人员；

-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三)低收入家庭成员；
- (四)符合本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八条 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受理、审核、认定本市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身份。符合本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认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民政部门定期汇总新增和减少的本市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身份信息,及时转送医保部门纳入医疗救助对象管理范围。根据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情况,对退出人员设定渐退期,确保平稳过渡。

第十条 医保、民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信息共享方式,逐步实现医疗救助对象信息交互共享,协同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确认,确保精准到人。

第三章 救助方式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规定进行补贴。医保部门为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并维护待遇标识。人社、税务部门按职责做好信息变更、核定缴费等工作。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按照自然年度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待遇,自被确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次月起享受相关医疗救助待遇。大病保险通过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取消封顶线等方式,对医疗救助对象实施倾斜支付。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等报销范围内(以下称政策范围内)医

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比例和限额给予门诊救助。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门诊特定疾病,下同)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实行住院救助,并适度向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人员倾斜。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住院救助等报销后,累计个人负担部分按规定比例进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并设定救助起付标准和最高救助金额。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方式及其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救助金额,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救助基金运行等情况确定并适时作相应调整。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基金筹集

第十七条 本市医疗救助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市、区财政预算,市、区两级财政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
- (二)福利彩票公益金,提取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2%用于医疗救助;
- (三)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 (四)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第十八条 市、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医疗救助筹资标准和医保部门提供的医疗救助对象人数确定,市和区财政各负担 50%,具体由市财政部门筹集后及时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将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规定标准筹集的医疗救助资金,按季度

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条 医疗救助基金来源和筹资标准,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救助基金运行等情况确定并适时作相应调整。市医保部门会同市民政、财政等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应当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全市统筹,确保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可持续运行。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月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情况和下月使用计划。市财政部门根据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使用计划,按月拨付医疗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按年结算,结余基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四条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定期对账制度。市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基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年度末,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按要求向市医保、财政部门报送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执行情况。

第六章 经办服务

第二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同时成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实施协议管理,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责任义务。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联网结算。

第二十七条 合理控制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就医政策范围外费用,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探索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实施豁免制度,具体豁免标准根据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和患者负担情况确定。

第二十八条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核实医疗救助对象身份,按规定减免相关医疗费用,落实豁免制度并合理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严禁超标准收取住院押金。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并按时足额支付医疗救助待遇。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管理,对违反服务协议经审查核实的,依据服务协议给予相应处理。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违规申报费用经审查核实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将被拒付的费用转由医疗救助对象承担。

第三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医疗救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各区医保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救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医疗救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医疗救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医保部门、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医疗救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

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收入人员待遇的本市重度残疾人救助办法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新《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贯彻新《土地管理法》要求，需要调整区片价。

二、主要内容

（一）区片价内涵的确定

新《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

（二）区片划分的调整

按照自然资源部对区片价调整的指导意见，遵循相对一致性、多因素综合分析、行政界线（村界）与明显现状地物相结合及适当归并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区片划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区片个数与现行区片

保持不变，为 39 个。静海区和蓟州区对现行征地区片价区片范围进行了微调，其他各区未变化。

（三）区片价标准的调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根据多因素具体情况，遵循同地同价、适度提高、前后衔接和平稳过渡的原则，以 GDP、第一产业增加值、物价指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为基准，采用案例比较法、主导因素修正法等方法综合测算。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由 2.8 万元/亩调整为 3.4 万元/亩，最高标准由 27.0 万元/亩调整为 30.1 万元/亩，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平均标准由 4.15 万元/亩调整为 5.00 万元/亩，平均增长 0.85 万元/亩，平均增长幅度为 20.48%。

（四）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的确定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 号）要求，本次区片价需要确定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各区按照征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原则,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并综合考虑专家咨询法、经验借鉴法以及外省市确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4:6。

(五)各区应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价属于刚性标准,各类用地的征收补偿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随意调整。

(六)新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衔接

问题

关于新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衔接问题,《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天津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明确了处理原则,即对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施行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的,征收土地补偿按已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实施;对未经批准的按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同时,各区应当统筹组织好新一轮区片价实施后的各项工作,加强政策解释,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因实施新标准引发矛盾,确保新旧区片价顺利衔接、平稳过渡。

《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日前,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下面就文件的有关情况作一个简要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带来巨大冲击,我国外贸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外贸外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稳定国际市场份额。同时要求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培育外贸新动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进贸易创新发展,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2020 年 8 月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

见》,要求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二、出台意义

《若干措施》的出台,为我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支持外贸外资企业生产经营,稳住产业链供应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同时,就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部署,为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三、起草过程

由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起草工作。一是组织相关部门深入重点区域、外贸外资企业和商协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组织企业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全面摸清外贸外资企业的政策服务需求。二是会同海关、税务、外汇等有关部门与国家文件对标对表,逐条梳理工作任务,

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起草了《若干措施》初稿。三是初稿形成后,通过商务局网站、企业座谈、发函征询等形式,向 32 个部门和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四是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正式印发。

四、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 7 部分 28 条。第一到四部分,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拓国际市场,用好自贸协定政策,优化市场布局。培育外贸主体队伍,加强分类指导,优化主体结构。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扩大优势进口商品种类,优化商品结构。做大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拓展离岸贸易、租赁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优化贸易方式。支持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大力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际营销网络和贸易促进平台工作。聚焦创新驱动,加快跨境电商、外贸综服、二手车出口、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大力发展文化、中医药、服务外包、数字贸易等新兴服务贸易。第五部分,完善外贸发展保障体系。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新的供应链融资方式。强化信保保障,降低外贸企业风险。进一步提升天津口岸便利化

水平,营造良好口岸环境。保障国际物流畅通,形成“海陆空”立体贸易通道。第六部分,提升服务外资水平。落实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政策,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服务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和落地,加快建设进度。保障外商合法权益,确保平等享受、参与各类支持政策。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政策经验,建立容错机制。为外资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外汇资本自由进出等方面提供便利。同时针对当前防疫形势,提出了优化外籍商务人员来津申请,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第七部分,强化工作机制。建立促进外贸发展工作联动机制,明确时间点和路线图,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加强部门联动,继续做好企业的精准帮扶,“一企一策”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落地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下一步,市商务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整体推进稳外贸稳外资和外贸创新发展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各区的协同配合,切实把《若干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稳住全市外贸外资基本盘,全面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践行滨海新区金融改革先行先试政策,我市于 2009 年以来先后设立了 12 家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由市金融局统一管理。2018 年初,市商务局接手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后,按照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办

公室的部署要求,推动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

确各类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2017年,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和推动重点交易场所整改实施方案》,明确规定由商务部门负责商品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制定商品类交易场所监管办法,切实理顺交易场所监管体制。

二、起草过程

我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在学习借鉴上海、北京等城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深入研究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基础上,起草了《办法》,主要特点:一是规范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经营秩序,指导清理整顿工作,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引发金融风险。二是支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加快发展,依托天津产业资源优势,发展平台经济,创新交易模式,丰富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规模,增强区域辐射功能,助推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三是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办法》先后三次征求了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天津证监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意见,吸纳修改沟通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我局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企业、单位的意见建议,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专家组认为该文件立论依据充分,政策目标清晰,具有明确的可实施性。我局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与有关部门沟通达成一致。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35条。

第一章总则。共5条,包括:起草目的及依据、交易场所的内涵、适用范围等。其中,交

易场所的内涵主要依据了《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章设立、变更、终止。共7条,包括:设立条件、基本程序、提交的材料、变更受理、交易场所终止等。其中,新设交易场所落实国家清整联办部署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同类整合”的原则,严格控制交易场所的数量,审慎批准设立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只设立1家。

第三章经营规范。共15条,包括:交易商管理制度、交易对象、交易品种、交易模式、第三方结算制度、第三方仓单公示制度、信息公开披露制度等。其中,交易商应为从事与市场交易商品相关的贸易、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境内外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得诱导个人投资者参与投机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国家及本市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上述规定落实了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对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以及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了限制,保障交易所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章风险防范。共2条,明确了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化解风险;建立市场风险准备金制度,应对市场风险及弥补相关损失。

第五章监督管理。共4条,包括:部门职责分工、日常监管制度及违法处置等。明确了市级部门的主要职责、相关区政府的属地管理职责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范围。

第六章附则。共2条,明确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对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办法》的生效时间和有效期限。

《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加强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我市出台了《天津市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解读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

2011 年、2012 年,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相继出台《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 38 号文)、《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要求各省市组织对本地区的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其中要求各地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此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多次出台相关文件,对交易场所清整和监管工作提出很多新的要求,其中重申各地要建立健全交易场所长效监管机制,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自 38 号文、37 号文出台后,我市在推进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的过程中,一直在不断探索交易场所的长效监管机制。2013 年 10 月,我市出台了《天津市交易所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津政办发〔2013〕92 号,已过期失效)。2017 年,我市确立了权益类和商品类交易场所分类监管的原则,彻底理顺了监管体制,其中要求市金融局负责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统筹监管。2019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再次明确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统筹权益类交易场所监管。为此,市金融局根据上述系列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充分借鉴外省市的有益经验,起草了《办法》。

二、基本原则和思路

(一)遵循国家政策要求。《办法》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强监管、防风险”的基本方针,严格遵照 38 号文、37 号文及清整联办系列文件要求。例如,在交易场所准入方面,明确了“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将 37 号文的原则要求落到了实处。在规范交易场所经营行为方面,重申了 37 号文关于交易场所的禁止性规定,表明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清整文件核心要义、切实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坚定态度。在监管体制方面,制定了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方式,明确了对交易场所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细化了监管部门和协同部门的职责分工,强化了交易场所重大事项变更审批制度、备案制度和风险报告制度。通过这些规定,落实了 38 号文、37 号文对各地区“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的要求。

(二)搭建三层监管的制度框架。国务院清整文件始终强调行业主管部门对交易场所的管理职责。按照上述要求,《办法》在制定监管框架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业和领域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同时,按照《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履行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的要求,明确了交易所注册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权益类交易场所的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另外,按照《条例》规定明确了市金融局负责权益类交易场所的统筹监管。如此,形成了包括统筹监管部

门、行业监管部门、属地在内的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的多层次监管体系。

(三)重点体现一般性监管规定。权益类交易包括债权、林权、矿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知识产权、农村产权、文化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多种细分类型,涉及众多行业领域,每个行业领域都可能有其特定的政策要求,交易场所的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差异很大,因此《办法》重在从交易场所的设立准入、经营行为、监管构架、风险防控等方面做一般性的规定。对于某一类型交易场所可能涉及具体的特定政策要求,《办法》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本办法,制定本行业权益类交易场所的具体监管规则”。

三、结构和内容

《办法》共 32 条,分为总则,设立、变更和终止,经营行为,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和处置,附则等六章,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监管部门职责。特别是开宗明义确定了市金融局、行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组成的多层次监管体系。

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确定了权益类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原则和设立条件;明确了设立审批程序、终止程序,详细列明了设立申请材料;规定了批准变更事项、报备变更事项范围。

第三章“经营行为”重申了 37 号文的禁止性规定,划定了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红线”;规定了投资者保护制度,明确要求权益类交易场所必须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应急处置和风险防控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各类市场参与主体的自律管理。

第四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各细分类型交易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确保责任落实;规定了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的具体方式,以及对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同时,要求各相关部门依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对交易场所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章“风险防范和处置”指明了权益类交易市场风险防范处置的责任主体,并对风险防范处置各方面工作做了明确规定。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本《办法》效力优先性和生效日期等。

《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政策解读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医疗救助是三重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托底保障的作用,有效防止因病返贫、因病致贫。机构改革后医疗救助管理职能由民政部门划转医疗保障部门,仍然执行的原民政部门相关政策,文件零散且层级较低。同时,随着医疗救助工作的不断推进,在救助对象身份管理、基金筹集和管理、经办服

务等方面与实践工作需要还存在不相适应现象,为此,起草了《办法》,对现行政策进行梳理规范。

二、《办法》规定哪些人员是医疗救助对象?

答: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和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需要

说明的是对于未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低收入人员待遇的本市重度残疾人救助办法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医疗救助方式有哪些？

答:1. 资助参保。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个人无需缴费就能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2. 门诊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机构门诊发生符合规定费用给予门诊救助。3. 医疗救助对象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给予住院救助。4.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累计个人负担部分按照规定比例进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四、医疗救助基金如何筹集和管理？

答:医疗救助基金来源包括四个渠道:1. 市和区财政预算;2. 福利彩票公益金;3. 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4. 按规定可用于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同时,明确了市、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医疗救助资金负担比例为各为 50%,按

照规定筹集后及时划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并建立定期对账制度。

五、如何提高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答:我市在提升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方面,主要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减轻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垫资压力。同时,扩大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的范围,将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方便困难群众就近看病就医并及时享受医疗救助。

六、如何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督和管理？

答:医疗救助基金是医疗救助对象的看病钱、救命钱。多年来我市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管,形成高压态势。一方面,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强高压、常震慑,规范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收支预算管理,定期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结果评估,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021 年 1 月份大事记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市政府总值班室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和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值班人员。

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海河柳林和侯台地区调研。

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出席我市驻津央企负责人座谈会。

5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赴云账

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调研。

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天津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

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

长廖国勋出席加强滨海新区与中心城区中间地带规划管控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市领导马顺清、曹小红、孙文魁、李树起、康义、金湘军、董家禄、王卫东和市政府秘书长孟庆松出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关于天津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15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7 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津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外贸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7 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出席市委、市政府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视频会议。

1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我市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1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先后主持召开加快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推动会议和全市防范风险相关工作会议。

19 日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傅兴国,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市长廖国勋会见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一行。

2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2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分别主持召开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群团组织代表座谈会和市政府参事、法律顾问座谈会。

26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等市领导同志分别参加市政协十四届四次委员联组讨论。市政协主席盛茂林主持经济界委员联组讨论。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参加东丽区代表团审议。

2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等市领导同志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闭幕会。

2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等市领导同志出席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微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4期

ISSN 1672-1381



9 771672 138216

主 管：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 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国内刊号：CN12-1405/D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0号
联系电话：（022）83606541
传 真：（022）83099950
邮政编码：300061